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Wednesday, 17 November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	145/2010
《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46/2010
《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 公告》 .....	147/2010
《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	148/2010
《201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	149/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Minimum Wag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10 .....	145/2010
Minimum Wage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	146/2010
Minimum Wage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10 .....	147/2010



Employmen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Ninth Schedule) Notice 2010.....	148/2010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tice 2010.....	149/2010

其他文件

- 第29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2009/10年度年報
- 第30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 第31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第32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零年十月
- 第33號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29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30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31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32 — Report No. 55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10
- No. 33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Report No. 4/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規管減肥產品**

**Regulation of Slimming Products**

**1.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減肥產品推陳出新，不少拍賣網站、討論區和個人網誌都有推銷標榜天然成分、特快見效的各類減肥產品，而消費者委員會今年接獲的網上售藥投訴個案，較去年顯著上升，並全部涉及拍賣網站出售的減肥藥物。亦有報道指，最近6年最少有73人因服食聲稱“天然成分”但攙雜西藥成分的產品後不適入院，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毒理學參考化驗室追蹤分析2004年至去年的66宗服食減肥產品後入院的個案時，揭出1人死亡、1人因肝衰竭須換肝，以及16人因服食含西藥西布曲明成分的減肥產品而出現精神錯亂等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衛生署每年收過多少宗涉及減肥產品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性質為何，包括多少宗涉及產品含有未有標示的西藥或化學成分，多少宗涉及網上售賣未經註冊的減肥產品；署方如何跟進該等投訴，多少人因此被拘捕，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判罰為何；同期，署方每年分別抽驗了多少種聲稱有減肥成效的產品，結果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涉及在網上出售的產品；
- (二) 現時有否條例規管就減肥藥的成效作出的誇張聲稱；若有，過去3年，政府曾否引用有關條例作出檢控；若沒有，政府會否檢討目前情況；及
- (三) 鑒於政府於2010年1月提交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報告》中曾建議，將衛生署轄下的藥劑事務部擴展為藥物專責辦事處，以加強衛生署監管藥物的能力，以保障藥物安全，而長遠當局會考慮將這個辦

事處擴展為一個藥物安全中心，這項工作的最新進度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將減肥產品納入將來的藥物安全中心的監管範圍；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2008年至2010年10月期間，衛生署共接獲18宗涉及減肥產品的投訴。其中6宗涉及非法售賣處方減肥藥品；12宗的產品懷疑沒有標示含有西藥成分。

六宗涉及非法售賣處方減肥藥品的個案，經衛生署調查後，有5宗並未發現有違規行為；1宗個案的涉案人士被裁定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罰款3,000元。

十二宗懷疑未標示含西藥的減肥產品個案中，有1宗正與警方跟進。十一宗已處理的個案中，經調查後有9宗的產品被驗出含有西布曲明或類似藥物成分，另外2宗的產品並沒有被驗出西藥。衛生署在跟進調查上述9宗個案時，發現有2宗涉及的產品並沒有在香港售賣，未能進一步跟進。其餘7宗個案中，有1宗的涉案人士被裁定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罰款1萬元。有5宗涉及互聯網上買賣，雖然賣藥人士未被尋獲，但有關網站已被勒令刪除，而衛生署亦就有關問題產品向市民發出公告；另有1宗正諮詢律政司意見。在這7宗個案中，沒有涉及需要回收產品。

除了處理投訴，衛生署會定期主動對市面的藥品進行監測。衛生署人員會以“放蛇”方式調查是否有本地零售商向不持處方的人士出售處方減肥藥。2008年至2010年10月期間，衛生署人員共採取了157次行動，當中有2宗個案的涉案人士被裁定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罰款1,500元及9,500元。

衛生署亦會化驗從市面上購買的藥物，特別是減肥產品，以確保產品安全及確定產品是否含有未有標示的西藥成分。2008年至2010年10月期間，衛生署於市面抽取了共2 424件減肥產品作檢驗，於其中11件產品中驗出沒有標示西藥成分西布曲明或類似藥物成分。衛生署即時勒令供應商回收有關產品及將相關資訊公告市民。

此外，衛生署會因應投訴巡查美容服務機構，以及向美容服務機構購買懷疑沒有標示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作化驗。如果化驗結果顯示含有西藥成分，衛生署會對該機構提出檢控。自2008年至今，衛生署人員共巡查了9間美容服務機構，並向其中1間提出檢控，罰款1萬元。

鑒於近年有不少市民透過互聯網買賣減肥產品，衛生署人員亦在2009年10月開始在互聯網上購買減肥產品作化驗，如果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西藥成分，衛生署會聯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所有涉及互聯網上買賣的個案，網主會被勒令刪除網站，衛生署亦會向市民公告有關問題產品。

一般而言，衛生署在發現減肥產品含有未標示西藥後，會向公眾公布有關事件，呼籲市民不要服食有關產品。此外，衛生署藥劑事務部的網頁亦為關注體重的人士提供有關肥胖問題及纖體產品的健康信息。網頁內亦附有自1998年至今發現含有未標示西藥的減肥產品的資料，向市民傳遞控制體重的健康信息，並加強市民對有問題產品的警覺。

- (二) 含有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必須申請註冊成為藥劑製品後，才能在本港銷售，註冊時亦必須提交有關產品安全、療效和素質方面的資料以供考慮。

就非藥劑製品的性能作出的商品說明，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管。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如作出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即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行該條例。

自2008年至今，海關收到有關非藥劑製品有關減肥成效的投訴只有1宗，經調查後並無足夠證據指有關聲稱屬虛假商品說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海關，早前檢討了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及運作情況；除了建議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亦就執法方面提出建議，希望能加強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

- (三) 對於含有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現時由衛生署藥劑事務部負責處理，這些減肥產品必須申請註冊成為藥劑製品後，才能在本港銷售；否則即屬違法，衛生署會跟進調查。

政府當局正規劃所需資源，讓衛生署實施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75項建議，包括成立藥物專責辦事處，以強化衛生署藥劑事務部藥物監管的職能。正如《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報告》所建議，長遠而言，我們會考慮將藥物專責辦事處擴展成為一個藥物安全中心，處理各種藥物，包括含有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我質詢的第(二)部分時指出，自2008年至今，海關收到有關非藥劑製品有關減肥成效的投訴只有1宗。其實，只要自行上網、看看雜誌便可看到很多減肥廣告，當中的宣傳字句也很“離譜”。

主席，我今天帶來一則減肥廣告，我想請局長和主席也看一看，這裏說有九成人吃了這種藥物7天後，可以減10磅以上，還有一位“人辦”，這位不知是男或女的肥胖人士吃了之後，由121kg減至54kg，換言之減去差不多150磅，作為一位女士，看到也心動。局長之前回答我們的問題時也說議會內有很多肥胖的議員，我們會否也嘗試吃這種藥物呢？

主席，既然醫管局已經證實很多減肥藥有很多嚴重副作用，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健康——我知道衛生署未必有人手逐種藥化驗——但現在只是要求含西藥的藥物才須註冊，我想問局長會否限制減肥藥，或要求在藥物包裝紙上告訴大家這些藥物未經註冊或藥物上的成效未經化驗？如果會，會何時做，如果不會，為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的有關藥劑法例已經訂明，任何有藥效的藥物(特別是西藥)均須註冊才可售賣。任何未經註冊的藥物，等於其成效未有任何證明。所以，基本上，對於未註冊的藥物，我們是可以質疑其成效，不論怎樣賣廣告，只要藥物未經註冊，市民也不可以相信其成效。至於議員提到有關廣告有問題，我認為大家也明白到，在一段短時間內服食藥物，是無法減去大量的體重，而且每個人的體重亦不相同，年齡、性別及生活方式也是不相同的。衛生署亦有向市民提供詳盡的資訊，讓市民查閱，市民在關心其體重或考慮減肥的時候，可以瞭解到有甚麼要考慮的因素，而當中大部分方法也是不涉及藥物的。當真的需要使用藥物時，我們會勸諭市民找專業人士，例如醫生來研究清楚。

我發覺大部分到減肥機構減肥的市民，他們的身形基本上也是正常的，我認為這可能是由於他們在心理或信心上的問題。對於真正患有癡肥或其他問題的人士，我相信專業人士是會以健康的方式來盡量幫助他們調校體重的。在這方面，我希望大家明白到，政府除了在法例方面進行監管，亦是會繼續做好健康教育方面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會否考慮要求藥品須附有聲明，列明該藥品究竟是無須註冊或未經註冊，以及它所提到的成效是否未經證實的。局長並沒有正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清楚提到，現時任何非藥品的製品，也是受《商品說明條例》監管。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海關正一起研究，是否要把法例的監管範圍擴闊至產品以外，即在服務方面亦要考慮進行監管。因為很多這類型的減肥公司或機構，不只是使用藥物，而是會使用其他方法來宣傳效能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這些假裝為天然成分，但其實是含有須受到嚴格管制的西藥成分的藥物，其為害之大，是可以在李慧琼議員今天提出的主體質詢中看到。在2004年至去年共66宗入院個案中，有1人死亡，1人因肝衰竭而須換肝，以及有16人產生了精神錯亂。可是，另一方面，我們看到衛生署.....

**主席：**潘議員，尚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你盡量精簡。

**潘佩璆議員：**是的。衛生署指出在2008年至2010年間，他們共採取了157次行動，就當中牽涉的個案，只有1宗被罰款1,500元，另一宗則被罰款9,500元。其實，當個案是牽涉人命或肝衰竭等嚴重毛病時，是否意味着這類處罰是過輕呢？政府會否考慮提出立法修訂規例，加入更重的刑罰來防止出現這類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分析，當這類案件在法庭審理時，很多時不會處以嚴重的刑罰，但其實條例本身是訂有相當重的刑罰的，只是所處刑罰未到最盡而已。我認為我們需要盡量收集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證據，向法官證明這問題為害社會的程度越來越嚴重。任何人錯誤服食藥物，也可能會引致生命危險，或在健康方面出現其他持久性的損害。我們是會繼續在這方面進行探討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經由立法途徑，在有關條例加入更重的刑罰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我們現行的條例中已經有相當重的刑罰成分，只是法院在判刑時，往往會採用較輕微的罰款作刑罰。

**梁君彥議員：***主席，李慧琼議員提到坊間很多廣告也是標榜着“特快”等成效，而局長的主體答覆亦提到所有藥物也會受管制，而非藥物則是由《商品說明條例》監管。可是，當中便會出現一個虛假情況，例如當我指這些並非是藥物，而只是作減肥用途時，便會變成是“無皇管”的情況。其實，局長會否考慮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兩局一起推行一些新措施，對這些虛假聲明，例如指出可以在一星期內為客戶減去多少磅的廣告等，一起去跟進呢？因為很多草本食品在服食後會影響肝功能，是對人體有害的。我希望政府可以想辦法，處理這類因減肥產品而起的問題，讓市民可以安心購買良好的減肥藥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重申，我不認為有所謂良好的減肥藥物，根本上是很少有這類藥物的。我相信每種藥物對每位病人或每個人的效用也不相同，我們是不能generalize地指這是良好的減肥藥物。基本上，我們認為如果市民是着重於體重問題，他們應該以其他各種渠道來處理，包括飲食方面的控制、營養控制、足夠的運動及注意生活方式等。

至於我們向市民提供健康教育及正確資訊方面，工作是否做得足夠呢？我承認我們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尤其現時有越來越多商業減肥機構宣傳其效能。現時在西藥或中藥方面，我們有法例作出規管，而在西藥及中藥以外的範疇，便是由《商品說明條例》監管。我們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海關也特別關注這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有越來越多減肥產品引起了香港人的健康問題。我們是會繼續加強這方面工作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在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中，第一句已提到現時很多減肥產品是在網站進行買賣，特別是在一些拍賣網站中進行交易。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當局一旦發現這類涉及網上買賣的網站，便會勒令網主刪除網站。我想問局長過往曾經多少次刪除這類網站？如果網主不遵守命令，又會受到甚麼懲罰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自2009年起已經開始監察不同的網站，當發現有網站涉及售賣這類藥物時，我們是會先試行購買，並在購買藥物後對其進行化驗，我們在這方面進行了不少工作。在互聯網方面，我們由2009年10月至今年10月，在大約1年時間內，我們購買了135種減肥產品，當中16種被驗出有西藥成分，例如西布曲明或其他類似藥物，被衛生署歸納為12宗需要繼續調查的個案；當中3宗個案的涉案人士，是被裁定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而被罰款4,000元至13,000元；另外9宗個案已展開了檢控程序。就所有涉及互聯網買賣的個案，我們也會通知網主，勒令他們刪除網頁。同時，衛生署亦會向市民公布有關的產品資料。

我感謝譚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相信互聯網是現時最多市民利用來購買非法產品的渠道，是值得我們繼續作出監管，以及進行更多宣傳，讓市民不會受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 《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2. **湯家驊議員**：主席，《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07年8月1日正式生效。本人得悉，該《修訂條例》生效至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與業主及管理公司之間的紛爭，固然未有減少，近來更越來越多市民投訴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未能有效協助他們解決涉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34章)(“《條例》”)的爭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修訂條例》生效以來，每年各民政處共接獲分別由業主及法團提出與《條例》有關的事宜，要求民政處以中介者身份解釋、介入或調解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個案的進度或結果(即已獲解決或已調解、未能解決、撤銷求助、尚待解決，以及當事人自行入稟法院或向其他政府部門投訴)表列分項數字；
- (二) 針對更換經理人的法定程序所引起的問題，特別是法團會因未能在其會議上得到擁有份數不少於50%的業主通過決議終止其經理人的委任，因而長期無法解僱表現不理想的經理人，政府會否進一步修訂《條例》；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洋房類物業因為業權的釋義未能成立法團，以致該等業主的權益不獲集體保障的問題，政府會否修訂《條例》，把洋房類物業納入該《條例》；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修訂條例》主要目的是進一步就法團管理委員會的任命和組成，以及改善法團的運作訂定條文。《修訂條例》的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後，在2007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在同年8月1日生效。

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當中包括研究再修訂《條例》，以確保大廈不會因為管理不善而威脅到住客或公眾的安全，必要時有效地強制有關業主或法團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同時，我們也會檢討《條例》的其他條

文，以完善大廈管理的法律架構。我們已經着手籌組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條例》的工作。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積極協助及支援法團，令它們能有效處理大廈的管理事宜，包括應邀派員列席會議，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並就根據《條例》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涉及採購、維修、財務管理等程序提供意見。如果業主、法團、管理公司之間出現紛爭，我們會視乎情況及需要把個案轉介至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讓業主和法團尋求專業意見。

各區民政處接獲要求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糾紛的個案數字如下：

2007年 (由7月起)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至9月底)
951宗	1 768宗	1 590宗	1 330宗

至於議員在主體質詢中要求就這些個案的處理作分類列舉，我們現時暫無完整的數字，有些業主亦沒有就處理過程向民政處作出完整的通報。

據我們瞭解，大部分有關大廈管理的糾紛皆源自業主對《條例》的規定有不同理解。就此，民政處職員會按照《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參照過往案例向他們提供意見。這些個案大都可以通過溝通及協調而獲得解決。

如果爭議持續，而各方也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處理糾紛，民政事務總署會介紹他們參加一個由該署聯同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推行的調解計劃，免費接受專業的調解服務。直至目前為止，這項計劃已接辦19宗個案，主要涉及維修費和管理費分攤方面的爭議，當中有3宗個案在調解後簽署了和解協議。

此外，由2009年7月1日開始，土地審裁處就建築物管理案件推行了一個新計劃，目的是令到土地審裁處能夠更迅速

及有效地處理案件，具體安排包括：透過自動和書面指示和核對清單作更積極的案件管理，以及鼓勵有關各方採用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糾紛的程序。為了支援計劃下的調解工作，司法機構在土地審裁處成立了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市民向土地審裁處提出訴訟之前或以後，如果願意嘗試進行調解，該統籌主任辦事處會提供資訊及查詢服務，而調解服務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私人執業調解員提供。

- (二) 我們知道有些業主及法團對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水平未能滿意，希望透過更換經理人得到更妥善的服務。因此，在上次修訂《條例》的時候，針對一些舊的公契沒有訂明任何終止委任經理人的機制問題，我們在《條例》中加入了新條文，訂明在上述情況下，法團可召開業主大會，藉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以過半數通過，以及獲總共擁有份數不少於50%的業主支持決議，發出通知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而無需給予補償。《條例》訂明只有擁有份數並有需要繳交管理費用的業主，才有權就終止經理人的決議投票。我們認為此項條文應已平衡了業主與發展商和公契經理人之間的權益。

我們樂意聽取公眾和議員的意見，就應否調整《條例》對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的業權份數，在即將展開的檢討工作中進行研究。

- (三) 在1970年制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時，主要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機制，讓擁有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多層大廈業主成立法團，從而更妥善管理大廈的公用部分。《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在1993年改稱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為多層大廈業主提供一個法律架構進行大廈管理。

近年有些獨立屋宇屋苑的業主要求政府提供類似的法例架構，讓他們集體管理屋苑。但是，把管理多層大廈的概念套用於管理獨立屋宇屋苑未必可行。因為獨立屋宇屋苑的業主是每個地段的唯一擁有人，他們不會與其他業主共同擁有屋苑的土地或物業，也不會像多層大廈的業主般擁有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獨立屋宇屋苑內被視為公用部分的地方，其實只供業主使用，其業權仍由發展商所擁有。因此，管理和維修這些公用部分的責任仍由發展商承擔。

多層大廈的單位跟獨立屋宇屋苑在業權結構、擁有權性質及管理方式方面，均有基本的分別。據瞭解，有些獨立屋宇屋苑已經成立業主委員會，就屋苑的管理和維修事宜與建築物經理人緊密合作。我們會在檢討《條例》時，研究如何加強獨立屋宇屋苑管理的事宜。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很多發展商均視大廈管理為高利潤行業，因此很多時候會極力阻撓更換經理人程序。我們收到很多投訴，指出不少管理公司會妨礙資訊流通，甚至抹黑或攻擊一些提出更換經理人的業主，亦會透過其發展商所擁有的業權來影響投票結果。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修訂《條例》，把這些妨礙資訊流通，甚至抹黑業主的行為列為違法行為？此外，如經理人及發展商擁有一部分業權，應否在投票時把他們的份數納入不受點算之列，或要求他們不可就更換經理人的動議投票？

**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於這些問題，香港應依法辦事。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如他們擁有業權卻不可投票，便與現時的立法精神有欠一致。修訂《條例》時應否考慮這方面事宜，需要聽取各方意見以作研究。至於採取不正當或抹黑的手段，相信在現行法制下亦可作出處理。

**湯家驊議員：**局長可否清楚解釋在現行法例中，哪些規定可處理這些行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有人採取一些不正當或違法的手段，來影響任何集體決定的結果或業主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我們應可透過執法作出處理。

**湯家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補充質詢的其中一個問題是，這些經理人透過權力妨礙資訊流通，例如不容許業主派發單張，就是否需要更換經理人徵求意見，這些行動並不為有關的管理公司所容許。對於這些行為，現時有甚麼法例可以作出規管？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非常珍惜資訊流通自由。事實上，《基本法》已就資訊自由作出規定。

**梁美芬議員：**主席，第334章像是一把雙刃劍，尤其是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後，有時確會“好心做壞事”。由於涉及龐大的維修費用，這些法團很多時候反會令和諧的屋苑四分五裂、出現貪污問題、爭奪法團管理權，甚至黑勢力入侵。在我經常處理的一些紛爭之中，雙方每天都跑到ICAC互相投訴，ICAC每天都要處理這些法團問題，無日無之。打官司是最文明的處理方法，但打架、毆鬥亦時有所聞。

所以，我想請問政府，除了現時頗能得到民間好評，在進行土地審裁之前多設一個調解機制的做法之外，政府會否考慮發揮更大角色，尤其是當中每每牽涉過億元，大型屋苑甚至會涉及二、三億元巨款，正是利之所在，的確極有可能引致分裂和經濟利益的爭奪。政府可否以第三者的角色確保公平，我所指的是政府已經常派員出席法團會議，可否特別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法團權力問題，事先調派專人處理法團管理問題，確保其合理性及透明度？否則，居民每天均會活在恐慌之中。

**主席：**梁議員，請你精簡地提問。

**民政事務局局長：**如要民政事務總署事前監督或檢查每個法團的運作情況，現時恐怕未能做到。我們在接獲法團內有不能夠解決的問題或糾紛，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協助的要求時，才會派員提供意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是的，我想問可否在所涉金額超過某一龐大數額時，便提早派員提供協助？可否考慮訂出一個數額？因為有些是涉及過億元……

**主席：**議員在提問時，請清楚說出問題是甚麼。至於其他的說明，包括必須提述的背景，議員可以說明，但亦應盡量精簡，而且不可在提問過程中，不斷改變提問的內容。

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有關方面聯絡，看看如何可盡量改善這項計劃。

**何俊仁議員：**直到今天，《條例》仍然維持需要有超過50%業權的業主表決通過，才可解僱公契經理人的規定。由此可見政府在這項政策上，對大地產商是如何的偏袒和縱容，導致他們可利用其特殊地位欺壓小業主。

局長是否知道，很多大業主很多時候已手握屋苑商場30%以上業權，政府還要居民在餘下70%業權內取得50%支持，即是差不多要整個屋苑的70%、80%住戶支持之下，才可以更換管理公司，試問又怎能實現，這根本就是天方夜譚。其實以往有很多民選議員——撇開功能界別議員不論，他們有不少均維護商界利益——均要求有關規定與現時成立法團的規定看齊，便是把所需業權降低至30%，以及必要時透過土地審裁決定應否撤換管理公司……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重新考慮和接受以往很多議員提出的意見，把門檻降至30%，只要有30%業主支持通過動議，便可以解僱公契的管理公司，以及有必要的時候，例如有20%或10%業權份數的業主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時，便可以透過法庭命令解僱該管理公司，為何不可如此？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50%這個門檻，是在上次修訂法例時經過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審議通過，而且已切實訂入法例中。我們的確聽到有不同聲音，有些人認為這個門檻太高，有些人則覺得這個門檻還應進一步提高，以保證整個樓宇管理的穩定性，兩方面的意見都有。

過去訂出50%這個門檻時，相信各界包括立法會在內，都認為那是一個適當的平衡。現在隨着社會情況變化，是否要尋求一個新的平衡，把門檻訂得高一點或低一點，這完全可以在我們考慮修訂法例時再作討論。此事必須取得社會的共識，因為當中涉及各方面不同利益的平衡。

**葉國謙議員：**在屬於同一屋苑的洋房物業方面，如何協助他們進行管理，在立法會或社區上一直有很多討論。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因為是屬於同一地段，所以公用地方仍由發展商繼續擁有，只供業主使用。不過，問題是業主對這些公用地方不能夠行使管理權。當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會成立業主委員會處理，但業主委員會並沒有權力，基本上亦無法行使管理權。局長，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否也應考慮一下，有甚麼辦法讓住在這種屋苑的業主管理其所居住屋苑的公共設施，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其實，這問題已討論多時，曾有人建議把業權總和相加，再除以該地段的業權份數，便可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想請問政府，現在是否確實正在進行有關檢討，還是因為有很多困難，解決不了，於是完全撒手不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交代，由於現行的《條例》是源於在多層大廈的管理上需要有一份公契，這的確跟獨立洋房有所區別。如果套用這項《條例》進行管理，的確存在很大困難。

按照我們所得到的意見，關於這些獨立洋房的管理問題，當中出現的問題和糾紛主要涉及某一地方的屋苑，現在還未有全面掌握有關情況，但主要是涉及一個屋苑，而該屋苑是在比較特殊的情況下產生其契約。至於能否訂立一項適用於所有獨立洋房的條例，處理這個比較特殊屋苑的情況，我們需要作出研究，而且會持開放態度聽取意見。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究竟現在有否真正處理問題，抑或是“放軟手腳”，只是提出問題而沒有處理呢？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局長，議員是問有否“放軟手腳”？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放手不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三項質詢。

### **鄰近香港的核電廠的安全問題**

#### **Safety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near Hong Kong**

**3.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廣東省現正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的《國家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2005-2020年)》文件(“規劃文件”)規劃該省核電的中長期發展，計劃興建更多核電廠。此外，香港特區政府現正就增加輸入核能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然而，有不少市民向本人表示，他們擔憂核電的安全及風險，並批評現時粵港兩地官方應急通報渠道和常設監察機制的透明度不足及缺乏公眾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規劃文件公布以來，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廣東省瞭解該省核電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的最新進展，包括規劃中的核電廠及發電機組的數目、機組容量，以及對香港安全的風險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擬定方案，加強粵港兩地政府官方應急通報渠道的透明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擬定策略，藉增加向鄰近地區輸入核能的契機，加強核電安全監察制度的公眾參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的提問。

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的規劃文件，在廣東省境內已核准或完成覆核又或開展選址工作的核電計劃包括嶺澳核電站二期、陽江核電站、台山的腰古核電站，以及陸豐的田尾核電站，約有14台機組，總裝機容量約1 400萬千瓦。

核電站在內地的建造和運行受國家有關民用核設施的行政法規所管制，並須符合國家有關的規定才可獲發給建造和運行安全許可證。有關建造和運行的要求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家環保部”）負責執行核電站的環境監測工作。國家環保部下設有國家核安全局，負責監督核電站的安全運行及審查工作。

核電在國內逐漸發展，香港亦透過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全資擁有的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投資大亞灣核電站並參與管理，輸入電力供香港使用。大亞灣核電站及其他內地核電站所使用的核技術已相當成熟及在國內外廣泛應用。

在核事故的應變及風險評估方面，世界各地包括內地都按核電站的距離而制訂應變計劃。根據國際普遍的做法，假如發生核事故，由核電站開始伸延到10至16公里的區域，必須考慮採取全面的防護措施，防止公眾受到輻射直接照射或吸入受污染的空氣。由核電站伸延到50至80公里的地區通常採取的工作是考慮與飲食有關的防護措施，避免公眾進食或飲用受污染的食物、食水或牛奶等。在廣東省境內現有或規劃中的核電站，以大亞灣最接近香港，距離香港最近的陸地約20公里、距離香港市中心50公里。自大亞灣核電站運作以來，粵港雙方政府一直有就核電站應急事宜制訂應急機制及通報機制，就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事故應急的合作及信息交換作出規定。有關合作、應急和通報機制已詳細列載於“大亞灣應變計劃”，並已上載保安局網頁，供公眾閱覽。其他興建和規劃中的核電站如陽江、腰古及田尾離香港普遍超過100公里，由130至200公里不等。

按雙方合作規定，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建立了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應急通報渠道。簡單來說，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核管辦”）統籌廣東省各機關採取行動應付大亞灣核電站任何事故的發生。如果核電站發生任何應急事件或事故，核電站負責人會立即通知廣東省核管辦及其他相關國家機構。廣東省核管辦會按粵港雙方協議及緊急情況的類別通知香港特區政府。緊急情況類別是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所訂的制度，根據事件對安全的影響程度分為4級，分別為“緊急戒備”、“站內緊急情況”、“站址緊急情況”及“站外緊急情況”。

假如核電站進入“站外緊急情況”，廣東省核管辦會立即透過香港天文台通知特區政府。香港天文台確認收到信息後，便會通知保安局並展開資料評估工作。保安局會決定啟動相應階段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指揮及統籌政府的核事件應變行動。隨後廣東省核管辦會在每隔不多於6小時內更新情況報告。如果事件有明顯變化，更會立即通報。

如果遇到非站外緊急情況，廣東省核管辦也須通知特區政府。保安局會按情況決定啟動相應階段的“大亞灣應變計劃”。當廣東省核管辦收到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站址緊急情況”報告後，會按情況盡快或最遲在兩小時內向香港當局作第一次通報，以及每隔6小時更新情況報告。如果事件有明顯變化，會盡快通報。如果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導致“站內緊急情況”或“緊急戒備”的核應急事件，廣東省當局通報國際原子能機構時，會同時通報香港當局。

粵港雙方代表每年會舉行會議以回顧合作安排的執行情況，交流經驗及尋求加強合作的種種機會。為了進一步加強通報機制，保安局已經與廣東省核管辦就檢討通報機制一事展開討論。廣東省核管辦認同雙方可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現行合作安排及通報渠道，並同意交由雙方專家作詳細討論。我們將於日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交代討論結果。

此外，就對環境安全並無影響和沒有對公眾構成任何影響的事故，港核投現時是透過其網站，每月公布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運行事件數字及其他運行數據。不過，特區政府留意到近期同類事件的發生所引起的公眾關注，我們明白到公開和及時的資訊發放，是公眾對核電安全的信心的重要基礎。為加強現時港核投的向外通報安排，政府

當局已要求中電和港核投須及時披露涉及所有與核電和輻射相關的事件，並就其對外公布有關事件的方式作出合理安排，以提高大亞灣核電站的運作透明度。我們認為在確保核安全的同時，亦必須繼續建立和維護公眾對核電的信心，以加強核電站的運作透明度。

香港本身亦設有一套監測示警系統，香港天文台設有10個輻射監測站監察環境伽馬輻射水平，如果讀數超過預設水平便會發出警報，因應廣東省未來將於香港以西設立新的核電站，香港天文台計劃於香港西面設立第11個輻射監測站。此外，香港天文台每天於其網頁發布一天前的輻射水平資料，其網頁亦載有輻射監測、評價及防護的資訊，並藉定期舉辦輻射知識推廣活動，提高公眾對輻射監測的認識。

**余若薇議員：**主席，你記得我不是第一次向你投訴了，我的主體質詢是很具體的，分為第(一)、第(二)、第(三)部分，但政府並沒有分3個部分作答，原因是想隱而不答，不想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所問的，是自規劃文件公布以來，特區政府有否向廣東省瞭解該省核電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的最新進展。我特別問到對香港安全的風險評估。主席，請你看看，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只在第一段提及規劃文件的內容。

主席，鑒於粵港兩地政府官方應急通報渠道的透明度非常低——我們昨天也召開了特別會議討論這問題——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當局有否擬定方案，加強通報渠道的透明度。局長只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他知道公眾覺得透明度不夠高，所以政府當局已要求中電和港核投(而非兩地官方)須及時披露涉及所有與核電和輻射相關的事件，並就其向外公布有關事件的方式作出合理安排。他只是這樣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局長有否擬定策略，藉增加向鄰近地區輸入核能的契機，加強核電安全監察制度的公眾參與。局長又是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我不是第一次投訴的了，局長根本沒有回答我這些質詢。主席，我可否要求局長以書面回覆我這些具體的質詢？我已複述我的質詢。不過，請局長口頭答覆有否與廣東省討論核電廠的選址對香港安全的風險評估？如果有，請他作出交代。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廣東省內與香港最接近的核電站是大亞灣核電站，該省當然有就該核電站進行評估。就近年該省規劃興建核電站的選址而言，相信該省也一定進行了風險評估。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解釋，在進行風險評估時，通常會考慮核電站的選址與周邊地區的距離，也須遵循一套國際做法。

至於余若薇議員提到的通報機制，我已於主體答覆中作出回應。據我所知，保安事務委員會昨天曾舉行特別會議，我們的同事在會上作出了很詳細的解釋。但是，如果余議員有進一步的問題，我們樂意解答，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他沒有回答會否至少就我的質詢提供書面答覆，以作補充。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問題。例如，我問他有沒有策略或方向，如他說沒有，那麼答案就是“沒有”。我問他原因為何，如他說因為他覺得透明度很足夠，所以無需加強，這也是一個答案，但是，他的確是沒有回答。主席，我要求他提供書面答覆。我提出了具體、公道的問題，我希望得到公道的答覆，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你可否因應議員的要求，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

**環境局局長：**主席，無論在書面答覆還是在補充答覆中，我也盡量解釋。余若薇議員問到，香港有否因應廣東省的一些發展制訂一套策略？其實，最近就氣候變化進行諮詢時，我們確實留意到在能源組合方面或可與內地合作。我們會留意及瞭解兩地有否機會在能源方面合作，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我的問題是很簡單的，我只問你可否提供書面答覆，例如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公眾參與的事宜，你哪裏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余議員，你的要求很清楚了。我相信局長已清楚聽到，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認為政府所提供的主體答覆，未能回答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具體質詢。所以，請局長考慮，可否接受議員的意見，對主體答覆作出書面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盡量去做。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年6月30日，我在本會提出質詢，提到在本年5月23日，大亞灣核電站二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被發現放射性水平輕微上升，並問及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現時核電事故的匯報機制。保安局局長回應我時表示，他希望盡快完成檢討，並正就這方面的事宜與中電及核電運營公司商討。但事隔四個多月了，環境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仍然說，保安局已經與廣東省核管辦就檢討通報機制一事展開討論，雙方認同可研究如何加強現行合作安排及通報渠道。但是，雙方仍然未有任何結論。我想請保安局局長在這裏交代檢討的進展如何、是否有甚麼困難，以及何時會向我們匯報討論結果。

**保安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香港與廣東省雙方在通報機制方面都有一套既定及行之有效的協議。如果要作出任何改動，都必須經過深入的探討，制訂一些切合實際情況的方案，最後還要雙方達成共識才能落實。因此，要修改協議，需要一定的時間。讓我在這裏向議員反映政府的立場，或者回答余若薇議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政府跟市民一樣，都希望通報機制日後可以更及時，透明度更高。由於粵港雙方仍正進行商討，還未達成共識，我覺得不方便於此時在議事堂向大家說明雙方有何爭議，因為我們要繼續跟粵方討論。待有實質進展後，我們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交代討論結果，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就大亞灣核電站20年來的發電量而言，有多少電力是供應給香港，又有多少電力是供應給其他地方，以及有沒有剩餘的電力浪費了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自1994年投產以來，大亞灣核電站的發電量大概有七成是供應給香港使用的，餘下部分便供應給廣東省使用，所產生的所有電力都有使用。

**劉秀成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我是問有否浪費了剩餘的電力？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吳靄儀議員：**主席，昨天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發現兩個事實；第一是那宗核電事故發生的日期是10月23日，港核投在27日才知道，保安局要到11月2日才知道，而在保安局瞭解一切後——其實還未完全瞭解一切——市民要到11月15日、16日才知悉。主席，時間實在很長。昨天，我們問為甚麼不可以快些通知我們，我們得到的答案是，港核投所持的股份只有25%，所以該公司可提供的資料不多。主席，這答案可能是事實，但非常令人擔憂，因為現在我們所關注的不是有多少股份及有多少人，又或顧客是甚麼人，我們所關注的是700萬香港人的安全。

主席，我想問政府可否承諾：第一，由特首本人就這宗事故與中央交涉；第二，要求中央承諾，起碼在港核投知道有甚麼事件發生時，香港特區政府便會收到通報，而在中央作出這個保證之前，不要進一步討論進一步擴展核電計劃的事宜，多謝。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環境局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從主體答覆中及保安局局長的複述中，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政府的立場。政府的立場是，如有任何事件發生，並涉及核安全，當然要即時啟動相應的措施。即使有關事件不涉及核輻射或安全或環境問題，政府都希望收到及時的通報。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我們希望建立公眾對核電的信心。現時，兩個政府也設立了一套機制。正如保安局局長所提及，我們跟廣東省相關部門展開討論怎樣加強通報的工作。無論將來會否進一步發展核能方面的工作，也應該要加強通報，令市民對核電的信心增加，謝謝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政府可否承諾：第一，由特首本人就這宗事故與中央交涉；第二，在中央作出正式承諾之前，即港核投知道有事故的時候，我們就會知道，不要進一步討論在廣東省發展更多核電廠的計劃。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與保安局局長的發言都代表整個政府在這事件上的取態，如果需要與內地有關的部委進行磋商，我們便會與有關的部委磋商。此外，發展核電除了為了配合氣候變化外，亦為了令香港的能源組合逐步邁向低碳。我們正進行諮詢，亦很樂意聽取市民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由於局長剛才回答主體質詢時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容許多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黃宜弘議員：**主席，政府告訴我們，政府有妥善的應變計劃，請問局長，政府會否不時檢討這個妥善的應變計劃，以及由哪個政府部門進行檢討？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也回答余若薇議員的部分提問。特區政府跟市民一樣，都很關心核電安全，因為牽涉到700萬名市民的安全。其實，大亞灣核電站本身也設有多重防護系統，日常的運作及維修都非常嚴格，並符合國際安全操作的方式，所以發生事故，或者引致放射性物質從核電站外漏的風險極低。但是，為了防患於未然，特區政府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稱為“大亞灣應變計劃”，一旦核電站發生意外，導致輻射外泄，便立即啟動應變計劃。我們經常進行檢討，我們並在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其他國際專家的監察下，先後按照應變計劃進行了4次演習，亦即測試應變計劃是否有效。我可以跟各位議員說，這4次演習都顯示了我們的應變計劃妥善周詳，而各個部門及有

關的機構均做足準備，一旦核電站不幸發生意外引致泄漏輻射，我們可以即時作出應變，多謝主席。

**主席：**議員是問這項應變計劃是否不時檢討，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檢討呢？

**保安局局長：**檢討是由保安局負責的，我們會不時進行檢討。

**主席：**第四項質詢。

####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層的離職後就業安排

#### Post-service Employment Arrangements for Senior Staff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4. 葉劉淑儀議員：**為確保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的政府服務構成利益衝突，政府設有嚴格的離職後就業安排及審批程序。例如，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及禁制期，分別長達2年及12個月。但是，有評論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高層離職後就業安排卻寬鬆得多。例如，金管局1名前副總裁及1名前助理總裁，分別於2005年5月及2006年1月離職，同年即加入本地銀行出任高職，以及其前總裁於2009年10月離職，1年內成為3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評論指金管局作為本港的中央銀行、外匯基金管理者及監管銀行系統的重要機構，其高層離職後若於短期內加入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會產生很大的利益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總裁、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的離職後就業安排，包括管制期及禁制期，擔任全職受薪或商業性質工作的限制管制及審批機制為何；
- (二) 鑒於根據金管局《二零零九年年報》，“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為何其高層管理人員的離職後就業安排，較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的公務員寬鬆；及



- (三) 有沒有計劃檢討現行金管局高層的離職後就業安排及審批程序，以加強市民對其團隊誠信及廉潔的認可，並更有效地防止利益衝突？

**財政司司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的離職管理安排，包括通知期及管制期兩個部分。

在通知期方面，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終止僱傭關係的標準通知期是6個月。金管局會盡量利用通知期，以確保即將離職的員工能夠遠離敏感或可能令他們在日後任何受僱職位構成利益衝突的職務。

現任金管局總裁的管制期是離開金管局後12個月，副總裁及助理總裁則為6個月。這3個級別的員工必須事先獲得批准，方可於管制期內在香​​港進行下列活動，包括4項：

- (1) 以本人名義從事業務；
  - (2) 成為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 (3) 成為某公司的董事；或
  - (4) 成為某機構的僱員(不論是否全職)。
- (二) 金管局員工的聘任條件與公務員不同，兩者不宜作出直接比較。
- (三)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會按照實際情況，不時審視有關員工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檢討的必要，並向我提出建議。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說金管局的員工不是公務員，所以不能與公務員相提並論，但財政司司長有否留意到，金管局的年報也說明自己是*an integral part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是政府的一部分，而且執行多項條例？金管局總裁也用AM78的車牌，以標誌

他的高官身份。他們擁有這麼大的公權，所接觸的市場敏感資料，隨時較一名D4級的公務員——譬如負責教育的公務員——還要多。財政司司長會否檢討這項政策，規定他們要有較長的通知期、管制期，以免出現像葉約德女士那樣，在2006年1月離開金管局，隨即在2月便出任星展銀行高層人員這種不公平的現象？

**財政司司長：**主席，金管局確實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金管局的聘任條件有別於公務員，所以，兩者在對員工離職後訂出的就業安排，不能作直接比較。不過，我們知道金管局對員工操守有相當嚴格的要求，也有完善的內部管控及申報程序，這些能確保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受到適當監察及制約，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我們看到，金管局現行的離職安排行之有效，跟美國、英國等先進體系的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的做法相若。我們的管治委員會也會不時檢討金管局的離職安排，向我提出一些建議。我們會繼續這樣做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財政司司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就是為甚麼不改變那些安排？其實，金管局總裁級人員所掌握的公權、負責執行的多項條例、接觸的資料，均多於D4級公務員，他沒有回答為甚麼不改變，只是說兩者不相同而已。他們其實是執行公權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辯論題目，但我認為財政司司長剛才已解釋了為何他認為這個現行制度有合理之處。你可以不同意財政司司長的解釋。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看到，金管局總裁以前的薪酬接近1,000萬元，現在離職不足1年，便立即加入3間機構，對於這樣的心態，市民可以瞭解。我要問司長的是，對於金管局的職員，例如以前的總裁，他曾經說金融風暴第二波正在來臨，在哪裏呢？可否拿出來看看？這樣的意見，是會影響到銀行貸款予中小企的心態的。此外，他說現在世界的幣制混亂，他又是憑甚麼這樣說。因此，我要問司長，除了離

職的時間限制外，是否也有意圖要委員會檢討他們的言論，看看會否影響香港的金融？

**主席：**詹議員，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是有關金管局職員的離職安排。

**詹培忠議員：**主席，請讓我解釋。他們的職位重要，如果除了限制他們的離職時間、訂定過渡期、要求他們“過冷河”外……如果他們每天都作出評論，是否已經……這與限制他們離職是有關係的。所以，除了規定要有“過冷河”的期限外，政府會否也限制他們的言論？因為他們知道很多秘密，他們的言論會影響到香港整體金融的變幻。

**主席：**我依然看不到他們的言論與離職安排……

**詹培忠議員：**主席，不如讓司長作答。你不要代他作決定。

**主席：**詹議員，我是有責任裁定你的補充質詢有否偏離主體質詢的內容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有關市民對其團隊的誠信及廉潔的認可，而詹培忠議員剛才是問，如果他們“出口術”，會否對市場造成影響？這便關係到誠信及廉潔，所以，主席，他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是相關的。

**主席：**詹議員，你的意思是否一如涂議員所述？

**詹培忠議員：**總之，我認為我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是有關的。至於甚麼意思，可能是因為我昨天幫了他，前天跟他吃飯，所以他現在幫我一把。(眾笑)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的看法與你相同，我也看不到有甚麼特別關係。不過，金管局所有高層員工均須遵守內部的監控及適用的程序。詹議員剛才提出有關總裁的工作程序，我相信是全部已照顧得到，而至於他們的言論，我相信他們是有言論自由的。

**陳健波議員：**我想問司長，除了通知期及管制期外，政府有甚麼法例或措施確保金管局的高層員工在離開了金管局後，到新的機構工作時，不會利用他們從前在金管局擔任高層職位時所取得的資訊，幫助新機構做生意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稍稍提到，金管局有完善的內部管控及申報程序，幫助員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是，例如在金管局從事銀行監管工作的員工，他們在進行監管工作時會得到一些敏感資料，但他們是受《銀行業條例》的保密條文嚴格監管的。該條例的第120條規定，“對於在根據該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與協助保密”，另外還有其他規定。這些保密條文適用於金管局全體員工，無論他們屬任何職級，並且在有關員工離開金管局後，亦會無限期、永久適用。凡有違這項條文，可被判刑事處分，有可能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2年。

**李鳳英議員：**主席，葉劉淑儀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有否計劃檢討現行高層的離職後就業安排。司長作答時說，管治委員會會不時向他提出建議。可是，在整個制訂政策和審批的程序中，司長是重要的把關人，他是否認為有必要進行檢討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有關員工的離職安排等事宜，委員會是會不時檢討，在看到有需要時，他們會向我作出建議，看看可以如何把這事情做到最好。我們會不時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非常簡單，我是問司長，他個人認為有否必要進行檢討？他仍然只是說管治委員會向他作出建議，沒有說委員會是建議需要檢討抑或不需檢討。我是問司長，他個人認為有否必要進行檢討？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覺得金管局現行的離職安排行之有效，亦是與一些先進的經濟體系現時的做法相若。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情況。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今天真是幸運，因為我能就兩項主體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我想問司長，我們可否參考外國央行的經驗，例如英倫銀行，然後作出安排？司長，金管局高層現時的離職後就業安排，與外國央行比較，有甚麼相似或不相似之處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每個地區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監管機構員工的離職後就業安排等事宜，均有一些不同之處。再者，我們相信它們亦會按照本身的情況，包括歷史背景、社會文化和當時的就業、市場等不同因素，設定一些管制。所以，要作出直接比較是較為困難的。

以英倫銀行為例，據我理解，其高層人員在離職前要給予3個月通知期，而英倫銀行亦只會考慮在通知期內對有關員工施以若干限制，例如把他們調派處理其他職務，甚至可能要求他們停止執行任何職務，但卻可繼續讓他們支取薪酬，直至他們離職為止。英倫銀行不會在員工離職後，對他們施加一些就業限制。據我理解，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的情況亦是相若。

至於我們的金管局，副總裁和助理總裁離職前要給予6個月通知期。在這方面，我們要求的通知期是較長的，而離職後的管制期亦是6個月。在這段期間，金管局會盡量採取一些適當措施，處理有關員工在離職後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至於總裁方面，管制期是長達12個月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均有不同的管制期，但仍然有一些所謂的例外例子，是可以事先獲得批准，進行司長所說的活動的。司長可否告訴我們，對於那些例外的申請，審批的機制及準則是甚麼？哪些人可以在管制期內進行那4項活動呢？準則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金管局的副總裁或助理總裁如要在管制期內進行一些活動，必須事先得到批准。這些申請是由金管局總裁審批的，而如果是金管局總裁本人提出申請，則會由財政司司長審批。在處理這些申請時，金管局亦須諮詢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主席，加上另外兩位成員組成的批核小組。

他們在決定是否予以批准時，會考慮4方面的因素。第一，有關組織與金管局之間有否關係？該關係的性質是甚麼？有關員工在受僱金管局期間有否參與這項關係？若有，其性質和程度如何？第二，按照剛才所說的關係，如果有關員工有參與其中，會否令他在新職位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第三，有關員工在終止僱傭關係通知期內與敏感職務的隔離，是否足夠消除或盡量減少與以上所說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衝突？以及第四，給予批准會否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違反公眾利益？所以，我們在考慮是否審批時，是會經過一個相當嚴謹的過程，然後才決定最終是否批核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過往數年，社會民情起了一些變化，市民的期望也有提高。司長剛才說的數個條件，包括了公眾利益，而在公務員的批核標準中，其實也有公眾觀感的因素。我想問司長，這方面能否也作出檢討？此外，只有監管期但完全沒有禁制期，這做法是否適當，是否完全不會改變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覺得現行安排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金管局很多員工均是從市場招聘的。我們覺得這些員工需要具備一些特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才可以履行職能。再者，我們事實上亦接受私營機構和金管局之間應該保持某程度的人才流動性，這樣才可以保障我們的監管能力得以與時並進。所以，我們覺得我們的現行機制可以達到這些目的。不過，我們亦會不時審核有否必要進行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1分鐘。第五項質詢。

## 天水圍新醫院

### New Hospital in Tin Shui Wai

5. **王國興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因應天水圍新市鎮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當局決定在該區興建一間新醫院，並預計於2016年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於去年表示，天水圍醫院預計可於2015年落成及投入服務，但現在預計的落成日期會延遲1年，原因為何；當局有否相應的措施，以應付醫院延期完成期間，居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要，以及縮短興建醫院所需的時間，以爭取醫院在2015年落成；
- (二) 當局何時會決定該院的選址；該院的設計及將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具體詳情為何，包括病床數目，以及是否有中醫門診服務等；該院預計可服務多少居民，以及是否足以應付元朗及天水圍人口的需要；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日後該院開設的職位，盡可能聘用當區合適的待業人士，以紓緩該區的就業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天水圍新市鎮近年發展迅速，為了加強區內的醫療服務，我們計劃在水圍興建一間公立醫院。由於醫院的選址座落於可能含有大理石溶洞的地區，有關地基工程一般需較

長的施工期，因此預計落成日期將稍為延遲數月至2016年年中。我們會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加快工程策劃工作，務求盡早完成建築工程。

在醫院落成前，天水圍居民的醫療服務會繼續由新界西聯網內的醫院及相關專科門診和普通科門診提供。過去數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新界西醫院聯網增加撥款以加強對新界西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在2009-2010及2010-2011兩個年度內，擴展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的服務，包括額外提供約220張病床、在博愛醫院把每周手術室節數增加20個、在屯門醫院設置第二部磁力共振掃描機以縮短病人的檢查輪候時間，以及加強白內障服務。

此外，新界西醫院聯網亦加強日間及社區護理服務，例如擴展血液透析服務及日間化療中心的服務、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為本的個案管理計劃、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專科門診服務、擴展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至私營護老院、推行綜合出院支援計劃，為難以自我照顧的高危年老病人提供出院後的支援，以及加強濫藥診所服務等。

新界西醫院聯網會繼續密切留意為天水圍區居民的醫療服務需求，確保居民在新醫院落成前可得到適切的治療。

- (二) 我們剛於11月4日獲得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把天水圍醫院的選址定於天水圍第32區。為了加快工程，建築署會採用“建設與建造”的方式興建天水圍醫院(即讓同一承建商負責設計和建築工程)。此外，為了更準確掌握預算費用，我們會先就工程展開承建商的預審工作，待預審工作完成後便會進行招標程序，然後根據招標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範圍涵蓋元朗及屯門區，天水圍醫院落成後會成為新界西聯網內的其中一間醫院。新界西聯網將繼續按社區醫療需要的優次善用資源，提供服務，並充分利用聯網的發展空間，讓天水圍醫院與其他聯網內的醫院互相發揮優勢，為區內居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按照現時規劃，天水圍醫院主要設施和服務包括設有250至300張住院病床(提供急症醫學、康復、療養及紓緩護理等住院服



務)、急症室、多項日間護理服務(包括專科門診診所(設有家庭醫學和精神科)、普通科門診診所、血液透析中心、老人科日間醫院、精神科日間醫院、日間寧養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及內窺鏡檢查室)、多項社區護理服務(包括社康護理/社區老人科評估、社區復康服務、精神科外展服務、醫務社會工作及健康資源中心),以及化驗室和放射診斷等支援服務。根據新界西醫院聯網內人口增長的推算,新醫院落成後整個聯網內的病床數目,將可以滿足地區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在中醫藥服務方面,政府的目標是訂定中醫的執業標準,藉臨床研究等方法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以及為以“循證醫學”的中醫藥服務提供培訓。為達致這些目標,政府分階段於18區每區開設一間公營中醫診所。服務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在內的一間中醫診所位於元朗容鳳書健康中心3樓。由於元朗區已設有一間中醫診所,因此我們並無計劃於天水圍醫院增設中醫診所。

除興建天水圍醫院外,新界西醫院聯網亦推出新的服務模式,於普通科門診設立護士及專職醫療診所,跟進對長期病患者的療理,並成立健康生活中心,為癌症及其他長期病患者加強心理和社交支援。

在未來數年,為應付元朗和天水圍地區對醫療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新界西醫院聯網會繼續密切評估居民需求,加強服務,其中包括分階段加開博愛醫院病床,以及在水圍109區設立綜合大樓。該大樓預計在2012-2013年度全面啟用,可提供普通科門診、家庭醫學綜合門診、社康及精神科社康護士到訪,以及專職醫療門診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註冊營養師等服務。

- (三) 醫管局在徵聘員工時,會揀選合適和有能力的人士出任職位。醫院內有不同職級的人員,包括醫護及文職人員、支援及技術服務助理等,負責不同工作,而每種工作都有各自的入職要求。一般來說,我們知道求職者,尤其是從事支援工作的待業人士,大都希望在原區工作。醫管局會留意有關情況,歡迎合適人士將來加入天水圍醫院工作。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現時設計的天水圍醫院設有250至300張病床，但天水圍有超過30萬名居民，如果只有250至300張病床，會否不足夠呢？再加上政府在水圍旁邊的洪水橋也有大規模的房屋發展計劃，而政府的醫療設施往往滯後於社區發展，局長可否一併考慮洪水橋將會有大規模的房屋發展計劃，有大量居民入住，藉此機會在水圍醫院增加病床？即使未必可以立刻設置300張病床，但可否多預留空間、多建樓層，以便將來有需要時加設，總比在日後再加建較為容易，請問可否這樣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天水圍的人口大約是289 000人，我們預計到2018年，即我們開設醫院後的兩年內，人口會增加至29萬人左右。我們亦看到該區的長者(即65歲以上)人口較香港其他地區為少，而其增長亦不會如其他地區一樣，所以該區的需求，特別是醫療方面的需求，將會慢慢增加，而不會突然增加。

我們同意，任何新建的醫院也應該預留空間，以應付將來的需要，例如擴建或增加病床。當然，我們也會看看在地積和設計方面可否這樣做，而一般醫院也不會第一天便開設所有病床，這是要逐階段增加的，使服務可以有系統地融入整個社區。我們在時間和設計方面，已足以顧及天水圍醫院未來數十年的需要。但是，我要強調，天水圍醫院並非一間獨立的醫院，而是新界西聯網內的一間醫院，所以很多分科(特別是專科服務)均需要按整區策劃來提供服務，以便維持專科服務的水準。

**李國麟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新界西到2016年便可增加多張病床，差不多達550張，而且社區將提供多項服務。當然，有關硬件配套方面，局長剛才回答可能已可應付當區當時的人口增長需求和醫療需求。不過，我們擔心的是，病床這方面的硬件已經有了，但屆時會否欠缺護士、醫生、專職醫護人員等人手呢？我想問局長，其實他是否已經開始規劃，或是否已經開始培訓適數的醫生、護士，以及專職人員呢？以便到2016年時，新界西的醫院，無論是屯門醫院、博愛醫院或天水圍醫院，在這3方面每年也有足夠人手應付新開設的病床。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數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預計將來的人手方面，除了針對新的醫院之外，亦要視乎現時醫院的人手流失情況或香港的整體發展趨勢，包括私家醫院或其他老人服務等，這些方面均需要醫護人員。所以，我們就這些方面的人手增加，已作出一定的預算和策劃。特別在醫生方面，我們準備增加醫生的數目。現時每年有240名醫科生畢業，根據過去的一項三年計劃，我們在大學醫科的收生已增至320名。以他們由2013年開始陸續畢業計算，每年便有320名醫生加入。我們亦考慮繼續增加培訓名額。在護士方面，我們今年已增加大約600名護士畢業生，而我們將來會繼續維持約有2 000名護士。當然，我們會視乎整體情況再調校護士的需要究竟是多少，例如在專校方面應該培訓多少人，而在醫管局和一些私家醫院現時的護士學校要培訓多少人。我們希望這種做法令專業水平可以一致，並同樣獲得公認。但是，我們也看到，往往在每個不同階段，可能會因為不同的經濟情況，導致一些人難以找到工作，而有些時候則可能人手不夠。我們希望現時的預測能夠就未來十多二十年整個醫療體系所需的人才和人手作出一定的規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其實我的質詢是很直接的，希望局長向我們提供一些數據，說明到2016年新界西需要多少人手，例如醫生和護士，以及……*

**主席：**你是要求局長提供一些數據？

**李國麟議員：***是的。我不是要求局長提供整體的數據，只是有關新界西的數據。*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有關的數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會嘗試向醫管局索取預測的數據，送交各位議員。(附錄I)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無論在書面或口頭答覆，均不斷提到天水圍醫院屬於新界西聯網其中的一環，要配合新界西聯網其他醫院或診所，才可因應新界西居民的醫療需要提供全面服務。局長可否在此交代一下，這些不同醫院或診所之間如何分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簡單而言，我們是按照數個服務的不同層面而將醫院分組。我們認為天水圍和博愛等醫院屬於基層地區醫院，可以照顧一些地區需要，特別是急症的服務需要。但是，一些專科服務如腦外科或癌症等服務，均需要昂貴的儀器或特別的人才，我們不可在每區也提供這些服務。這些專科一定要在一些較大的服務單位或醫院，配合不同的服務如病理或放射診斷服務等，才能處理得到。因此，天水圍醫院的情況類似博愛醫院，同屬地區性醫院。但是，我們也認為地區性醫院一定要能處理當地的急症，令當地居民能盡快得到照顧。

**梁家驩議員：**主席，局長常說會增加醫科學生和護士學生，局長可否清楚說明，增加了這些學生後，醫管局會否全數聘用他們？因為增加畢業生卻不聘用他們，試問又有何用？我舉一個例子，新界西的博愛醫院前兩年重開時，需要屯門醫院的同事到博愛醫院提供服務。屯門醫院的同事當然很有意見，既然開設了一間新醫院，為何要屯門醫院照顧博愛醫院的服務？當時新界西聯網對他們說，反正他們一直服務新界西人口，現時多開一間醫院，服務的人口也一樣，所以當然由他們繼續照顧博愛醫院的服務了。因此，博愛醫院至今仍有很多服務是由屯門醫院的同事到博愛醫院提供的。我想問局長，天水圍醫院建成後，所有人手是否按照病床和服務的比例而增加，而不是由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的同事兼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任何新醫院的開設均須要從現時的醫院調撥人手，所以這是正常的做法。很多新計劃在未開設醫院前，相關的地區聯網已開始訓練一些人手準備投入工作。因此，若問到是否由現時的醫院調撥人手？當然會從現時的醫院調撥人手，但也會聘請新人。但是，最重要的是，博愛醫院在過去數年不斷擴張服務，我們均有提供足夠資源，讓其可以聘請新人。所以，博愛醫院有一部分是新人，而一部分是現時有經驗的人手，這是正常的。將來天水圍醫院的情況亦會一樣，我相信不可以把所有新人調到天水圍醫院，舊人則留

在現時的醫院，一定要有經驗老到和有臨床經驗的醫生擔當領導和提供服務。因此，整體而言，每個聯網的服務均由聯網內的醫護人員負責，而聯網方面的管理工作是要確保各醫院均有一定的定位和服務水平，這也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驩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於會後以書面提供一些數據，因為局長表示由現時開始預先增加人手.....

**主席：**梁議員，我們不是進行辯論。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不是要辯論。

**主席：**請你重複你認為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

**梁家驩議員：**我希望局長提供數據，因為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表示，他現時會預先增加人手，屆時便會調配人手到新醫院。我希望局長提供有關的數據，說明當局往後數年將會如何增加新界西聯網的人手，以便屆時可以調撥所需的人手？希望局長提供有關往後數年人手規劃的文件。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有關的數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會盡量提供資料，說明將來天水圍醫院成立時，我們需要多少人手及如何分配人手。(附錄II)至於人手從何而來，正如大家也知道，當然很多是從其所屬的聯網調撥而來，但同時也會從其他聯網調撥，這個責任並不是單由新界西聯網承擔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黃定光議員會代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

### 《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6. 黃定光議員：**據悉，衛生署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制訂“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瞭解本港部分母親不餵哺母乳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政府在制訂鼓勵餵哺母乳的相關政策時會以甚麼為基礎；目前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為何；何時會就守則的內容諮詢業界及公眾；及
- (二) 擬制訂的守則是否會規管所有在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行為，包括透過零售商及網上的奶粉銷售；若是，會如何規管；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有關守則的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母乳育嬰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提倡母乳餵哺，認為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的食糧。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助落實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的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在過去10年，全港的初生嬰兒母乳餵哺率已由2000年的53%增至2009年的73%。

此外，為了向授乳婦女提供更多的支援，政府亦積極推廣公共場所設立育嬰間，包括於2008年8月推出《育嬰間設置指引》，供政府和公營部門參考。同時，為推廣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政府在2009年2月發出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政府部門及房地產發展商對有關指引及備考都反應良好。截至2010年10月，全港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約有150間，而在市區重建局、領匯及港鐵旗下的商場，共有12個已設有或將設有育嬰間。此外，截至2009年年底，在房地產發展商提交給屋宇署審批的圖則中，亦有多個項目將提供育嬰間。

主席，就黃定光議員代黃容根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本港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過去曾進行研究，發現母親放棄餵哺母乳的主要原因包括：不懂得餵哺技巧、認為自己奶量不足、乳房脹痛不適、需要返回工作崗位等。亦有非政府組織調查指出，曾接受母乳育嬰訓練的本地產科及兒科醫生比率偏低，建議加強有關培訓。

正如我剛才提及，政府根據世衛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Innocenti Declaration* 的建議，並參考本地的相關研究，制訂政策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均接受正規訓練，為授乳的母親提供專業輔導，亦推出一系列工作坊，讓在職授乳婦女掌握所需技巧，為重返工作崗位後繼續哺乳作好準備。此外，衛生署現正製作一套訓練教材，對象是產科、兒科、急症室及家庭醫生，藉以加強醫護人員瞭解母乳餵哺政策及掌握餵哺輔導的最新專業知識，向本地的母親及嬰兒提供有效的專業支援。

較早前，食物及衛生局成立了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目的是預防非傳染病及推動社區健康。委員會轄下成立了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就飲食習慣及體能活動方面提出意見，並於2010年6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策劃草擬和實行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成員來自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醫管局、專科學會、消費者委員會、非政府團體等代表。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根據世衛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以及世衛大會的相關決議，策劃、草擬和實行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
- (ii) 制訂執行本地《守則》的監測機制；及
- (iii) 監察業界遵行本地《守則》的情況。

本地《守則》預期在2011年年底完成草擬。其後，政府會向業界及公眾介紹及推廣。

- (二) 政府制訂本地《守則》的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世衛《守則》建議監管的範圍涵蓋所有母乳代用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奶瓶、奶咀、嬰兒食品及有關產品的銷售手法，亦禁止生產商及分銷商向公眾作廣告或其他形式的宣傳，包括贈送奶粉樣本及贈券給母親、透過產品標籤、嬰兒餵哺資訊、專題講座、媽咪會及BB會等活動為產品作宣傳、產品標籤亦不應附有美化嬰兒配方奶粉或母乳代用品的文字或圖片。政府會參考世衛《守則》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制訂本地《守則》。

現時，很多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當地的自願性指引，供業界人士遵守。根據這些國家的經驗，在推行《守則》時配合適當的監察和制裁機制，能更有效規管不良的銷售手法。衛生署在推出本地《守則》後，會進行監察，並收集各方意見，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地《守則》的執行和規管。

**黃定光議員：**主席，現時銷售的母乳代用品主要是奶粉，其銷售渠道頗分散，人們可以在藥房、藥行、超級市場、士多及很多零售店購買得到，也可以在網上訂購。除了奶粉代理商出售的奶粉外，更有很多“水貨”奶粉在本港出售。我想問，政府在監管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方面，會觸及哪一些層面？政府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全面監管，涵蓋所謂“行貨”和“水貨”奶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時，政府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內有關食物及藥物等成分組合及標籤的規例來執行這方面的工作，而按照這些規例，奶粉須附有適當的標籤及有效日期等。政府在執行時會根據這法例進行巡查及檢查，行動包括在網上購買樣本來作一定的審查。除了黃議員剛才提及的零售渠道和網上購買外，一些機構也以會所的形式來進行這方面的買賣。我們也很關注這方面的情況，看看會否有人從這方面引入不健康或沒有足夠合適成分的奶粉在港售賣。我們也很擔心外地一些含有不良物質的奶粉會流入香港市場。因此，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做工作。但是，過去數年來，在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在這方面作出很多跟進，因此，現時在香港出售的奶類或母乳代用品的安全性是相當高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定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目前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執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因應市場的發展，以及我們需要監察或控制的範圍有多大來增加人手。我們暫時是有足夠的人手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大家關心的是那些從日本運來的奶粉。這些奶粉的標籤很多是沒有中文翻譯的，基本上連飲用方法也欠奉。因此，我希望局長留意這點。

主席，我想說的是，奶粉廣告也類似減肥產品廣告。我看過很多電視廣告——我不知道主席是否也看過——這些廣告把奶粉說得很厲害，有很多成分，我也說不出來，總之是說飲用這些奶粉後便會變為神童。究竟局長有否監察這些廣告是否失實，是否靠誤導來吸引為人父母者購買，令他們以為有關奶粉較母乳更優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這類宣傳大部分所描述的都是奶粉應含有的成分，而宣傳只是聲稱在有關奶粉內增加了這些成分。這是較為普遍的情況。究竟增加了這些成分對奶粉本身的營養價值或嬰兒成長有何影響，則大多數仍未有科學證據。這誠然是一種宣傳手法，但有時候卻確實並無觸犯現時的條例。因此，在這方面，我們除了要加緊留意宣傳手法外，也要教育母親，讓她們知道應該盡量使用母乳來餵哺嬰兒，尤其因為世衛亦指出母乳餵哺能令孩子更健康地發育和成長。在最初的6個月，嬰兒尤其需要母乳，因此，最佳的方法是至少可以餵哺至2歲。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黃定光時指出當局有足夠人手作出巡查。正如李華明議員所說，現時網上其實很流行售賣日本奶粉，但我們卻對這些奶粉的銷售手法一無所知。局長聲稱當局正制訂一套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守則，並說這是自願性的。然而，局長其實沒有具體回答如何在網上監察母乳代用品的售賣，以確保食用安全及標籤的

正確性。基本上，我所說的是一些日本奶粉，而就像李華明議員所說，我們是不懂日文的。當局有否設立一套完善的註冊制度以規管售前和售後服務，並追蹤有關產品的來源，從而確保在網上出售的奶粉不會令嬰兒在飲用後出現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必須指出，我並不建議任何人在不明白產品隨附標籤的語文的情況下，購買任何有關產品。我相信很少人會這樣做，尤以購買子女最需要的食物為然。奶粉對嬰兒來說尤其重要，因為在出生後的6個月內，嬰兒主要進食奶類。這是他們唯一的食糧。若嬰兒攝取的不是合適的營養，他們將來的發育將會受到很大影響。我們的守則當然會涵蓋透過不同渠道售賣和來自不同國家的奶粉。在這方面，我們會一視同仁，把相同的守則應用於不同產品。

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透過監察來清晰地告訴市民有哪些產品違反了守則，讓他們有所警惕或預防，而這亦能防止業界胡亂作出影響市民的聲稱。我認為我們現時的做法能與世衛及許多較先進國家的做法配合，而我們也會觀察將來的發展。在現階段，我們認為在明年(即2011年)年底便能公布有關守則及開始予以實施。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關注到有些在職母親為了使用母乳餵哺嬰兒，有時候會預先抽取母乳，然後再放進雪櫃，讓嬰兒在有需要時飲用。在這過程中會否出現一些不安全的因素？母親們又應該要注意甚麼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職母親很多時候會把母乳提早擠出，放進容器內，在適當時候讓嬰兒飲用。在如何料理乳房及應如何處理和儲藏預早擠出的母乳方面，衛生署提供了很多詳細資料予有關服務機構，包括母嬰健康院及醫管局的兒科及產科診所等。該署亦印備了很多宣傳和教育資料，供母親們索取，而市民也可以在網上下載有關資料。我希望有關母親能盡量閱讀這些資訊，不要隨意相信一些廣告的聲稱而購買任何代用品。母乳餵哺是最好的。人們可能存有誤解，認為自己身體不好，或沒有足夠母乳等。然而，以母乳餵哺嬰兒的母親通常在生產後最初數天都會沒有足夠母乳，而乳汁在後來才會慢慢增加。因此，若餵哺方法正確，差不多所有健康正常的母親均可以使用母乳來餵哺嬰兒。

**謝偉俊議員：**主席，當局在答覆中指出，在2009年，母乳餵哺率是73%。這是非常高的數字，但我仍希望知道政府有否評估香港現時售賣奶粉的市場是否以香港居民為主，還是好像我們觀察所得，在國內發生三聚氰胺的問題後，很多國內人士會專程來港大量購買奶粉？除此之外，很多在香港出生但卻在國內生活的嬰孩，也需要飲用奶粉。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涵蓋廣告內容及形式時，鑒於國內居民也能接收到香港的電視廣告，會否考慮到很多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其實在國內生活，市場已出現改變這一點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責任是讓市民獲得有關餵哺母乳的好處和母乳代用品成分或其銷售情況等方面的正確信息。我們準備在守則內處理這些問題。

至於市場究竟是以香港嬰兒的母親為主，還是有較多內地嬰兒的母親，我們當然會按自由經濟原則讓市場自由發展。儘管如此，我們仍觀察到，內地人士對香港的貨品特別有興趣。他們不單購買奶粉，對很多其他產品也較有信心。所以，當他們來港旅行時，時常會購買一些貨品攜回內地。究竟他們的市場佔有率有多少，我便不清楚了。不過，有關營商機構曾向我提及，數字也是相當可觀的。

最重要的是，購買商品的母親應該知道她購買了甚麼，以及她應該如何使用。我想特別對家長指出，他們不能把奶粉視為最有營養價值的食物。嬰兒在出生6個月後，還要逐漸開始進食其他食物才行。到了較年長時，兒童更需要不同的食物，包括了蔬菜、水果等，家長不能每天只給兒童飲用奶類，便認為他們可以健康成長。這觀念可能是我們的兒童長得過於肥胖的一大因素。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向市民發放更多信息，包括向任何想在港購買奶粉的人士，讓他們全部得到正確的健康信息。因此，我們會就這方面盡量在香港作出宣傳，也希望來港遊客能瞭解我們商戶的宗旨，就是在經營生意賺錢之餘，也要售賣一些健康和具誠信的貨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活動工作人員的聘用事宜****Employment of Programme Workers**

**7. 葉偉明議員：**主席，現時不少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獲政府分配臨時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以協助其日常運作及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8年起，每年政府給予社會福利機構聘用活動工作人員的撥款金額為何、該筆撥款可聘用多少名活動工作人員，以及該等機構實際聘用了多少名活動工作人員；
- (二) 活動工作人員的主要職責為何；會否重新檢討有否長遠和持續性的需要保留該等職位，以及考慮將該等職位轉為常設職位；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活動工作人員是以合約形式受聘，他們的年資將如何計算，以及現時他們有否晉陞途徑；若有，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作為加強支援青年就業的特別措施，政府於2008年4月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福利服務單位為15至29歲青年提供了3 000個臨時工作名額，為期3年，以助提升他們就業的競爭力。隨着經濟逐步復蘇，當局決定將計劃延續1年至2012年3月，以便青年人在計劃結束前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陸續投入勞動市場，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就葉偉明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在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3年期間，政府每年撥款約3億元，以提供3 000個臨時工作名額。我們鼓勵營運機構於青年人工作一段時間取得經驗後，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因此計劃有一定的流動性。在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實際分別聘用了合共4 077個及4 031個活動工作人員。

- (二) 三千個臨時工作名額分配予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福利服務單位，主要協助機構的社工推行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邊緣少年、違法者、長者及康復服務等不同福利範疇的計劃。由於這些工作名額的設立屬臨時及短期性質，並不是福利機構的核心職位，我們認為不宜將它們常規化。
- (三) 臨時工作名額是政府於經濟逆轉時加強支援青年就業的特別措施，旨在協助青年人獲取工作經驗，以增加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的受聘機會。青年人接受這些臨時工作一段時間，已能取得相當的工作經驗，達到在職訓練的目的。他們可按自己的興趣、意願及職業發展路向，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事實上，不少曾接受這些臨時工作的青年人，其後都能成功在公開就業市場覓得工作，達到了開設這些臨時工作名額的目的。

## 香港浸會大學使用公帑的情況

### Use of Public Funds b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8.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人接獲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教職員及工會代表的投訴，他們質疑校方及校董會在招聘及解僱高層人員(包括於2006年任命副校長及於本年年初解僱一名助理教務長等)、使用公帑，以及向由浸大與北京師範大學合作成立的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畢業生頒授以浸大為名的學位時出現不恰當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浸大有否既定程序，在遴選高層人員時，必須通過由校董會成立的遴選委員會審批，最後再經由校董會批准才作出任命；鑒於有報道指出，浸大於2006年繞過遴選委員會通過任命副校長，該做法是否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為何在已成立遴選委員會的情況下，仍不經由該委員會處理該任命；校方如何確保任命高層人員的程序是公平公正；
- (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否以公帑聘任在本地或其他地區專上院校的受薪教職員兼任其全職、兼職或任何形式的職位；若否，教資會如何處理作出該等聘任安排的教資會資助院校；若可，聘任的準則為何，以及

過去5年，有哪些教資會資助院校曾作出該等安排、涉及的教職員人數、薪酬開支及原因為何；

- (三) 聯合國際學院由開辦至今，有否使用教資會的資助(包括浸大所提供的貸款)；若有，包括涉及的金額、貸款項目，以及還款安排等的詳情為何；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聯合國際學院任命前浸大校長擔任學院校長，哪個單位或人士釐定該學院校長的薪酬，薪酬涉及的教資會資助金額為何；
- (五) 鑒於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第23條，浸大獲授權自行頒授的學位須按條例所訂的規程，包括設立教務議會，以及經教務議會審批的各項規程，以規管有關的課程及教務等事宜，現時聯合國際學院在頒授浸大的學位前，有否依循浸大的相關法定程序；若有，按法例下教務議會的工作範疇和職能列出相關程序的內容；若否，在該學院沒擁有法定的自行評審課程資格，以及評審程序與浸大不一致的情況下，為何其畢業生可獲頒與浸大同等的學位；教資會又是否容許與在港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有連繫的院校，可以不按法定程序頒授本地學位；
- (六) 浸大現時有否獨立的監察機制，以確保校方在處理被解僱的教職員的申訴及上訴個案時不會出現角色衝突，以及處理程序是公平公正；及
- (七)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因解僱員工而以公帑向該等員工作出金錢賠償，並按院校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金額？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均是法定的自主機構。在符合香港相關法例的前提下，教資會資助院校無論在課程設計、教職員的甄選及招聘和學生的取錄，以及內部財政分配和管理方面，都享有相當的院校自主權。在享有自主權的同時，院校均須遵守教資會的《程序便覽》，包括院校必須將教資會的資源用於教資會可資助活動的範圍內、教資會資助活動和院校自資活動的帳目必須分開處理，而院校須接受外聘核數師審核及審計署署長審核等。各院校校長每年

亦須向教資會呈交一份“責任證明書”，以確認透過教資會撥付的公帑均已按照教資會的規則和指引使用。

在教職員的甄選及招聘方面，除非院校的法例明文規定，否則院校的校董會有權根據院校的運作需要，決定合適的招聘程序。此外，各院校亦按本身的政策、做法、價值和文化各自制訂處理申訴的機制。就此，教資會探討了位於不同國家的10所院校所採用的申訴機制，並已經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分享了這些研究結果及申訴機制“最佳做法”指引。院校表示會不時檢討現有的申訴程序，並會考慮教資會的建議。

就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浸大向我們表示，大學按公平和公開的原則，制訂了一套關於招聘高層管理人員的政策及程序。聘用校長與副校長必須經大學校董會審批。在2006年，大學校董會經過公開及嚴謹的遴選過程，通過聘任由遴選委員會(經校董會委任)推薦的候選者填補兩個短期內出現的副校長空缺。聘用過程合乎大學的程序和政策。
- (二)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會聘任海外院校的學者在其進修假期間／在外借的情況下，到訪大學作訪問學者進行學術交流或研究合作。訪問學者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就任期間，須依聘約履行其職務。訪問學者與其本身所屬院校有關薪酬的安排，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否聘任有關訪問學者無關，故此，教資會資助院校沒有備存有關薪酬安排的資料。
- (三) 浸大確認自聯合國國際學院開辦至今，未有使用教資會的資助，但浸大為學院提供一筆為數約港幣1.5億元的資金，作為聯合國國際學院校園建設及部分開辦費之用，該筆資金經浸大校董會批核，由浸大自行籌集的資金(非教資會款項)撥出。
- (四) 聯合國國際學院校長的薪酬是由聯合國國際學院的校董會審批，當中並不涉及教資會的撥款。
- (五) 根據浸大提供的資料，浸大設有一套完整的教學素質保證機制，該套機制亦適用於監察聯合國國際學院的課程。該學

院的課程評審程序和浸大所採用的程序相符。學院開辦的所有新課程，都須經由大學邀請海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的評審小組審議課程建議書，並由大學的教學素質委員會討論審核後，提交大學的教務議會批准通過。至於涉及聯合國國際學院現有課程的重大修改，如課程名稱、學分要求、畢業條件等，都須經由上述教學素質委員會審核後交教務議會批准，始能生效，該教學素質保證機制亦應用於其他課程修訂，以及每學期末進行的教學評估程序。

浸大向我們表示，所有與畢業及收生有關的事宜，包括榮譽級別等，都須由聯合國國際學院遞交浸大教務議會批核通過。為確保學院的教學素質保證機制與浸大的規定相符，大學定期(每18個月)到學院進行實地全方位的檢視。審核團的報告及聯合國國際學院就報告建議作出的回應須一併經由大學的教學素質委員會提交教務議會審閱通過。總之，浸大對聯合國國際學院學位課程的審核及教學素質保證機制有全面及嚴謹的監管。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擁有自行評審資格，它們所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的質素(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以及提供課程的地點)，均須接受教資會轄下質素保證局的質素核證。對香港境外提供的課程進行核證的目的，是要檢視學生的學習質素是否與在香港提供的相同或相類課程一樣。就浸大而言，質素核證涵蓋聯合國國際學院的活動。

- (六) 浸大在考慮解僱實任的教學或行政人員時，會由校董會轄下人事管理委員會成立一個獨立的終止聘用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由人事管理委員會一位校外成員作主席，成員中亦包括最少另外一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校外成員。任何涉及委員會就解僱事宜的上訴會呈交校董會處理。同樣，大學在考慮解僱合約制的教學及行政人員時，亦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由副校長作主席，並由最少4位獨立的高級教學及／或行政人員擔任委員。當事人如不滿意被解僱的決定，可向校長上訴。校長會考慮是否有“程序出錯”，或當事人是否有提供“新的證據”，再作出合宜的決定處理該項上訴。



- (七) 根據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所有院校在過去5年支付終止合約的員工的金額均按照僱傭合約及法例規定，當中不涉及任何額外賠償。

## 歐盟IV期及V期的公共小巴 Euro IV and V Public Light Buses

9. 李華明議員：主席，不少運輸業界人士向本人投訴，指現時歐盟IV期及V期的公共小巴(“小巴”)在剎車、排氣及燃油系統均有嚴重缺陷，行駛期間經常要停車“燒炭”20至45分鐘，影響司機工作時間及小巴的服務質素。而且，基於歐盟IV期小巴的故障頻仍，業界都不敢購入，結果導致不少超出一般車齡的小巴被迫延期使用。這些小巴維修保養費用極高，而且難以達到政府的減排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歐盟前期至V期的商用車輛數量、其一般車齡、實際車齡及退役年期為何，並按車種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透過政府的資助計劃更換的舊小巴數目，以及政府發出的資助總額為何；
- (三) 有否收到業界就上述小巴問題提出的投訴；若有，過去兩年的投訴數字及內容大意为何；
- (四) 超出一般車齡但被迫延期使用的小巴數量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該些小巴的污染物排放量對本港的空氣質素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減低該等空氣污染的對策為何；
- (五) 在引進歐盟IV期及V期的小巴時，政府有否進行相關可行性及技術性研究，以確保該型號的小巴適合在本港行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歐盟IV期及V期的小巴在“燒炭”前及“燒炭”時的廢氣排放量為何；該等排放量與本港現時對歐盟IV期及V期的車輛的排放要求如何比較？

**環境局局長：**主席，歐盟IV期及V期柴油公共小巴的運作模式有別於業界一直以來使用的柴油小巴。為了符合歐盟IV期或更嚴格的微粒排放標準，小巴製造商採用了柴油微粒過濾器——一種有效收集車輛排放的微粒的先進減排科技。過濾器會在車輛的運作期間，不單會收集車輛廢氣中的微粒，還會自動燒掉已收集的微粒，達到過濾器再生的效果。如果仍有過量微粒積存於過濾器，車輛的機件控制系統會向司機發出需要再生的指示，司機便需要在適當的時間盡早停車並啟動再生程序燒掉過濾器收集的微粒。在過濾器的再生過程中，可能會有少量的柴油滲透入偈油缸。小巴業界需要時間適應柴油微粒過濾器這種新的運作模式。

在這些新一代小巴推出的初期，有部分小巴出現柴油微粒過濾器須經常以手動方式再生和過量柴油滲入偈油缸的情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8年4月得悉這問題後，即時與主要小巴製造商的本港代理跟進，並與相關運輸業團體和車輛代理商舉行三方會議，共同跟進問題。車輛製造商的工程師亦即時來港瞭解有關情況和研究解決方案。在2009年4月，其中一家主要車輛製造商已改善引擎控制裝置，解決了過量柴油滲入偈油缸的情況及須經常以手動方式再生柴油微粒過濾器的問題，新訂購的小巴亦已安裝經改良的裝置。據該車輛供應商表示，自此以後再沒有收到業界投訴。環保署曾在2009年6月與小巴團體會面，得悉有關的問題已經獲得合適處理，而另一家車輛供應商只向一個小巴營運者供應小巴，該供應商亦表示已於本年年初解決問題。

就提出的具體質詢，以下是我們的答覆：

- (一) 我們沒有退役車輛車齡的統計資料。下表以歐盟標準分類列出在2010年10月4日在本港領有牌照車輛的平均車齡和數目：

車輛類別	平均車齡(年)						整體車隊
	歐盟前期	歐盟I期	歐盟II期	歐盟III期	歐盟IV期	歐盟V期	
私家小巴	18.4 (364)	14.6 (406)	10.8 (385)	6.7 (257)	3.3 (350)	1.9 (287)	9.9 (2 049)

車輛類別	平均車齡(年)						整體車隊
	歐盟前期	歐盟I期	歐盟II期	歐盟III期	歐盟IV期	歐盟V期	
公共小巴	17.2 (43)	14.2 (376)	9.8 (1 070)	6.6 (2 298)	3.4 (268)	1.8 (293)	7.6 (4 348)
非專營巴士	19.6 (227)	15.2 (245)	11.6 (2 001)	7.4 (2 788)	3.1 (1 932)	0.5 (264)	7.7 (7 457)
輕型貨車	18.4 (11 486)	14.5 (9 841)	11.6 (14 749)	6.8 (17 866)	2.8 (14 930)	0 (0)	10.0 (68 872)
中型貨車	19.0 (8 408)	15.2 (2 707)	12.0 (8 423)	7.1 (9 604)	2.9 (7 215)	0.6 (296)	10.7 (36 653)
重型貨車	19.2 (683)	15.1 (318)	12.0 (1 053)	7.8 (507)	2.0 (608)	1.4 (13)	11.3 (3 182)
的士*	16** (1)	15** (1)	9.9 (14 748)	7 (1 520)	3.1 (1 970)	0 (0)	8.9 (18 240)

註：

\* 由2001年8月開始，新登記的士只可以為石油氣。

\*\* 現時，只剩下2輛歐盟I期或以前的柴油的士。

- (二) 政府在2010年3月31日完成一個為期3年的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資助計劃。計劃期內，共有328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公共小巴藉着資助被新車替換。此外，有137輛公共小巴因未能在資助期內完成申請資助的手續而獲准保留資助資格至2011年3月31日。截至2010年10月底，共有431輛小巴利用資助被新車替換，涉及的資助總額為2,308萬元。
- (三) 小巴業界的投訴主要是關於過量柴油滲入偈油缸的情況及柴油微粒過濾器須經常以手動方式再生，投訴涉及兩個小巴型號。在過去兩年，小巴供應商表示他們收到少於60輛公共小巴的投訴。
- (四) 車輛並沒有指定的使用限期，而本港現時並沒有法定車輛的最高車齡。法例要求是在用車輛續領車輛牌照時，需符合有關排放和安全標準。一般來說，在淘汰現有的車輛時，

車主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該車輛的可靠性、它能否應付日常運作需要、日常的車輛維修開支及經濟因素等。從上表顯示，公共小巴車隊的平均車齡較一般商用車輛低。

加快淘汰高污染柴油商用車輛包括小巴有助早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以歐盟IV期替代歐盟前期、I期或II期車輛可以減少它們排放的微粒和氮氧化物分別達87%至97%和50%至61%。因此，政府分別在2007年和2010年推出為期36個月的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早日淘汰歐盟前期和I期，以及歐盟II期柴油商用車輛。我們同時認為不能單靠資助計劃來加快淘汰它們。因此，我們在2008年11月24日建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考慮引入適當的經濟抑制方案，例如增加老舊柴油商業車輛的牌費，以減少車主繼續使用這些高污染舊車的誘因，但未獲委員會支持。我們期後在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仍持保留態度。我們會繼續與委員會跟進上述建議及其他抑制措施，以加快淘汰這些高污染商業車輛，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五) 政府一直參照國際的做法，規定車輛供應商必須提供足夠資料，證明供應本港的車輛能符合本地相關的安全、廢氣排放及噪音法定要求後，才可以作首次登記。歐盟IV期和V期柴油小巴型號是按上述既定程序獲得在本港登記。在批准車輛型號審批後，環保署要求車輛製造商從生產線抽查相關型號車輛作廢氣測試，並每年提交測試報告。環保署並會派專業人員到車廠監察車輛質量控制的措施。如果有個別型號車輛出現問題，我們會聯同業界與相關車輛供應商跟進。
- (六) 正如在本答覆首兩段的解釋，為了符合歐盟IV期或更嚴格的微粒排放標準，小巴製造商採用了柴油微粒過濾器。過濾器在車輛的運作期間，不單會收集車輛廢氣中的微粒，還會燒掉已收集的微粒，達到過濾器再生的效果。手動的再生程序只會在過濾器未能在車輛運作期間清除收集的微粒，而導致有過量微粒積存的情況下啟動，以燒掉餘下的微粒。因此，在機件正常運作情況下，無論小巴過濾器的再生是在運作期間以自動或停車後以手動方式進行，其整體廢氣排放表現都符合其設計排放標準。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Ordinance**

**10.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運輸業界人士指出，運輸業車主在聘請司機時無法從駕駛執照上印載的資料知悉應徵者有否因違反交通規例在兩年內被記滿15分或以上而遭取消駕駛資格；加上司機入職後，除在特別情況下，僱主不會無緣無故要求檢查司機的駕駛執照；而司機被記滿15分後，如不出庭應訊，便不會被沒收駕駛執照，並可繼續駕駛，直至駕駛執照到期為止。運輸業車主無從查核該等資料，然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2(3)及(4)條，任何人允許並無持有有效的有關車輛所屬種類的駕駛執照的人駕駛汽車，即屬犯罪，運輸業車主因而恐怕會無辜招惹官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政府去年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後，截至本月，共有多少名司機被記滿15分或以上但沒有出庭應訊，當中有多少人是營業車輛的司機；
- (二) 針對被記滿15分或以上的司機仍可在路上駕駛的問題，當局有何打擊方案，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
- (三) 鑒於現時車主無法從駕駛執照上印載的資料知悉司機的駕駛紀錄(包括有否違例駕駛或已否差不多被記滿15分等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由運輸署向車主提供查閱司機執照紀錄的渠道，又或提供黑名單供車主查閱，以保障他們不會無辜招惹官非；如會，計劃為何，以及何時落實；如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第375章)(“修訂條例”)於2009年5月29日生效。修訂條例針對部分駕駛人士試圖以避收傳票而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情況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就違例駕駛記分傳票的送達方式設立“當作已送達”機制，以及授權運輸署署長拒絕向沒有因應傳票出庭應訊的人士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等。

我現就分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紀錄，自修訂條例於2009年5月29日生效起，截至本年10月底，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向被記滿15分的駕駛人士發出傳票的個案共有5 599宗。有4 947宗個案(約88%)則在第一次或第二次聆訊時已獲處理，而涉事司機亦被取消駕駛資格。餘下的個案，有601宗的涉事司機因未有如期出庭而遭法庭發出逮捕令，而另有51宗個案正在排期聆訊。在已發出逮捕令的個案，當中有467宗個案(約78%)的逮捕令已獲成功執行，有關的涉事司機最終亦被停牌；餘下134宗個案的逮捕令仍然生效，涉事司機共127人，當中領有商用車輛類別駕駛執照的共60人。上述數字顯示，自修訂條例生效後，絕大部分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發出的傳票均獲順利處理。
- (二) 修訂條例引入了“當作已送達”機制。在此機制下，如有駕駛者因違例駕駛而被記15分或以上，法庭會先以平郵郵遞方式把傳票寄到其於運輸署登記的地址；如有關駕駛者缺席有關取消其駕駛資格的聆訊，法庭會再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傳票，而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該傳票亦“當作已送達”論。如駕駛者仍不出庭應訊，法庭會發出逮捕令。運輸署署長亦會拒絕向該駕駛者發出、重新發出或續發駕駛執照。

正如本回覆第(一)部分的數據顯示，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絕大部分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發出的傳票，已通過法庭聆訊及警方執行逮捕令獲得順利處理，有關的涉事司機亦被取消駕駛資格。此外，由修訂條例生效至今，運輸署署長合共拒絕了74名已被發出逮捕令的違例駕駛人士要求發出、重新發出或續發駕駛執照的申請，其中64人已被法庭下令取消駕駛資格。我們認為修訂條例引入的措施已有效改善駕駛人士於被記滿15分或以上後仍在路上駕駛的情況。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

- (三) 律政司會按照載於“檢控政策及常規”內的既定原則，就每宗案件獨立地作出檢控決定。我們理解如個案的證據不足或有關檢控不合乎公眾利益，有關當局未必會提出檢控。

目前，駕駛人士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5(5)條，向警方申請“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證明書”)，以取得以下資料：

- (i) 過去10年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定罪紀錄；
- (ii) 過去3年內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繳款紀錄；
- (iii) 過去5年內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第3(2)條的違例駕駛記分紀錄；及
- (iv) 過去10年內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第8條被取消持有駕駛資格的紀錄。

駕駛人士可在遞交申請時，同時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證明書。

僱主或車主可考慮在聘請司機時，要求司機出示有關證明，而在聘任司機後，亦可不時要求受僱司機提交其記分紀錄。

就當局會否提供其他渠道供車主查閱其司機駕駛執照的紀錄，或提供“黑名單”供僱主或車主參考，鑒於有關紀錄涉及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保障，我們必須謹慎處理。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可以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但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研究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去滿足各方面的要求。

###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 **Procurement of Policies of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by Owners' Corporations**

**11. 甘乃威議員：**主席，根據《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第344章附屬法例B)的規定，在明年1月1日起，所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必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

保險(“保險”), 並須保持該保單有效, 每份保單的單一事故承保額, 不得少於1,000萬元。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成立了法團的大廈, 是否知悉當中有多少幢大廈的法團已購買了保險, 有多少仍未購買;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樓齡30年或以上的大廈, 當中有多少幢已成立法團, 有多少幢仍未成立法團, 是否知悉原因為何, 以及有多少幢於過去2年取消法團的註冊;
- (三) 政府成立的跨專業工作小組, 曾向多少個法團提供專業意見; 就工作小組所知, 當中有多少個法團現時仍未購買保險、是否知悉為何仍未購買、工作小組曾提供甚麼協助予它們、為何仍未能幫助它們成功購買保險、工作小組打算提供哪些進一步的措施, 讓它們於明年1月1日或之前, 成功購買保險;
- (四) 工作小組是否知悉, 現時仍未購買保險的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有否委員有意退任或解散法團, 以免於規例生效後, 會因未能成功投保而觸犯法例; 及
- (五) 在明年1月1日後, 當局會否立即向仍未購買保險的法團及其管委會委員作出檢控; 如不會, 將考慮甚麼客觀條件而給予寬限期, 以及寬限期為期多久?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強制法團為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保險, 旨在減低一旦意外發生業主所面對的風險, 同時為公眾提供更好的保障。

立法會在2007年通過《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28條的修訂及規例。政府在2008年12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後, 宣布將有關法例的生效日期定為2011年1月1日, 以便法團有足夠時間為建築物購買保險。



規例規定保單承保的第三者風險法律責任，須包括法團就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而對第三者身體受傷或／及死亡所負的法律責任。每份保單就每宗事故的承保額，不得少於1,000萬元。

有關法例實施後，法團如未有按規定購買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管委會的每名委員可處罰款5萬元。然而，管委會委員如能證明他們已盡了努力購買保險，可作為免責辯護。

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本年9月30日，有關已成立法團的樓宇購買保險在6個舊樓較集中的地區分布數目如下：

	已購買保險的樓宇數目	尚未購買保險的樓宇數目	總數
中西區	1 463	91	1 554
灣仔區	1 157	36	1 193
九龍城區	1 293	109	1 402
深水埗區	970	130	1 100
油尖旺區	1 278	147	1 425
荃灣區	397	49	446
其他地區	8 984	193	9 177
總數	15 542	755	16 297

- (二) 現時全港約有17 000幢樓齡30年或以上的大廈，其中約有四成已成立法團。我們未有按區議會分區及樓齡對法團的數目作劃分統計。土地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法團登記冊顯示，過去兩年共有6個法團，涉及14幢樓宇申請取消其註冊。除了成立法團，私人大廈的業主也可選擇成立其他居民組織如業主委員會，或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大廈業主處理日常的大廈管理和維修工作。

據我們瞭解，樓齡高的樓宇成立法團方面的數字偏低，主要原因是該類樓宇的業主多是長者和基層市民，但礙於經濟能力或其他原因，對自己所住大廈的維修管理感到有心無力。此外，也有部分業主抱着等待收購重建的心態，不願意就大廈的維修與管理付出金錢。再者，這類大廈有不

少業權不清的情況，而部分業主選擇透過代理把單位出租，難以聯絡。

有見及此，我們已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和4個物業管理專業團體，於本年4月推行一項名為“大廈管理專業服務”的試驗計劃，為期1年，以羣組形式為舊樓單位的業主免費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意見及跟進服務。我們將汲取試驗計劃的經驗，並會與物業管理業界研究將來可行的合作模式。

- (三) 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以來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及協助法團購買保險。我們主動逐一聯絡有關的法團，按法團的情況及需要提供一籃子協助，包括向業主推廣保險的重要性，提供購買保險的資料，以及協助法團召開會議商討購買保險的事宜等。

據我們瞭解，保險公司在接獲法團投保的要求後，一般會根據多項因素進行風險評估，例如樓齡、是否有僭建物、大廈的維修和保養狀況及其索償紀錄等。因此，保險公司是否承保，以及保費水平，是量化風險的指標。我們知道一些樓齡高或有違例建築的大廈法團，可能遇到投保被拒或保費高的情況。針對這些個案，我們已積極向有關法團介紹各種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鼓勵法團進行維修，改善樓宇的狀況，讓法團在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後，以較低的保費投保。

經過上述民政處的努力，截至今年9月止，已購買保險的法團大廈已有15 542幢，佔總數95.4%。尚未購買第三保的法團大廈約為750幢，佔總數4.6%，其中約30%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表示其大廈正在進行維修，待維修後便會購買保險；而接近20%的法團正向保險公司索取報價。

- (四)及(五)

我們知悉有個別仍未購買保險的法團的管委會委員，對法例生效後，可能會因未能成功投保而觸犯法例表示關注。為進一步釋除法團和業主對有關法例的疑慮，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本月初發信通知所有法團，表示若法團為大廈購買保險時遇上困難，只要按下述的步驟，證明法團已積極盡

力嘗試投保，我們在法例生效後，不會即時對法團提出檢控：

第一，法團應立即聯絡各區民政處，我們會向業主提供購買保險的資料，以及協助法團召開會議商討購買保險的事宜等。

第二，遇有法團投保被拒的個案，我們會把個案轉介予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協助。我們亦會向法團提供獲香港保險業聯會授權承保大廈第三保的保險公司的名冊，以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提供的保險顧問公司名單，以幫助法團順利購買保險。

第三，在瞭解投保被拒的原因後，如果舊樓法團在組織維修工作上需要協助的話，我們會安排物業管理專業人士提供一站式大廈管理服務，包括協助法團補選委員空缺，使法團能正常運作，就如何改善大廈維修狀況提出建議及協助進行招標，以及協助法團申請政府和其他支援機構的各種貸款資助計劃等，讓法團在合理的時間內能夠成功購買保險。

民政事務總署亦已發信給所有法團，邀請他們出席總署聯同香港保險業聯會在本月下旬舉辦的新一輪地區講座，解答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和業主的問題。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Special Loan Guarantee Scheme

**12.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外圍經濟仍存在大量變數。美國經濟復蘇後勁不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過去，不但增添了環球經濟下行的風險，也增加了亞洲資產泡沫的危險。我們要時刻保持警惕，防患未然。……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正研究設立市場主導的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可持續支援企業信貸融資的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預計外圍經濟仍存在大量變數，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延長原訂於本年年底結束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信保計劃”)的申請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政府如期終止信保計劃，會否影響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香港整體經濟抵禦外圍經濟環境再度惡化的能力；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信保計劃至今的實際壞帳率和涉及的款額，與政府原先假設的12%壞帳率和118億元最高預計開支有否偏差；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四)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設立的上述信貸保證計劃，是否會用作代替信保計劃；若否，政府會否推出其他相關措施；若是，該計劃推出的時間為何，以及鑒於現在距離信保計劃結束申請期限只有31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但政府現時仍未公布該計劃的詳情，其原因為何；政府如何確保該計劃或其他有關措施可以在信保計劃結束時，順利與信保計劃接軌；
- (五) 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的信貸保證計劃或其他措施，會否承接信保計劃的安排，包括繼續為中小企提供達80%的信貸保證、每家企業最高的貸款額為1,200萬元、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及提供循環信貸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會如何諮詢銀行業界及中小企，並確保銀行不會收緊信貸及中小企可更易融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總承擔額高達1,000億元的信保計劃，以助本港中小企應付全球金融海嘯引發信貸緊縮的困難。截至2010年11月12日，按計劃批出的申請超過37 000宗，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900億元，令接近2萬間企業受惠，當中95%為中小企，幫助穩住超過33萬名僱員的職位。

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於2008年12月推出信保計劃時已清楚表明這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旨在協助企業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信貸緊縮問題，是非常時期推出的非常措施。為了讓企業於金融海嘯期間繼續得到支援，加上考慮到業界在經濟復蘇初期仍需要一段時間整固業務，政府已三度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直到2010年年底。

踏入2010年，隨着香港的經濟情況顯著改善，信貸緊縮問題得到紓緩，應該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據我們瞭解，現時信貸市場已大致回復至金融海嘯前的水平。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0年9月發出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本地貸款額於第一季重上金融危機前的高位，並於第二季錄得同比增長14%。不少中小企亦向我們反映，現時的借貸情況已大為改善。事實上，近月信保計劃的申請數字亦有所下降。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會按照原定計劃，於2011年1月1日起終止信保計劃。然而，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包括在2008年11月推出的一系列加強措施，會繼續為中小企提供適切的支援。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外圍經濟環境對香港經濟及企業的影響，並會因應經濟情況及需要，推出額外的措施。

- (三) 截至2010年11月12日，工業貿易署共收到177宗有關信保計劃的壞帳索償通知，涉及的金額約1.73億元，壞帳率約0.25%。

現時估計實際壞帳率是為時尚早。由於大部分貸款只批出了約1年的時間，而政府的最長保證期則達5年，我們相信壞帳率在日後會上升。

(四)至(六)

按揭證券公司在11月15日已作出公布，決定於2011年1月推出以市場主導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多一

個選擇。該計劃參考了信保計劃，並作出適當調整以擴闊擔保範圍及提供更大靈活性。該計劃可為企業提供高達70%的信貸保證，而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1,200萬元，當中包括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兩者比例並無限制。該計劃透過提供有效的貸款擔保，鼓勵認可機構繼續為香港的中小企提供更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並行，可收相輔相成之效。

我們知悉按揭證券公司在擬定計劃的細節時，有參考及聽取中小企業界、銀行界和其他相關機構的意見，並就市場情況、企業需要及風險承擔等方面作深入研究，以確保計劃能切合市場需要並有效運作。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Neighbourhood Support Child Care Project

**13. 張國柱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勞工及福利局2010-2011年度的施政措施，政府決定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檢討計劃的服務收費及社區保姆的津貼金額；
- (二) 當《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社區保姆的津貼金額會否調整至最低工資的水平或高於最低工資；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該計劃每個營辦機構提供的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輪候人數分別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計劃將中心託管小組的服務對象的年齡規定，由現時3至6歲以下放寬至包括所有12歲以下的兒童，以及將社區保姆服務的服務對象的年齡由現時的6歲以下放寬至12歲以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社署”)

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

社署在2008年10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3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旨在於常規幼兒服務以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計劃的服務內容包括為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和為3至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個部分。各營辦機構會在區內招募照顧者，並訓練他們在家中或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照顧兒童。

計劃的試行階段將於2011年3月底結束。我們認為計劃能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決定把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由現時11區擴展至全港18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計劃的服務收費及向社區保姆提供的服務津貼金額由各營辦機構釐定。不過，營辦機構向社署提交服務計劃書時，須同時因應機構及個別地區的情況，提供有關計劃的整體財務安排的資料，包括擬議的服務收費及社區保姆的服務津貼等。社署在審批個別機構的營辦申請時，亦會充分考慮其服務收費及保姆服務津貼水平是否合理。此外，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只要通過社會需要及經濟審查，便可獲服務費用豁免或減免。
- (二) 該計劃並非一項就業計劃，其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薪酬並不是最主要的考慮。現時計劃下的社區保姆都是基於關愛的精神及以義工身份參與計劃，他們與營辦機構並無僱傭關係。
- (三) 自計劃推行以來，社署並沒有接獲有需要的兒童因為名額不足而須輪候服務或未能獲得服務的報告。目前的使用情況顯示，各區的計劃大致能夠回應區內實際需求。
- (四) 為配合不同的服務需要，社署資助的各項幼兒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亦有所不同。雖然計劃的服務對象為6歲以下的幼兒，但在特殊情況下(如因突發事件急需託管服務)，營辦

機構會酌情考慮為6歲或以上兒童提供暫時性的服務，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妥善照顧。

就6歲或以上的兒童而言，他們的服務需要不盡相同。我們相信專為6至12歲的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應較計劃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這項服務的內容包括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社署並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費用豁免或減免。

計劃下的“中心託管小組”是以小組活動形式提供照顧服務，故此以3至6歲以下兒童為服務對象。我們認為3歲以下的幼兒較適合接受家庭式的個人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已能夠回應有關需要。

### **實施《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 **Implementation of Building Management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Regulation**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經修訂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344章)第28條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第344章附屬法例B)，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該等條文規定所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其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險”)，並須保持該保單有效，若法團不遵從該規定，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委員須承擔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條文進行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包括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法團溝通和接觸的次數和情況)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法團在遵從上述規定時可能面對的困難；若有，困難為何；有否研究並提供任何支援和協助；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是否只顧修例，而未有顧及實際情況和提供不足夠的配套措施；及
- (二) 鑒於有業主指出，現時約有八百多幢私人樓宇因集資困難或保費過高等問題，無法購買保險，最終可能出現大量違法個案，甚至爆發管委會委員離職潮，當局有否瞭解相關



情況，以及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連繫大廈業主、協助集資和作中間人與保險公司和銀行商討等)，藉以增加其購買保險的機會；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暫緩執行有關罰則一年，讓法團有足夠時間購買保險？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強制法團為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保險，旨在減低一旦意外發生業主所面對的風險，同時為公眾提供更好的保障。

立法會在2007年通過條例第28條的修訂及規例。政府在2008年12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後，宣布將有關法例的生效日期訂為2011年1月1日，以便法團有足夠時間為建築物購買保險。

規例規定保單承保的第三者風險法律責任，須包括法團就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而對第三者身體受傷或／及死亡所負的法律責任。每份保單就每宗事故的承保額，不得少於1,000萬元。

有關法例實施後，法團如未有按規定購買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管委會的每名委員可處罰款5萬元。然而，管委會委員如能證明他們已盡了努力購買保險，即可以作為免責辯護。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各區民政處一直以來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及協助法團購買保險。我們主動逐一聯絡有關的法團，按法團的情況及需要提供一籃子協助，包括向業主推廣保險的重要性，提供購買保險的資料，以及協助法團召開會議商討購買保險的事宜等。

據我們瞭解，保險公司在接獲法團投保的要求後，一般會根據多項因素進行風險評估，例如樓齡、是否有僭建物、大廈的維修和保養狀況及其索償紀錄等。因此，保險公司是否承保，以及保費水平，是量化風險的指標。我們知道一些樓齡高或有違例建築的大廈法團，可能遇到投保被拒或保費高的情況。針對這些個案，我們已積極向有關法團介紹各種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鼓勵法團進行維修，

改善樓宇的狀況，讓法團在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後，以較低的保費投保。

- (二) 經過上述民政處的努力，截至今年9月止，已購買保險的法團大廈已有15 542幢，佔總數95.4%。尚未購買第三保的法團大廈約為750幢，佔總數4.6%，其中約30%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表示其大廈正在進行維修，待維修後便會購買保險；而接近20%的法團正向保險公司索取報價。若法團為大廈購買保險時遇上困難，只要按下述的步驟，證明法團已積極盡力嘗試投保，我們在法例生效後，不會即時對法團提出檢控：

第一，法團應立即聯絡各區民政處，我們會向業主提供購買保險的資料，以及協助法團召開會議商討購買保險的事宜等。

第二，遇有法團投保被拒的個案，我們會把個案轉介予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協助。我們亦會向法團提供獲香港保險業聯會授權承保大廈第三保的保險公司的名冊，以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提供的保險顧問公司名單，以幫助法團順利購買保險。

第三，在瞭解投保被拒的原因後，如果舊樓法團在組織維修工作上需要協助的話，我們會安排物業管理專業人士提供一站式大廈管理服務，包括協助法團補選委員空缺，使法團能正常運作，就如何改善大廈維修狀況提出建議及協助進行招標，以及協助法團申請政府和其他支援機構的各種貸款資助計劃等，讓法團在合理的時間內能夠成功購買保險。

為進一步釋除法團和業主對有關法例的疑慮，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本月初發信通知所有法團上述安排，並邀請他們出席總署聯同香港保險業聯會在本月下旬舉辦的新一輪地區講座，解答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和業主的問題。

**向在海外國家遭刑事檢控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Facing Criminal Charges in Overseas Countries**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向在外地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港居民張泰安先生及另外兩名港人，疑因涉及毒品案被囚菲律賓逾10年，其案件仍未審結，過去10年，政府就該個案曾提供甚麼援助；
- (二) 鑒於本人得悉，菲律賓方面有意盡快審結第(一)部分的案件，惟張先生及其代表律師表示欠缺支援及需要援助，政府會否主動跟進，提供協助；及
- (三) 過去3年，政府合共收到多少宗港人在外地因涉刑事案件被不合理拘留，要求協助回港的個案；哪些政府部門或跨部門組織曾為他們提供援助，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援助方式的實質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評估？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有個別港人在外地被長期拘留。自接獲有關求助，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一直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及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為當事人提供協助。大使館曾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瞭解情況，並派員探望當事人。大使館及小組亦與當事人及其家人保持聯絡，按他們的意願，向菲國政府反映訴求，包括確保當事人獲供應生活必需品及在審訊過程中獲翻譯服務等。

公署、大使館及小組會繼續與當事人及其在港家人保持緊密聯繫，並為當事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 (三) 2007年至今，小組接獲牽涉港人在外地被監禁或羈留的求助個案數字如下：

2007年	145
2008年	131
2009年	115
2010年 (1至10月)	89

在收到求助要求後，小組會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應當事人的要求，將被拘留的情況，轉告其在港親人。若有關拘留發生在內地，小組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警務處等)提供協助。若求助個案發生在海外國家，則會透過公署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向有關港人提供協助。協助的方式可包括向當地部門反映訴求、瞭解個案情況、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等。

總括而言，小組在跟進個案時，會與當事人、其在港家人、公署、使領館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所需協助及作適當跟進。

##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運作

### Operation of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16.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本年7月14日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本會議員有關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運作的質詢後，本人分別收到家長、長者及幼稚園老師的投訴，指女童軍總會的“快樂小蜜蜂”隊伍和“樂齡女童軍”的撥款不足，以及“快樂小蜜蜂”隊員的晉陞機會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女童軍總會的“快樂小蜜蜂”隊伍數目及參加人數，以及男性“快樂小蜜蜂”領袖和各級總監的數目；

- (二) 是否知悉，“快樂小蜜蜂”的男性隊員如何晉陞為“小女童軍”；
- (三) 鑒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表示，“女童軍總會會章在條文中訂明，女童軍總會的成立目的是為女童軍提供機會在不同方面自我訓練”，有否評估“快樂小蜜蜂”招收男性隊員，有否違反女童軍總會的會章及其成立的目的；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四)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為“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樂齡女童軍”及“領袖”招收男性隊員，以便男性隊員可以逐級晉陞；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 (五) 過去5年，每年政府向女童軍總會的“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提供的撥款金額(以表列出)；
- (六)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成立“快樂小蜜蜂”隊伍，以及招收男性隊員有否得到世界女童軍協會授權及認同；若然，獲授權及認同的日期；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成立“樂齡女童軍”隊伍及招收長者成為隊員，有否得到世界女童軍協會授權及認同；若然，授權及認同的日期；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童軍總會於1916年成立。女童軍總會是獨立的法定非政府機構，政府需尊重其獨立性。就黃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會方資料，現時女童軍總會的“快樂小蜜蜂”隊伍共有222隊，而參加者共有7 769人，“快樂小蜜蜂”並無男性領袖及總監。
- (二) 據瞭解，“快樂小蜜蜂”的男童學員不會晉陞為“小女童軍”，但女童軍總會會將有興趣在童軍活動發展的男童學員轉介至童軍總會。

- (三) 女童軍總會會章訂明，女童軍總會的成立目的是為女童軍提供機會，透過自我訓練，發展她們的品格，培養她們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並讓她們為社會服務。

據瞭解，“快樂小蜜蜂”是會方的服務計劃之一，旨在幫助幼兒身心發展，與上述的成立目的並無抵觸。“快樂小蜜蜂”計劃惠及男童學員，但他們不會成為小女童軍，這並沒有違反女童軍總會會章及成立目的。據瞭解，女童軍總會已經就以上的計劃知會國際女童軍總會，國際總會並沒有反對香港總會推行該計劃。

- (四) 據瞭解，女童軍總會並不會招收“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樂齡女童軍”及“領袖”的男性隊員。

- (五) 民政事務局為推動青年發展而向女童軍總會提供資助。民政事務局並沒有撥款資助“樂齡女童軍”及“快樂小蜜蜂”。

- (六)及(七)

據瞭解，女童軍總會已就“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計劃知會國際女童軍總會，國際總會並沒有反對香港總會推行該計劃。

### 與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有關的案卷及文件

### File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troduction of Local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Basic Law

**17. 何秀蘭議員：**主席，2002年9月24日，當局公布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關於與進行上述本地立法有關的案卷及文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進行上述本地立法共開立了多少份案卷、共有多少頁文件、其中有多少份案卷和文件屬於機密；為準備該等文件，牽涉了哪些政府部門及／或政策局、有多少名人員負責，以及他們分別屬於甚麼職級，並按下表列出各項資料；

	開立案 卷數量 及頁數	舊有案 卷新增 頁數	牽涉的 政府部 門及／ 或政策 局	負責人 員總數 及每一 職級人 員數目
1997年7月1日至 1998年8月30日				
1998年8月31日至 2002年9月24日				
2002年9月25日至 2003年7月1日				
2003年7月2日至 2003年7月6日				
2003年7月7日至 2003年7月25日				
2003年7月26日至 2003年9月5日				
2003年9月6日至 2005年3月12日				
2005年3月13日至 2010年10月13日				
2010年10月14日 至今				

- (二) 當局在2003年9月5日決定擱置立法之後，有多少份案卷已送交政府檔案處作鑒定；其中有多少份案卷在鑒定後被銷毀、有多少份獲移交政府檔案處作永久保存、有多少份案卷和文件被界定為在處理之中而仍由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或政策局保存；
- (三) 在第(二)部分已經移交政府檔案處的案卷和文件當中，有多少份被列為機密，以及何時可供公眾索閱；及
- (四) 仍由有關政府部門及／或政策局保存，被界定為在處理之中的案卷和文件的名稱？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議員提問有關在2002年展開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及立法工作，我們的綜合回應如下：

保安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共開立了119個案卷，以收納有關檔案。這些案卷以下列6個主題分類：

- (1)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 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公眾查詢及書信；
- (3)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剪報；
- (4) 與區議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會議；
- (5)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論壇及訪問；及
- (6) 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立法會問題及議案。

上述119個案卷中，88個屬機密文件。我們沒有每一個案卷所含頁數的統計數字。

於2002年展開的諮詢及立法工作由保安局及其轄下相關的部門牽頭。主要的負責人員包括保安局局長、常任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名助理秘書長。一如其他政策範疇的立法工作，保安局在有需要的時候會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保安局一直按政府檔案處制訂的檔案管理程序及指引來管理及保存檔案。在銷毀政府檔案之前，保安局會先徵詢政府檔案處的意見，以鑒別含歷史價值的檔案，並將此類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安排永久保存。《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有待進行，故此現時沒有計劃銷毀上述檔案，亦未有需要考慮是否將其中部分檔案移交給政府檔案處。



## 監察石油氣質素 Monitoring Quality of LPG

**18. 黃成智議員：**主席，本年年初，本港發生多宗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死火事件(“事件”)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成立石油氣車輛事件專案小組(“小組”)跟進事件。小組分別在本年3月16日及9月1日公布調查報告(“報告”)，當中就事件的發生提出多個可能因素和問題，包括石油氣品質、氣庫氣缸清除缸底積聚物和水分(俗稱“拖缸”)的運作及車輛維修保養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報告指出，機電署從不同的石油氣氣庫和加氣站抽取石油氣樣本送交惠州及德國的獨立化驗所化驗，當局有否研究在本港設立獨立化驗所，以便在本港境內進行相關化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為未有按照氣庫工作程序進行的“拖缸”運作訂定罰則，以確保石油氣的質素及輸氣的運作正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關於報告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機電署應持續進行石油氣抽驗工作，確保石油氣品質符合車用石油氣的規格要求；將測試計劃中發現的保養重點，尤其是對一些容易被忽略的程序，以及利用適當工具輔助等資料，納入草擬中的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守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有關保養重點納入日後開辦與石油氣車輛相關的課程範圍；以及業界須進一步加強對石油氣車輛的保養及維修工作等)，當局的跟進工作的進度及實施建議的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完成草擬守則的工作；以及有否分別與職訓局及業界討論落實建議的詳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因應今年年初發生的石油氣車輛事件，機電署成立了小組進行調查。該小組已於2010年3月16日發表調查報告，而石油氣車輛測試計劃的結果亦於2010年9月1日發表。

- (一) 早前在小組進行調查時，決定把抽取的石油氣樣本送交惠州和德國的獨立化驗所進行化驗時，是考慮有關化驗的要

求及所需時間等因素。我們瞭解現時已有國際認可的獨立化驗機構計劃在香港設立化驗所，估計於不久將來可以在本地提供合乎相關標準的石油氣樣本化驗。

- (二) 石油氣供應公司一般會按石油氣氣源的特質和儲藏庫的設計，制訂最合適的工作程序(包括“拖缸”運作)。自石油氣車輛事件發生後，機電署為石油氣儲藏庫進行定期氣體安全檢查時，已一併審視有關“拖缸”的紀錄。從2010年1月到目前為止，該署已審視了近450項“拖缸”紀錄，發現各石油氣供應公司的“拖缸”運作都符合其內部工作指引。機電署會密切監察石油氣儲藏庫運作，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三) 機電署已積極跟進調查報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議，有關工作的進展情況如下：

(1) 石油氣品質

機電署會繼續檢視石油氣供應公司在每一次進口時提交的第三者獨立檢驗報告，確保進口的石油氣品質符合規定。該署亦正執行石油氣品質抽樣計劃，以隨機抽查方式，定期到不同氣站和石油氣儲藏庫抽取樣本作化驗。從2010年1月7日到2010年11月15日為止，該署已採集了93個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顯示對車輛性能沒有影響，結果亦已在網上公布，供公眾參考。

(2) 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

因應測試計劃中發現的維修和保養重點，尤其是針對一些容易被忽略的程序，例如老化或損耗機件的保養，以及利用適當輔助工具等，機電署已納入草擬的守則，並於2010年9月開始諮詢業界，視乎業界的意見，預計守則可在2010年12月底前確定和生效實施。

(3) 有關石油氣車輛的保養

職業訓練局已同意在日後開辦與維修石油氣車輛相關的課程時，將有關保養重點納入課程範圍，以增強維修人員對石油氣車輛保養的認識。

機電署已自2010年3月開始，向業界派發小冊子，就石油氣車輛的保養及維修重點提供技術意見，以供參考。此外，該署亦連同石油氣車輛代理商在2010年5月及7月舉辦了兩次簡介會，進一步加深業界對車輛保養事宜的瞭解。

在守則實施時，機電署會舉辦簡介會，向業界解釋守則的要求。

## 公共屋邨重建

###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數字顯示，全港有超過200萬人居於租住公屋，人口龐大，但不少公共屋邨樓齡高達三、四十年，面對樓宇殘舊及人口老化等問題。隨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整體重建計劃完成後，當局再沒有提出有系統的公屋重建方略。較早前有沙田瀝源邨居民向本人反映，指該屋邨是區內首個公共屋邨，已有35年歷史，樓宇飽歷風霜，單位廚廁偏細，生活環境“逼人”，而且部分大廈沒有電梯，長者難於出入，希望當局分階段清拆重建，唯遭房屋署(“房署”)以樓宇結構良好為由而拒絕。此外，最近有報道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有意重建轄下筲箕灣明華大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和房協轄下有多少公共屋邨是超過30年樓齡、多少是超過40年樓齡，以及名單為何；
- (二) 當局現行審核公屋重建的準則為何，以及未來5年將有多少公屋單位會進行重建；
- (三) 鑒於房署今年年初勘察瀝源邨後，以樓宇結構良好，稍作維修可將樓宇壽命延長15年為由，拒絕清拆重建，但當局

較早前決定重建蘇屋邨時，曾考慮到樓宇狀況只可維持十多年，且維修費高昂，重建來得更划算等因素，現時當局用於上述三、四十年樓齡公屋的維修費用是多少，以及該等費用與進行重建所需費用如何比較；

- (四) 房協就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建議的具體內容為何，以及何時才可開展；及
- (五) 鑒於本港住屋需求有增無減，為善用資源及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當局會否考慮重訂一套公屋整體重建計劃，並一併考慮在重建時增加單位數量，以及加入長者屋等混合發展建屋元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房委會轄下共有42個樓齡逾30年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其中有10個公屋屋邨是40年樓齡或以上。有關公屋屋邨名單載於下表：

房委會轄下40年或以上樓齡 <sup>#</sup> 的公屋屋邨	
1	模範邨
2	西環邨
3	蘇屋邨*
4	和樂邨
5	彩虹邨
6	馬頭圍邨
7	福來邨
8	東頭(一)邨*
9	華富(一)邨及(二)邨
10	坪石邨

註：

# 樓齡是以屋邨最早建成的公屋大廈計算

\* 已被納入重建計劃的屋邨

房委會轄下30年至39年樓齡#的公屋屋邨	
1	美東邨
2	愛民邨
3	葵盛西邨
4	瀝源邨
5	荔景邨
6	梨木樹(二)邨
7	白田邨
8	麗瑤邨
9	興華(二)邨
10	長青邨
11	南山邨
12	漁灣邨
13	大興邨
14	禾輦邨
15	象山邨
16	富山邨
17	順利邨
18	彩雲(二)邨
19	順安邨
20	彩雲(一)邨
21	大窩口邨
22	長康邨
23	石硤尾邨
24	環翠邨
25	安定邨
26	石圍角邨
27	沙角邨
28	鴨脷洲邨
29	三聖邨
30	龍田邨
31	友愛邨
32	大元邨

註：

# 樓齡是以屋邨最早建成的公屋大廈計算

此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共有10個樓齡逾30年的公屋屋邨，當中有8個公屋屋邨是40年樓齡或以上。有關公屋屋邨名單載於下表：

<i>房協轄下40年或以上樓齡<sup>#</sup>的公屋屋邨</i>	
1	觀龍樓
2	明華大廈
3	漁光村
4	觀塘花園大廈
5	真善美村
6	健康村
7	滿樂大廈
8	樂民新村

註：

# 樓齡是以屋邨最早建成的公屋大廈計算

<i>房協轄下30年至39年樓齡<sup>#</sup>的公屋屋邨</i>	
1	祖堯邨
2	勵德邨

註：

# 樓齡是以屋邨最早建成的公屋大廈計算

- (二) 1998年公布的“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制訂了新的公屋屋邨重建策略。隨着“整體重建計劃”的完成，日後的重建工作會視乎個別屋邨的實際狀況而按需要進行。只有在屋邨結構不安全或繼續維修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清拆。

房委會於2005年9月確認此重建的原則及通過了持續保存現有高樓齡公屋屋邨的策略，並展開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目的在於瞭解樓齡較高屋邨的樓宇狀況，以確定樓宇在結構上是否安全，以及決定進行修葺及鞏固工程以保留有關樓宇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如不可能保留有關樓宇，我們會

考慮予以拆卸。房委會並透過執行屋邨改善計劃以確保現存公營房屋在安全、建築質素、居所質素、生活方式和居住標準各方面的可持續性。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已在14個接近或超過40年樓齡的屋邨<sup>註</sup>完成勘察工作。除蘇屋邨及東頭(一)邨需要清拆外，其餘12個屋邨樓宇結構良好，在進行恰當的改善工程後，可以保留。我們會陸續為其餘接近40年樓齡的屋邨進行勘察工作。

此外，房協會就重建其轄下樓齡較高的出租屋邨進行可行性研究，為屋邨重建作出長遠規劃考慮。

- (三) 在勘察樓宇結構的過程中，房署會估算在無須大型結構維修下，持續保存樓宇15年所需的工程費用，並進行財政可行性評估。如財政評估證實是可行，樓宇將予以保存並進行維修。

根據勘察結果，共有12個屋邨(包括質詢提及的瀝源邨)通過結構安全及財政可行性評估。該等屋邨每個單位所需的維修費用平均低於2萬元，而保留蘇屋邨及東頭(一)邨每個單位需要約為5萬元的維修費用。因此，我們的結論是保留該12個屋邨符合經濟效益。

- (四) 房協已就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初步建議，運輸及房屋局現正研究計劃的內容，並與房協保持緊密溝通。房協會在適當時候公布重建計劃的具體內容及時間表。
- (五) 房委會於2005年9月確認只有在屋邨結構不安全或繼續維修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清拆的原則，以及通過了持續保存現有高樓齡公屋屋邨的策略。

註：包括蘇屋邨、西環邨、模範邨、彩虹邨、和樂邨、馬頭圍邨、東頭(一)邨、福來邨、華富(一)及(二)邨、坪石邨、愛民邨、美東邨、瀝源邨和葵盛西邨。

不論公屋屋邨的樓齡，房委會都會積極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我們已進行持續的屋邨維修工程、屋邨改善計劃，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屋邨活化計劃。在坪石邨推行的工作便是屋邨活化計劃的例子。

至於加入長者屋的發展建屋元素，新的公屋發展已於2002年起全面採用通用設計，並且兼顧長者安全及方便等元素，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等設施，使長者能享受自處生活。這類屋邨設備足以配合長者租戶的需求，令他們能夠居家安老。

至於房協方面，正如上文第(二)及(四)部分所述，房協會就重建其轄下樓齡較高的出租屋邨進行可行性研究，為屋邨重建作出長遠規劃考慮及已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重建明華大廈的初步建議。

## 海天客運碼頭

### SkyPier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20. DR DAVID LI:** *President, regarding SkyPier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HKIA),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cerned and the Airport Authority regarding policies relating to and the operation of SkyPier;*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on the operation of SkyPier ferry services; if so, of the results;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permitting non-transit passengers, particularly residents in Tung Chung, Tsing Yi and Discovery Bay, to benefit from the SkyPier ferry services;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has granted land at the HKIA to the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A) under the relevant land grant. Under the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483), AA has to operate and develop the HK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maintaining Hong Kong's status as a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aviation, and conduct its business according to prudent commercial principles and having regard to safety, security, economy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The SkyPier at HKIA provides speedy ferry services for air-to-sea/sea-to-air transit passengers travelling to and from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and Macao. Transit passengers with a valid air ticket or counterfoil of the boarding pass, a valid ferry ticket and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can, on the day of arriving at the airport, take a ferry at the SkyPier travelling to and from PRD or Macao, without going through immigration procedures at the airport.

The SkyPier, a facility of AA, is located within the Airport Restricted Area. AA shall operate the SkyPi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ed of Security signed with the Government in order to meet the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transit passengers and baggage.

- (b) and (c)

In 2008 and 2009, AA looked into a proposal of providing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quarantine (CIQ) facilities at the SkyPier. After considering the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economic situation at that time, cross-strait direct flights and the impact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on the estimated service demand), AA has concluded that the provision of the CIQ facilities will not increase the usage of the SkyPier services by transit passengers. AA has therefore decided not to pursue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that given the SkyPier's uniqueness, that is, to satisfy air passengers' needs for cross-boundary transport services, we do not plan at present to allow non-transit passengers to use the SkyPier services.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修訂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議員的文件內。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自2006年開始營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以來所得的經驗，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2009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檢討得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要加強存保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份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作出申述的規定。存保會已於2010年10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隨後成立了《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則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並對修訂規則表示支持。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因應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現建議對修訂規則第15條內新加入的《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的第7A條作出修訂。第7A條規定，當金融產品持有人提出要求，以確認該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時，提供該產品的計劃成員須在指定的時限內回覆。我們提出修訂的目的，是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縮減回覆時限，限定計劃成員作出口頭回覆的時限由收到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要求當日之後

的5個營業日縮減至3個營業日，而作出書面回覆的時限則由收到有關要求當日之後的10個營業日縮減至7個營業日。

此外，我們建議在修訂規則的第10條中，加入第(2A)條。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藉以將《申述規則》第6(4)(b)(i)條內的“本規則的生效日期”一詞改為“2006年9月25日”，使它與修訂規則內的其他條文一致。

主席，上述修訂均已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而存保會亦已諮詢銀行公會有關縮短回覆時限的修訂。我謹此動議通過有關修訂。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研究《修訂規則》的內容。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則》的政策目標，即加強現時《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所訂定的申述條文，讓金融產品持有人清楚瞭解他們的存款或投資是否受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所保障。

在審議期間，委員尤其關注《修訂規則》內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負面披露規定是否足夠。根據《修訂規則》擬議第6A條的規定，如計劃成員是藉電話向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計劃成員須在進行交易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客戶作負面披露，並取得客戶

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就該通知作出的確認。此外，《修訂規則》擬議第6B條訂明，若投資者就有關金融產品進行上一次交易時，已獲得及確認計劃成員作出負面披露，其後就同一金融產品的自動續期交易則無須作出披露。

小組委員會認為，即使在進行交易前已藉電話形式作出負面披露，計劃成員應該進一步提醒投資者有關產品不受存保計劃的保障，因此我們建議須在交易後以書面通知有關客戶，該金融產品的不受保障地位。至於自動續期交易，小組委員會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每宗交易後發出書面通知，藉此不斷提醒有關投資者該金融產品的不受保障地位。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在《申述規則》中載明上述發出書面通知的額外規定。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計劃成員的現行運作模式可能需要作出大幅改動，因此計劃成員未必能夠在《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即2011年1月1日)之前，為實施該項額外規定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項額外規定納入向計劃成員發出的相關指引內，並承諾務使計劃成員盡快落實該項額外規定。小組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

《修訂規則》擬議第7A條規定，凡有計劃成員收到客戶提出要求，要求確認其持有的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時，有關計劃成員須於5個營業日內以口頭回覆，或在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回覆。如客戶以書面或電子等其他方式查詢，則須在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回覆。

小組委員會認為上述的回覆時限過長。政府當局解釋，計劃成員可能需要時間核實客戶查詢的詳情，如計劃成員同時或在短時間內接獲多項這類要求，將需要一些時間清理積壓的工作。但是，小組委員會認為這類查詢的性質比較簡單，如客戶對某項金融產品的查詢數目突然增加，很可能意味市場上出現了問題。此時，最重要的是由計劃成員迅速作出回應，以增強客戶的信心。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違反擬議第7A條的規定並不屬刑事罪行。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把計劃成員口頭回覆的時限縮短至3個營業日，書面回覆的時限則縮短至7個營業日。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就相關條文提出修訂。

小組委員會察悉，計劃成員一般會就客戶的帳戶及交易向他們發出結單。小組委員會建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應就

不同金融產品的受保障地位制訂標準措辭，以便計劃成員可採用標籤或註釋的形式把該等措辭隨附於結單內，提醒客戶他們持有的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有關指引，以確保向計劃成員提供標準措辭。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技術性修訂，以“2006年9月25日”取代《申述規則》第6(4)(b)(i)條的“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

主席，以下是民建聯對《修訂規則》的意見。存保計劃自2008年實行至今，透過向存款人提供保障，有效地加強了銀行體系的穩定性。該計劃除有效增強本地和外來投資者及存戶的信心外，也緩和了2008年全球金融動盪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沖擊。

由2011年1月1日起，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將從10萬元調整至50萬元。這是一項合理的調整，屆時將有90%的存戶完全受到保障，並為金融市場的穩定提供了基本的保障。

這次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作出修訂的一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透明度，使存戶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有更清晰的瞭解，從而讓存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以及減低計劃成員與客戶發生爭議的可能性。有關修訂不僅配合存保計劃在保障上限方面的調整，也採納了存保計劃檢討的改善建議，收緊了有關保障存款的披露規定，確保投資者知悉其投資的產品是否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亦使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適用範圍更為明確。我與民建聯均認為，有關修訂可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所以是有必要的。因此，民建聯支持有關的修訂。

如今國際間的經濟仍然處於多變的階段，金融市場瞬息萬變，除了香港之外，新加坡、瑞士、英國、美國及歐洲各國也紛紛提高存保上限，其中美國的保障上限更高達25萬美元。民建聯期望存保委員會日後也可適時對存保計劃作出檢討，評估其他金融市場的存保計劃對香港金融市場產生的影響，適當地調整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和保障範圍，保證存保計劃能為香港市民的存款提供有效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陳議員，並感謝其他委員提出了相當實用的建議。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述，我們接納了該等建議，包括在每宗交易後就負面披露送達書面通知，以及在月結單上使用標準的字眼、措辭等。就着這數項有關增加透明度的建議，我們已經通過行政方法，即透過相關指引，述明有關修訂及把信息傳達給銀行。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0年10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的《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2月8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12月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4/10-11號報告內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政府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要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0-11號報告》內的以下5項命令進行辯論：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
-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
-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及



-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4/10-11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2010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2)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201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3)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2010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4)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2010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5)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2010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現以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該5項命令的目的，是實施香港分別與匈牙利、奧地利、英國和愛爾蘭簽訂，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就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簽訂的第三議定書。該第三議定書是把該安排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範本內2004年的資料交換條文版本。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及審議該5項命令。委員主要關注香港居民及企業會如何從有關協定中受惠、香港會相應地在哪些方面減少稅收，以及是否一如政府當局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時的承諾，究竟有關協定是否已訂有保障措施，以保護香港納稅人的私隱權，以及保障有關資料的保密性。

在資料交換條文方面，政府當局確認匈牙利協定、奧地利協定、英國協定和愛爾蘭協定，以及與中國內地簽訂的第三議定書，已採納香港資料交換條文範本的所有保障。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根據奧地利協定的議定書第III段第1分段，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在根據該協定作出提供資料的請求時，尤其須提供6項指明的資料予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以證明所請求的資料與該請求的可預見相關性。委員關注此項條文對《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規則》”）所訂的保障有何影響。

根據《規則》，資料交換請求應載有《規則》附表所述的12項資料。政府當局確定奧地利協定的議定書第III段第1分段所載的條文，是不會把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向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可能索取的資料，限制於該段所述的範圍內。此外，奧地利協定第二十五條亦訂明，在任何情況下，該條第1及2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責任，使其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因該條而履行的資料交換責任，是不得有異於《規則》所訂，因《規則》本身為一項附屬法例。

在英國協定的議定書第4段則訂明，英國的主管當局可就針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的行政行為提出的投訴進行的調查，向當地稱為的資訊專員、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及其職員，披露所交換的稅務資料。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准許向該3個機關披露資料的理由。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英國方面的資料，該3個機關中，任何1個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進行的調查，是由有關納稅人引發的。因此，向此等機關披露在資料交換請求中所交換的稅務資料，是符合法例規定，

並獲得有關納稅人同意。就此，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的職能，分別與英國的資訊專員、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相若，如果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需要資料交換請求中所交換的稅務資料，以調查針對稅務局的投訴，他們亦有權查閱有關資料。主席，簡單來說，香港在這方面的制度是與英國相類似的。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範圍、在協定下劃分各稅項徵稅權的基礎及準則、香港政府談判時所持的立場等，亦要求當局作出詳細解釋。

主席，鑒於上述協定及議定書，已納入適當條文以保障本地納稅人的利益及個人資料私隱，因此，小組委員會支持該5項命令。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涂議員剛才對實施香港與匈牙利、香港與奧地利、香港與英國和香港與愛爾蘭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香港與內地的第三議定書這5項命令的支持。我並感謝涂議員在剛才的總結發言中，肯定這5項命令完全符合已通過法例的規定和對私隱的保障。

其實，每一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也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關於今次向立法會提交的5項命令，我們亦已在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清楚指明每一份協定是否已將有關資料交換的保障納入協定內，其後經由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由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交代協定所用的字眼是否適當。整個程序保障了我們與海外簽訂的協定，完全可在法律範圍內獲得保障。除了前一批共3份及這批共5份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協定外，另有8份協定已經完成簽署或商

討工作，這些協定亦會陸續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進行商討工作，以擴大全面性協定的網絡。

多謝主席。

**主席：**這項辯論現在結束。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他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

#### **REVIEWING THE COVERAGE OF THE SAFETY NET**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正式就今天的議題發言前，我想與大家重溫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前在澳門發表演說時的一番話。他向澳門政府提出4點叮囑，其中一點是促請澳門“要利用特區政府財力較為雄厚的有利條件，把公共開支更多向民生領域傾斜，要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大力推進公共交通工程，着力解決市民最關心的民生問題”，同時“要特別關心弱勢社羣”。

雖然“溫總”的一席話是對澳門政府提出的，但對於香港特區政府來說，我想這番話同樣有醍醐灌頂的效果，同樣受用，因為較諸澳門，本港財力同樣雄厚，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故此，我們絕對有能力將更多資源傾斜於民生方面。這亦是自由黨希望藉着今次議案辯論帶出

的中心主題，就是促請政府在坐擁龐大“水源”的形勢下，不要只懂得“擦實個荷包”，而是要增撥資源修補社會保障的安全網，讓更多真正有需要的基層市民得到保障。

事實上，香港政府是公認的“大財主”，且看看政府的財政儲備：至9月底為止已超過5,000億元，相等於政府27個月的經常性開支，還未計算累計盈餘五千多億元；今年的形勢更是一片樂觀，因為在股樓齊鳴的形勢下，庫房在本財政年度已錄得531億元地價收入，較預算案推算全年地價收入的341億元還要高出190億元；至於物業及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在港股交投持續暢旺及當局提高豪宅的印花稅下，亦很大機會可以超額完成。如此看來，財政司司長今年2月時預計本財政年度會有252億元的赤字，很大機會又是再次“報細數”，政府甚至可以預先發一個數以百億元計的“盈喜”。

如果大家心水清，便不難發現政府過往估計財政狀況，每每是“低開高收、先抑後揚”。以過去5個財政年度為例，預算跟實際盈餘的差距少則九十多億元，大則接近1,000億元，而每年平均實際盈餘便達到447億元，可見政府每次口說庫房空虛，實質卻是連年“水浸”。

固然，庫房“水浸”總較“莫財”好，但如果政府仍然墨守成規，沿用過去的做法，繼續不斷累積盈餘，任由庫房年年“水浸”，這顯然便是沒有做好理財工作，充其量只是演好“守財奴”的角色。

因此，自由黨相信政府有必要將水喉稍稍扭鬆，撥出更多資源支援基層，投資社會。自由黨在本月8至12日進行了一項關於社會保障安全網的調查，以電話隨機訪問了1 115名市民，結果發現，超過一半受訪市民認為現時的安全網根本不足以保障所有有需要的基層市民，而在這羣認為安全網不足的受訪者中，近七成半認同政府要增加經常性開支，加強安全網。民間的主流意見可謂清楚不過。至於金額方面，在贊成增加開支的受訪者中，超過一半認為金額應在100億元以上。自由黨提出的一籃子補網措施，涉及的政府開支正好介乎每年100億元左右，相對於近年每年均出現的豐厚盈餘，這只不過是一個小數目，不但無損千億元財政儲備的雄厚基礎，更在在是綽有餘力。

以長者為例，自由黨的民調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安全網對“老友記”的保障並不足夠。其實，自由黨一直要求政府盡撤“生果金”的離境限制，方便長者回鄉養老，增設有需要長者生活補助等。有關這方面，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稍後會詳加論述。

又例如於在職貧窮家庭方面，根據社聯的最新數據，本港有多達21萬戶在職貧窮家庭。雖然部分家庭已獲得低收入綜援保障，但仍有相當數量的家庭——最少14萬戶——因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被迫活在安全網以外。

因此，要針對這羣基層家庭，向他們提供協助，政府首先要設法消除低收入綜援的標籤效應，尤其是這羣基層市民大多數本着自食其力的心態，精神可嘉，與其施以援助，不如給予獎勵，以工作獎勵計劃取代原有低收入綜援，實行去標籤化，透過發放生活補助金，鼓勵他們繼續努力，力爭上游。

尤其是那羣無資格申請綜援，收入又在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的在職貧窮家庭，根本是夾心基層，亟待我們加強支援。因此，自由黨亦建議放寬原先低收入綜援的門檻，將他們納入保障範圍，向他們每戶每月發放最多2,500元生活補助金，一方面是對他們付出努力的肯定，另一方面亦可以協助他們即時脫離貧窮，提升生活質素，無需長年在貧窮中掙扎。我們相信這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扶貧工作。

自由黨亦認為，單靠“派糖”的措施幫助基層，某程度上只是濟貧，而不是扶貧。要扶助他們向上流動，脫離貧窮，自由黨一直倡議在培訓工作方面加大力度。例如，為中年人士推出設有津貼的在職培訓計劃，協助他們提升基本謀生技能，迎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同時要增加再培訓名額，加強注資持續進修基金，以及重推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等。

尤其是港府剛公布了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元，當局自己也推算，最終可能有45 000名員工受到裁員影響，而高危一族正是勞動市民當中最底層的一羣。固然，商界也不希望這個數字成真，但政府需要做好兩手準備，應付一旦出現的裁員潮。至於進一步刺激經濟的措施，會交由自由黨的方剛議員稍後介紹。

與此同時，不少基層的家長向我反映，現時託管兒童的服務收費昂貴兼且供不應求，他們一方面希望外出工作，爭取收入，但另一方面，他們又不放心把子女留在家中。

其實，部分小學已有提供託管服務，較諸把子女託管在其他地方，學校可以提供更佳的硬件設施，例如圖書館、電腦室等，家長亦無需花錢、花時間，在放學後把子女送往託管中心，可謂一舉兩得。

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設立全新的資助計劃，在全港540間小學推行兼備功課輔導且收費全免的校內課餘託管服務，專為清貧家庭家長而設，以協助清貧家庭的子女得到更佳照料，減低跨代貧窮的機會。

另一方面，雖然政府連續3年(2008年至2010年)發放開學津貼，減輕清貧學童的上學困難，但為確保學童身心得到全面、健康發展，我們認為有必要向他們提供課外活動津貼，免得高昂的交通費窒礙了他們外出學習的機會。故此，我們認為倘有關的津貼金額上限為每年1,000元，政府每年的支出亦不過是5.2億元，但對於五十多萬名學童而言卻是一大德政，值得政府考慮。

至於青少年，自由黨建議不但要大力加強就業輔導，當局亦應該考慮鼓勵、支持更多一站式的企業培育計劃(Incubation Programme)，協助創業者撰寫商業計劃，加強與投資者的配對等，或撥款數億元成立一個創業資本基金，協助有志在商界一展拳腳的年青人或就業人士創業。

主席，另一羣長期備受忽略的，正是“蝸居”在籠屋及板間房內的居民，這些隱居在鬧市內的基層市民，不僅要忍受惡劣的生活環境，更頭痛的是政府過往多次的“派糖”措施，均無法惠及他們，他們名副其實屬於被安全網遺漏的“N無人士”。

因此，自由黨亦促請政府，研究如何將這羣居民納入安全網保障範圍，例如，透過增建公屋縮短輪候時間，以至調整綜援內的租金津貼，讓這些家庭能加快“上樓”或減輕住屋開支。

最後，我亦想談談影響整個社會，堪稱是“猛於虎”的通脹問題。適值美國剛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令港匯持續“低水”，加上內地食品材料價格飛升超過一成，連累本港街市都如股市一樣“牛氣沖天”，無論是肉類、蔬菜，甚至生薑、蒜頭，價格全部勁升。在雙重夾擊下，本港未來一段時間的通脹情況絕不樂觀，而升斗市民，特別是窮困家庭，在食品通脹的壓力下，更是首當其衝。等待政府每年才檢討1次綜援金額，恐怕會令這些綜援家庭的生活大受影響。故此，我們希望能加密檢討，例如半年1次，免得綜援戶所得到的援助落後於通脹形勢。

主席，政府庫房的“水浸”情況，已經跟本港水塘的存水量一樣，處於超高水平，在這個形勢下，為何政府還不顧水塘滿瀉，堅持關掉

水喉，繼續儲水？這豈非是對飽受制水折磨、久旱未逢甘露的基層市民視若無睹？自由黨希望再次促請港府善用水塘內的儲水，在民生問題上要時刻查找不足，切實履行關愛社會的責任，更不要一廂情願地將補網工作全數推卸到“關愛基金”上，而是要切實處理社會的貧窮問題，將社會保障的安全網修補妥當，避免再有大量漏網之魚，才能紓緩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10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然後請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發言；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香港社會其實現已處於一個真正需要檢討安全網的時候，為甚麼？因為大家都知道現時已出現新形勢。第一，政府已弄出一個“關愛基金”，其實它也承認現時的安全網根本不行，所以才弄一個“關愛基金”出來。因為在安全網以外仍有很多人繼續活在貧窮之中，所以政府要弄一個“關愛基金”出來，對他們作出關心。但是，政府的處理方法完全是本末倒置，如果認為安全網不行，便應該解決安全網的問題，而不是就這樣弄一個“關愛基金”出來。屆時也不知它如何分配，大家現在也是不甚了了。這是第一點。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個可以作出檢討的形勢是，政府現時其實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是“水浸”庫房。現時的形勢是甚麼呢？就是官富民窮。政府坐擁巨額儲備、財政盈餘，以現時有些人作出的估算，明年的財政盈餘已高達700億元。政府手握巨款，人民卻窮困不堪，人民不能分享繁榮成果，政府卻置之不理。政府態度保守，常把謹慎理財掛於嘴邊，

但你的謹慎理財就是對市民的殘忍，你的謹慎理財其實就是缺乏關愛，就是置市民的痛苦於不顧。這是我認為政府正處於作出檢討的時機的第二個形勢，政府十分富有，絕對有能力做到。

第三個形勢是，市民現在真的已到了一個水深火熱的地步，即使如何力指市面的環境已有改善，但市面環境好轉也只是一小撮人得益，大多數市民是慘受通脹之苦，這已成為他們的切身問題。長此以往，人民的生活水準一定萎縮，生活水準萎縮時，有收入的人士或中產階層的生活質素可能會出現倒退，但對窮人來說便不單是生活質素倒退，而是惡化到困苦的地步。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看清這3個形勢，盡快對安全網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包括三大方面。第一，我建議政府引入“負入息稅”。很多人以為失業是貧窮的最主要成因，但統計數字顯示，全港的貧窮家庭絕大部分是就業家庭。何謂就業家庭？就是當中最少一名在職家庭成員。2003年，當失業率處於最高峰時，在全港36萬貧窮家庭中，有51%即超過一半是就業家庭。為何就業家庭也會貧窮？正是因為即使出外工作也不能得到溫飽。所以，如果我們不能解決就業貧窮問題，便不能解決最重要的貧窮問題。有論者認為協助在職貧窮家庭的最有效方法，便是引入“負入息稅”，這是諾貝爾和……錯說到和平獎那方面去了——這是由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佛利民發揚光大的。

“負入息稅”的概念其實一點也不複雜，很簡單而已。收入超過某一稅率便要繳稅，低於某一稅率則不單無須繳稅，更會由政府給予補助，所以便稱之為“負入息稅”。英國和美國分別在1971年及1975年最先引進“負入息稅”制度，由1990年代開始，所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亦即OECD的成員國均相繼效法，南韓最近也已引入。其中較為特別的是荷蘭以個人申請作為單位，但其他所有國家均以家庭作單位。

關於美國稱為“收入稅務補助(Earned Income Tax Credit)”的制度，我想在此解釋一下其運作情況。這制度是以整個家庭作為單位，如果當中有合資格子女，即是18歲或23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或殘疾子女，便會就家庭收入作出一併的評估。以一個有3名合資格子女的家庭為例，2009年的收入如低於12,570美元，補助率是收入的45%；收入為12,570美元至16,420美元的家庭，可取得的最高補助是5,657美元，請大家注意，是5,657美元，即是說只要賺取萬多美元便可得到五千多美元的補助。如家庭收入超過16,420美元，補助額則按超出的

收入乘以21.06%後作出遞減。舉例來說，如果每年的收入是2萬美元，補助額便是以5,657美元，扣除2萬美元減去16,420美元(即超出的收入)後乘以21.06%遞減率的款額，最後也有4,900美元補助。即是說入息越高，補助便越少，入息達到43,279美元時，補助額便等於零。整個“負入息稅”制度就是如此運作，工資越低，補助率便越高，直至最後歸於零，這便是美國的“負入息稅”制度，而英國亦有類似的制度。

這個概念有甚麼好處？它最能解決低收入就業困難的問題。出外工作的人即使屬於低收入，其家庭也未必貧窮，因為可能有一些收入較高的家庭成員，但賺取最低工資的人，其收入可被托高少許，令他們比較有尊嚴。但是，這也可能無法解決就業貧窮的問題，因為如家庭中只有一個人工作，也無法負擔四、五人的生活。所以，推行低收入補貼或“負入息稅”，連同家庭人口一併作出評估，然後決定補助額，便是最好、最有效的脫貧方法。

代理主席，我們很希望政府引入這制度，但這是否可行？現時商界也在談論“負入息稅”，那為何政府不答應？其實問題只有一個，那便是“錢作怪”。我曾作出計算，如要引入一項類似的制度，當然還有許多設計問題或方案問題需要斟酌，但所需開支為每年100億元。然而，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每年花100億元可以解決就業貧窮問題，花這100億元也算值得，因它能取得實效，能幫助人們立刻脫貧。所以，我的第一項建議是引入“負入息稅”，希望政府不要吝嗇錢財，袖手旁觀。

另一項建議是在低收入綜援個案方面，建議為領取這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設立一個儲蓄帳目。甚麼是儲蓄帳目？很簡單，現在大約有2,500元豁免額，如果賺取超過四千多元的月薪，差不多每賺1元便給扣減1元，那便沒有用了。但是，如果扣減的金額並非收歸政府，而是全數納入有關家庭的名下，讓他們把錢儲起來，那好處是在儲蓄5年後，例如已儲存20萬元後，便可把整筆金錢交還給他們，條件是他們要脫離綜援網。

這樣可在某一程度上提高人們出外工作的意欲，因為出外工作賺取越多收入，能夠儲蓄的金錢便越多。這和現在的情況不同，現時即使賺取更多收入，也只是還給政府而已。這做法可提供誘因讓他們出外工作賺取多一點收入，但他仍然貧窮，因為他所賺仍然低於收入線。除了有一個出外工作的誘因之外，政府同時也可以省錢，因為工作5年之後，他們便能夠拿取20萬元，到時便再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

格了，當他們脫離綜援網時，政府本身亦可省下這方面的支出。我曾作出計算，推行這措施大約需要9億元，但如果能讓人們脫離綜援網，政府省回部分開支，花這9億元其實也是值得，因為它可能為政府省回數億元，最後的額外支出也就有限，而人們則可在領取低收入綜援一段時間後重新出外工作。

代理主席，我有一個數字可以提供：2010年共有14 050個低收入綜援個案是持續領取綜援補助5年以上，差不多佔所有低收入綜援個案的三分之二。大家可以想一想，竟有這麼多人領取綜援補助超過5年，這也不能怪責他們，因為他們的工資實在是低。如何可令他們脫離綜援網？方法便是推行我們這個儲蓄計劃，讓他們脫離綜援網。這是第二項主要建議。

第三項主要建議所針對的再不是就業貧窮，而是長者貧窮，這亦是我們曾經多次進行辯論的事項，就是盡快設立一個全民養老金制度，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不行的，強積金不能幫助現時的長者，幫不了家庭主婦，也幫不了低收入人士。如果設有全民養老金制度，即時每月給長者發放3,000元，那便可以解決長者貧窮問題。

關於這三大建議，相信政府絕對有財力全部付諸實行。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普選真的可愛，側聞代理主席可能會代表自由黨參與直選。一直以來，自由黨很少在立法會提出一些民生的議題，今次由自由黨議員提出，是值得支持的。所以，代理主席，你提出的議案，民主黨是會支持的。

一直以來，民主黨也堅持政府在扶貧和民生問題上應該做得更多。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題由你提出，但有10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而10位議員提出的內容其實都是老生常談。多年以來，我們很多議員其實已提出很多具體建議，但很可惜，政府仍然充耳不聞。所有議員也在說，政府無論過去或將來的收入也有或會大大增加，但市民的處境仍然在水深火熱之中。我知道局長稍後回應時又會侃侃而談，把政府過去數十年所做的事情全部說出來，說政府做得很好，做得很正確。局長，如果政府過去真的能全面解決安全網或貧窮問題，便不會有10位議員就今次的議案作出這麼多修正及提出這麼多意見。

代理主席，民主黨今次除了我之外，還有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我會就着福利或其他民生問題多說一點。其實，我們看到現時長者的醫療需要真的十分緊迫，但很可惜，政府過去推出的醫療券的金額真的太少，長者也不屑去用。這是否代表長者沒有生病或長者沒有看醫生呢？不是，根本是長者沒有使用醫療券。雖然代理主席的議案要求提高醫療券金額至1,000元，但我們民主黨希望不要這麼隨便，因為不知道如何把1,000元平均分配為每月有多少，所以不如增至1,200元，最低限度每月有100元，讓長者看到每月有100元可用來看醫生，對他們來說也有一些安慰。

這項議案以安全網為題，如果長者連看醫生的處境也不順暢，何來令他們身心感到更安全呢？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希望政府最低限度可以在醫療券方面真的大刀闊斧，不要再被那一、二百元所限制，好像施捨般，希望長者有病也不要去看醫生，這種情況似乎不是令我們的長者能有更穩定的醫療照顧。

代理主席，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或政府未來的財政狀況，我們估計盈餘真的是數以百億元計算。所以，無論在剛過去的施政報告或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我們民主黨希望政府不要好像“關愛基金”般，只付出區區的50億元，接着又要商界付出50億元，但做出來卻非驢非馬，也不知道是甚麼。我們希望政府作出比較實質的承擔或較長遠的考慮，所以建議政府應成立100億元的“院舍發展基金”。我們現時看到長者輪候院舍的時間，特別是一些需要特別照顧護理的長者須輪候三十多四十個月，可能尚未輪候得到已無須再輪候了。此外，現時有很多院舍的問題，例如殘疾人士院舍根本沒有監管，我們現正進行立法，但立法之後，可能會令這些院舍因發展和資金不足而倒閉，這會令大羣殘疾人士失去安身之所，而政府又沒有能力承擔，於是令他們的照顧出現問題。

我們也看到很多社會服務機構，包括自負盈虧的院舍或想做得更好的院舍，似乎沒有足夠的資源或可以有很好的發展。還有一些情況是，目前私營院舍的實務守則其實跟提供優質服務仍然有一段距離。如果我們希望私營院舍提升設備和服務質素，一些私營院舍可能因不能承擔，於是又會倒閉。因此，代理主席，我們希望政府撥出100億元成立一個滾動的基金。我們不是要求政府花光這100億元，政府每年可撥出5億元或7億元收益，以支持一些院舍的發展，甚至補貼一些長者入住私營院舍或大大增加購買宿位的數目，這可以令院舍發展

有一個穩定而持續的方向，以免即使是願意花七、八千元購買宿位，但有些院舍在改善本身的服務方面根本也未能承擔。

代理主席，我們還希望在關顧殘疾人士之餘，也照顧他們的家人。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發放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津貼。其實，無論是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會議中，大部分議員也是支持的，但我不知道政府為何在如此龐大的財政盈餘下，仍然不願意照顧這些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因為他們的付出其實是很多的。政府只需每月發放1,000元給他們，便可紓緩他們面對的壓力。

代理主席，我在今次代表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中，要求政府成立另一個100億元的“藥物資助基金”，我就此不會詳細說明，而會留待我的黨友稍後詳細說明。道理是很明顯的，目前我們提到安全網，但很多人患病時是需要龐大的藥費才可以維持生命。我們的政府既然有這麼多盈餘，有這麼多資源，為何不能為這些需要照顧或需要藥物支援的病人，提供一些支援呢？我希望政府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長者的困難也是我們現時經常討論的題目，其一是他們離開香港到國內定居的期限，以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政府現時已將期限放寬至60天，但要長者無故回來居住兩個月，可能租金已抵銷他們全年所得的“生果金”，這也不是一個關心長者的安排。

代理主席，我在修正案中提出要求盡快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應該立即調整綜援的租金津貼。我們看到政府產業署現正向租住政府物業的志願機構提升租金，但政府卻在支援領取綜援人士的租金上仍然繼續滯後，以過去的數字說現時仍然未達到這樣的水平，所以不再增加。大家不要忘記，現時很多領取綜援人士的租約快將完結，租約一旦完結，在重新簽訂租約的時候，租金的加幅會大得驚人。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才慢慢進行研究，可能很多人已須睡在街頭了。因此，我希望政府立即就這方面進行檢討。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少許關於青少年失業的問題，這也是支持今天整體議案內所提出的訴求，便是我們希望政府大力支持年青人的就業和培訓，今年青人在畢業後或不想再進修之餘，他們的就業或未來前途的發展也有一定的把握，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計時器響起).....着力進行。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代理主席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就這項議題，破紀錄有10位議員，包括我在內，提出修正案。局長，這足以證明在很多人眼中，我們現在的安全網實際上是漏洞百出，對很多香港市民來說，是未能夠提供一些基本保障的。

根據社聯的統計，全港現在有126萬人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佔全港人口的18%，較10年前統計的109萬人多出了十多萬人，我們覺得這是難以想像和接受的。

儘管過去10年，香港經濟經歷過不少風雨，但政府都表示其實是有增長的。就今年的增長，財政司司長已經調整他的預測，表示可能會超過6%。我們一直提出一項問題：有這麼高的經濟增長，為何基層市民無法分享得到呢？究竟這些賺回來的錢，到了哪裏呢？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檢討一下，我們要求政府盡快擴大現行安全網的保障範圍。

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狀況，其實在每個年齡階層裏都出現。長者有長者的貧窮問題，青年人亦有青年人的貧窮問題，我覺得現在這基本上是全方位的，沒有哪一個年齡層次不受到影響。

我先說住屋問題方面。香港現在有多達十多萬戶低收入家庭需要住在籠屋或板間房，在區區數百呎的地方——在籠屋，更是一個人可能只住在十多二十呎的地方——在數百呎的地方住了十多戶家庭，環境非常擠迫。但是，很有趣的是，你不要以為這些籠屋或板間房是一分錢一分貨。根據統計，在這麼惡劣的居住環境，一些地方的平均呎租竟然要20.9元，較九龍區的一些小型住宅單位更昂貴，籠屋的平均呎租，更高達93元。

代理主席，基層市民要求的生活其實很簡單，便是三餐一宿。我們希望正如“歲月神偷”的對白般，“最少有瓦遮頭”便已經可以。但是，對於這麼基本的目標，為何他們想達到也這麼艱難呢？而且很多時候，他們的工資只有數千元，是要用一半薪金來解決住屋問題的。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需要考慮，為甚麼令我們的市民要節衣縮食來解決居住問題。

這反映了現在基層市民的生活不平衡，他們的住屋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如何為他們解決居住問題。其實，他們不需要住豪宅，只需要有充足的生活空間。所以，我們認為籠屋的存在，正如一些輿論所說，實際上是香港的一個耻辱。我們希望政府訂定一個時間表，以立法取締籠屋的存在，以及為這些居民提供足夠的住屋保障。

代理主席，香港工人面對的另一問題便是失業問題。雖然現在經濟稍為好轉，但仍有不少工人失業。所以，工聯會一直提倡政府要設立一個三層就業保障網。這個三層就業保障網除了要設立最低工資外，我們希望政府更應該提供一個失業援助及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對於這各層的保障，我們認為應該貫徹以就業為本的積極扶貧精神，來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獲得合理工資和再就業機會。

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工人失業，便立即要他們跌入綜援網。我們希望政府設立這個失業援助制度，利用這段時間及採取一些配套措施，令他們盡快找回工作，能夠自力更生。

此外，在青少年就業問題方面，代理主席，我們要求政府將現代學徒制度擴展至多個行業，例如酒店業，令更多低收入、低學歷的青年人，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來投身勞工市場。在學師的時候，應該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以及可以獲得發牌，認可他們的資歷，令他們不會因為前景、薪金及福利等問題，而被拒諸一些行業的門外，亦令他們可以學得一技之長，保障他們就業。

代理主席，除了工作保障外，香港現在還面對人口老化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2030年，香港有四分之一人口，可能已經超過65歲。所以，要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特別是如何保障老人家退休保障的問題，我們認為是刻不容緩的。但是，現時政府企圖透過所謂強積金制度，來保障老人家的退休生活。我們認為未必能夠達到當初設立強積金時的原意。所以，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應該改革現時的強積金制度，令這個制度跟我們一直要求的全民退休保障銜接，令老人家退休後的生活得到適當的保障。

我們估計，如果現時的強積金制度再繼續下去，再過5年至10年，可能越來越多工人會質疑這個強積金制度。屆時，政府再改革或再推行其他退休保障或福利制度的時候，我認為可能為時已晚。



代理主席，對於香港的福利安全網，如果不再進行檢討或改善的話，根本不能夠跟上現在時代的步伐。如果政府仍然一意孤行，只是依靠現行的綜援計劃來幫助低收入市民的話，我們覺得可能市民未能夠得到完全保障之餘，亦令很多有需要的市民未能夠受惠。

政府成立“關愛基金”，表示希望透過這個基金來幫助現時綜援制度的一些所謂漏網之魚，我們是歡迎的。但是，我們覺得弔詭的地方是，如果“關愛基金”的用途越來越廣，用錢越來越多的時候，只會證明一點，便是證明現時的福利制度真的漏洞百出，保障不到市民。

我們希望作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必須維持社會的穩定和諧。政府不應該再迷信經濟增長便能夠解決香港當前貧富懸殊的問題，不能再坐視不理、置身事外。我相信政府要令香港有真正的繁榮安定，扶助香港市民擁有基本生活的保障便是不二之選；否則，對於所謂繁榮安定或和諧社會的說法，我是感到悲觀的。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住是最大難題，主要是樓價、租金均昂貴。特別是在美國大印鈔票，推行量化寬鬆政策的情況下，通脹會緊接而來，租金方面的升幅可能尤其巨大。社會上最貧窮的一羣，因負擔不起租住整個房屋單位，就只能租住籠屋、板間房或套房，大部分的面積少於70平方呎，有些更少於20平方呎，每天面對惡劣的居住環境，又經常與鄰居爭廚房、爭廁所，引發很多衝突。

但是，不要以為以呎計算，他們的租金便很便宜，其實並不便宜。我們知道，譬如說深水埗一個100平方呎的套房，如果新裝修月租3,000元，以呎價計算也達30元一呎，舊裝修呎租大約是25至27元；約150平方呎的大套房，月租3,000元至3,800元不等，呎價是二十多元一呎。

這類房間是很“搶手”的，現在發展到連舊式的工業大廈也改成板間房出租。代理主席，我在上星期議案辯論中發言時，曾提及有社工跟我說過有些年青人甚至住在一些“迷你倉”。這根本是不可合法居住的，他們是被迫上“迷你倉”居住的。政府對此似乎是愛理不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足夠的公屋給有需要的人士入住，使他們不用在這類非常惡劣的居住環境下生活。

社區組織協會曾引述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香港去年有大約10萬人在籠屋、板間房及天台屋居住，而據運輸及房屋局按2008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推算，香港大約有26 000戶住在私人的非永久性房屋內的房間、床位或閣仔，月租中位數大約由1,500至2,500元不等。代理主席，究竟有多少人住在這類的房間呢？我們問過政府有多少人已申請入住公屋，也得不到確實的數字。代理主席，我認為房署應該在公屋申請表格上增加一欄，要求申請人填寫現有申請表時，要申報現時居住的住宅類別，以便政府有最基本的數據作出一些相應配合，例如加建小型公屋單位，加快上樓。

對於住在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低收入人士，最好的方法就是讓他們盡快入住公屋，既可改善居住環境，亦可減輕其租金負擔。

有調查顯示，住在這類惡劣環境的有新移民家庭，有退休長者，有綜援受助者，有做散工的單身人士，亦有一些剛才我所說的年青人。對綜援受助者來說，雖有租金津貼，但他們其實仍需用其他的綜援津貼來補貼租金。但是，如果能夠編配公屋單位，在有關制度之下，租金將全數由綜援支付。

社署資料顯示，截至2007年3月，居住在私樓的綜援人士當中，有58.9%的實際租金是高於租金津貼上限，換句話說，他們是要補貼的，到了2008年2月，這比例上升至60.3%，再到2009年1月，這比例已上升到65.9%。換句話說，大部分綜援受助者得到的租金津貼根本是不足以交租，所以政府應該因應租金上漲，更頻密地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使他們不需要用其他津貼來補貼租金。

公屋的一、二人單位，百多呎面積，租金由數百元至千多元不等，相比於我剛剛所說的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租金便宜得多。

代理主席，我想說說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的問題。現時一般家庭申請公屋，大約於3年內可編配到第一個選擇，而長者亦可受惠於優先編配政策。但是，代理主席，對於非長者、非家庭的單身人士，由於有“配額及計分制”的限制，他們輪候多時也未能上樓。一般來說，35歲單身申請者大約要等10年以上。

房署資料顯示，在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兩個年度獲編配公屋的一人申請者中，31至45歲的類別每年只有五百多人獲編配公屋，數額實在嚴重不足。代理主席，我不是說那些同事或市民所指的

大學未畢業便先行申請的人。所說的不是那些沒有工作做，到大學畢業時便想入住公屋單位的人。代理主席，我說的是介乎31至45歲正在工作的一羣，而這些人每年只約有500人可獲得編配公屋。

代理主席，對於住在環境惡劣的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特別是剛剛所說30歲以上非長者單身人士，他們的社會流動能力是較弱的，特別需要公屋這安全網。因此，房署應該提供較為寬鬆的措施，為他們設立加分制，讓他們可以更快入住公屋，而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越久，加分越多，越快可以上樓。

這是很合乎比例的一個計分制，當然最終也要增加供應量才可，因為如果供應量不足，無論怎樣計分，最終政府只會玩弄數字遊戲，或玩弄一些論據，說如果單身人士的編配額增多，家庭單位的編配額便會減少。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其實應該加建公屋。最近特首所說每年興建萬幾個單位的數額，其實是遠遠不足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特別是就着這個議題——詳細作出分析，為非長者或中年單身人士擴展這方面的安全網。他們有了居所之後，很多方面都有一個基礎，有一個可以奮鬥的基礎，可以安身立命，那麼整個社會的穩定性也可隨之增加。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貧富懸殊嚴重，而最近通貨膨脹問題再度惡化，百物騰貴，基層市民的生活因此更困難。今天原議案提出應該擴展安全網，加強支援基層市民，使大家可以共同分享經濟成果，這和民建聯一直以來的主張是一致的。雖然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持續性地增加在社會保障方面的支出，但這種增加最主要是因為個案及資助額的增加而產生的。在社會保障的範疇及內容上，政府除了個別項目及一些試驗計劃外，並沒有真正擴闊過安全網。對基層市民的協助，政府更主要依據之前一年的財政盈餘情況而採取一次性的紓困措施，即是俗稱的“派糖”。政府缺乏對社會保障措施的全盤檢討及全面擴展，近期交通費支援計劃這項爭取多年而終於有可能落實的新措施，這種做法是近年少見的。

昨天有知名會計師行估計今個財政年度政府的財政盈餘可能庫房會出現“水浸”，因為印花稅及賣地收入大增，估計盈餘將高達七百多億元，我們希望它估計準確，或更多則更好。但是，我們回顧過去十多年，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與實際盈餘相差頗遠，由89億元至982億元不等，可以看到政府理財方面非常保守，政府嚴格限制各項公共

支出，因此在社會保障方面一直沒有作出更大的承擔。民建聯早在1997年時曾經向政府提出要求，為社會保障措施另設持續性的財政來源，當年(1997年)我們要求在土地基金轉歸特區政府時，我們建議將其轉設為民生基金，為新的社會保障措施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而非撥入政府一般儲備帳目內。當年這個理念至今仍然適用，為了擴展社會安全網，政府應該另設穩定的資金來源，而避免受經濟周期及保守的財政預測所影響。

今天的原議案提出了多項擴展社會安全網的建議，民建聯支持實行這些措施，但我們認為政府在促進就業、增加教育支援、改善安老、醫療服務及協助少數族裔等數方面應該再做多些工作，因此，我的修正案也是強調這數方面的問題。

就業是社會最大的安全保障，雖然近年香港的就業情況持續改善，昨天局長公布最近的失業率時，我們看到情況比較穩定，但部分行業例如批發業的失業率反而上升。香港要保持高就業，就必須未雨綢繆，加大優勢產業的發展，建立更好的基礎，保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六大優勢產業方面，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設立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產業督導委員會，加強推動工作，包括設立專責經濟及產業政策的研究部門，強化六大產業研究。這六大產業特首過往提過，但我們認為只是說是不夠的，大家也似乎認為說得多，但動作很少，所以政府需要加大誘因促進產業發展，應該考慮成立貸款基金、設立專項資金、提供稅務優惠、技術支援、擴大政府採購本地產品的項目，以及舉辦創新發明獎項等措施也應該要考慮。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及早培訓及吸納更多這六大產業的人才，撥款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途徑。民建聯也希望政府積極研究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中，設立六大優勢產業投資基金，要求資本投資者將一定比例的資產投資於該基金，以便支持香港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

為了減少跨代貧窮的情況，政府必須大力加強教育支援。民建聯在較早前要求政府降低申領書簿津貼全免的門檻。現時，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七成申請家庭只能取得半額資助，只有不足三成家庭取得全額資助。政府應該考慮在“調整後家庭收入”的機制下，擴大獲得全額資助的家庭收入組別，使更多家庭可以取得全額資助。此外，我們也建議政府設立清貧學生課外活動津貼，使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無後顧之憂地參加各項體驗式學習活動。至於降低學生貸款息率，更是社會上長期的要求，因為學生貸款息率高企，加重了專上學生的負債重擔，間接減少清貧學生的進修機會。民建聯建議取消“免入息審查貸

款計劃”的1.5%風險利率，並把利率劃一為2.5釐，以及改為在學生完成課程後獲得聘用才開始計算利息，同時把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加強社會保障，民建聯認為要重點做好安老及醫療服務。我在修正案提出的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推行“安老按揭計劃”，以及增加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等多項措施，過往我們在不同場合都詳細介紹過。今天因為時間所限我不再重複，但我希望再度呼籲政府，利用現時寬鬆富裕的財政空間，訂立安老服務的5年規劃，為長者申請院舍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設立服務承諾，在限時內安排長者獲得這些必須的服務。只有這樣才能夠真正改善到長者的生活。

最後我想談一點過往社會較少討論，即是如何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的問題。我最近也接觸過好幾羣的少數族裔的朋友，他們向我們提出一些意見和他們關注的重點。香港的少數族裔的人口根據統計約佔全港人口5%，約有35萬人，而在這羣組裏有較大的比例屬於基層市民。因為語言關係，他們的生活存在許多的困難。政府現時在觀塘、灣仔、屯門及元朗設立了4所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然而還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聚居在油尖旺區、深水埗和東涌等地區，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增設3所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在教育方面，政府必須加大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使各區都設有方便少數族裔學童就學的學校。此外，也應該增加“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由現時的10個增至15個，方便各區非華語學生學習。在就業方面，我們希望政府重新檢討是否可以多增聘少數族裔人士。譬如警方最近進行了一些試驗計劃(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耀宗議員：**.....但我們希望在其他方面也可進行。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上周曾在議事堂指出，現時全港每9個家庭中便有1個是貧窮戶，貧富懸殊的嚴重情況與日俱增。特首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曾不止一次在議事堂和其他地方，引以為榮地表示香港雖有貧窮問題，但也有一個可以倚賴的安全網。

代理主席，這個安全網究竟有多麼的可以倚賴？試看同事們今天就這項議題提出的修正案便可知一二。我們共有10項修正案，我剛才曾經數算，這些修正案包括了約33項建議，相信這33項建議並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漏洞。可想而知，這個可以倚賴且屬特首及社署引以為榮的安全網，其安全系數究竟有多高，相信大家也心裏有數。

在香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下，有很多人其實是因為標籤效應，或受到本身良心所驅使，或因為自尊心作祟而沒有申領綜援，雖然他們絕對有這個資格。另一方面，政府因為恐怕有人濫用這個制度，而對於申請綜援設下了重重關卡。代理主席，我相信每一位被檢控濫用綜援制度的人士背後，恐怕有上千、上百名需要幫助的人士得不到綜援的協助。

在種種關卡之中，最令人痛心、最違反倫常、最違反中國人核心價值的關卡，莫過於所謂的“衰仔紙”。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局長在2009年7月回答我在立法會提出的質詢時曾表示，香港沒有“衰仔紙”這種東西，只有一項審核資產的要求，以及一份需要由申請綜援人士填寫的聲明。代理主席，局長當天回答我的質詢時曾提供一份附件，就是這份文件，這便是“衰仔紙”。文件的題目的確沒有寫明是“衰仔紙”，而是一份聲明。然而，為何民間稱之為“衰仔紙”呢？因為這份聲明要求任何人，即申請綜援人士的子女回答4項問題，分別註明本身並未為申請者提供任何經濟支持，或說明每月只給予多少錢，或以往曾給予多少錢，或另外自行填寫若干資料，而這份聲明是需要到社署的社工面前簽署見證，然後才可以生效。在有些案例中，那位長者或其子女須遷出他們的公屋單位，那項申請才可當作有效。

代理主席，這份表格沒錯是一份稱為聲明的文件，但其實際作用是要求子女在社署的社工面前，親筆簽署承認自己不供養父母。試問有多少人願意這樣做？這正是令香港很多貧窮家庭破碎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因。為何要這樣做呢？在1999年之前是沒有這項要求的，這是1999年後才列出來的條件。是否在1999年之前沒有人濫用這項制度，1999年之後才有呢？特首經常表示他很着重、很推崇香港人的家庭觀念，但在政策方面，他卻不折不扣地對家庭觀念作出破壞，要求子女離棄父母，要求子女離開父母而不和他們同住。最近，施政報告公布，如長者返回內地養老便可享有更多優惠，他們只需居港90天便可領取援助。這是否意味把所有父母趕回內地居住，便是最好的安排，“眼不見為淨”呢？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聚焦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已跟進這個問題多年，局長始終聽而不聞，甚至不承認有這個問題存在。代理主席，請容許我向局長說出一些關於“衰仔紙”的真人真事，他可能也曾聽聞，只是聽不入耳而已。

在第一宗個案中，有一位80歲的蔡婆婆現時與90歲的丈夫相依為命，他們在公屋居住。二十多年來，子女均沒有盡責供養，他們惟有依靠“生果金”及平日在垃圾堆撿拾舊衣服變賣為生。因為退休後沒有人願意聘請他們，子女又不肯支付家用，希望申請綜援，子女卻不肯簽署這張“衰仔紙”，他們最終只能以兩人的“生果金”，合共2,000元過活，其中單是租金已用了1,000元。兩老每月只有1,000元可供使用，叫他們如何生活？

第二宗個案，工聯會應該很熟悉，因為這是他們的個案，不過他們現時無人在席。一位79歲的張婆婆每月依靠1,000元“生果金”過活，一星期做4小時清潔工作，每次收入100元。然而，她每月須支付數百元屋租及藥費，現時依靠撿拾紙皮來幫補家計。如果有錢買菜的話，她會購買最便宜的食物，上街沒有水喝時，她說會到公共洗手間喝水龍頭流出來的水。這便是“衰仔紙”令香港人蒙受的羞耻。

老實說，如有關心社會福利問題，這些個案可說是垂手可得，俯拾皆是。我們的政府現時這麼富裕，最近我曾詢問政府有多少錢，所有盈餘加起來共有多少錢，答案是現時應已超過2萬億元，我甚至不懂計算那即是多少錢。可是，竟然仍有一些家庭處於如此悲慘的情況之下，而社署根本不承認這是一個問題。

代理主席，現時由於子女不肯簽署“衰仔紙”，有些年長父母正面對極大問題。他們要與家人或子女討論究竟應由誰人遷出公屋，也有些哭訴說不想入住老人院，但即使租住床位，現時的床位租金也較豪宅昂貴。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在上月曾進行問卷調查，受訪者繳交的租金平均呎價是21元，較九龍區400平方呎以下私人樓宇的平均呎價租金18.6元還要昂貴。現時的單人租金津貼是1,260元，2人則有2,520元，但租住一個房間也要3,000元，還要自掏腰包作出補貼，試問又怎可以說這個安全網是可靠的？怎可以面對香港的窮人？代理主席，我們真的已經聲嘶力竭，希望局長能夠收回(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關於“衰仔紙”的要求。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多謝代理主席提出這項議案，讓政府再次反思、反省其安全網政策是否要作出修補。

代理主席，繁華盛世不一定是普世歡騰，璀璨的背後可以藏着一闕又一闕的沉重哀歌。代理主席，“權貴廝殺如豺虎，百姓躬耕似馬牛”，現時香港社會便處於這種兩極化的情況，看到一些大財團、大企業壟斷社會資源，我們的老百姓卻每天做牛做馬，艱苦度日。更令人惋惜的，是政府對此不聞不問，坐視不理，使基層怨氣有增無減。

現時政府坐擁22,000億元儲備，但政府一毛不拔，視黎民百姓如草芥，不單基層市民的生活欠缺保障，連老弱傷殘亦得不到應有尊重，我們的福利制度是千瘡百孔的。

以香港現時的經濟發展及生活指數來說，所謂安全網的定義，不應再單純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兩餐一宿。政府應改變現有思維，強化整個福利制度，讓弱勢社羣能過有尊嚴的生活，拉近貧富差距，並防止出現跨代貧窮。

我們現時的所謂安全網，確實有不少漏洞。剛才多位同事已提出很多建議，只是政府未有仔細聆聽並加以採納。像失業救濟金，歷年來不知有多少團體及議員曾要求政府設立，可惜政府總是以現時已設有失業援助金作為藉口，拒絕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

無可否認，現時的綜援制度設有失業援助，但政府有否考慮到實際的申請情況呢？首先，申領失業援助的程序繁瑣，又要“查家宅”，並非“一時三刻”可以領取的。再者，有部分失業人士只希望在失業至覓得新工作前的一段期間獲得一些經濟支援，以解燃眉之急，他們不希望倚賴政府長期接濟。所以，我認為這項過渡性的失業救濟金的援助期應訂為3個月至6個月內，如果是時間太長的個案，我們可以交由綜援制度來處理。



香港的基層，即使擁有一份收入低微的工作，其實亦未必有一個安樂窩。據社區組織協會的估計，全港約有10萬人居住在籠屋或板間房這類毫不人道的居所之內。這絕對是香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寫照。

籠屋及板間房的租金除了可媲美半山豪宅的呎價外，這些地方的衛生環境其實非常惡劣。不但地方狹小，空氣又不流通，在夏季的時候情況更為不堪。所以，我建議局長及其他官員不妨在夏季入住數天，試一試籠屋的滋味。雖然政府在1998年訂立《床位寓所條例》，但只監管12伙或以上的床位寓所，12伙以下的板間房則完全“無皇管”。

我希望政府盡快堵塞條例的漏洞，以期在最短時間內，保障基層市民享有一個合理的居所環境，亦應加快在市區興建更多公屋，不是15 000個這麼少。我相信在議會內亦曾提出很多意見，3萬個也算是個較合理的數字。我要強調是在市區興建，因為如果政府繼續把基層市民安排到偏遠的郊區居住，只會使跨代貧窮惡化，原因是他們的交通費會大增。長遠而言，我希望政府能取締籠屋及優化板間房，讓香港這個繁華的大都會能名副其實。

至於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理據，便更不用多說了。鑒於現時強制性公積金的保障範圍不夠全面，低收入人士在退休後獲取的強積金，可謂少得可憐，加上部分投資回報與經濟大環境掛鈎，碰上經濟不景氣，“打工仔女”累積的強積金隨時會化為烏有。至於家庭工作者更不用說了，因為他們皆未被納入保障範圍，難道我們的家庭工作者沒有為社會作出貢獻嗎？

鑒於長期病患者的醫療開支非常高昂，但政府給予的支援又相當零散，未必能對症下藥。因此，我希望政府設立長期病患者的護理資助，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輔助，幫助他們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當然，有部分長期病患者需聘用照顧員，有關津貼亦應讓他們聘用家居護理員，以減輕生活上的負擔。

其實，購買或租用醫療輔助器材的費用均所費不菲。以租用呼吸機為例，一般月租也要1,500元，還未計算電費，這對於經濟有困難，但又未至於要申請綜援的人士來說，是個不輕的負擔。

此外，我建議政府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主要用來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這項津貼除了可減輕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經濟負擔外，其實亦提供了彈性，讓他們可自行選擇購買甚麼服務，同時也有望紓緩現時資助宿位嚴重短缺的問題。

我最近獲委任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委員。雖然原則上我並不同意政府以這種方式來為安全網“補漏”，但現時“米已成炊”，我亦希望盡一分力，讓這100億元能用得其所，幫助有需要的基層市民。最後，希望安全網得以修補，而這個基金亦可以功德圓滿。

今次的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所提出的很多建議，其實也不是甚麼新鮮事物，相信政府官員絕大部分也聽聞過，只是仍未肯接受。我希望政府官員能透過今次機會，再次認清香港社會的真面目，拿出誠意和決心，讓我們這個兩極化的社會更趨公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你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我們可以討論。

其實，我對原議案提出了若干修正，第一項關乎居住問題，旨在促請政府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這數字並不是我心血來潮想出來的，而是1997年以前前朝政府興建公屋的大概數目。顯而易見，在回歸後——我們且不問因由——兩極化更為嚴重。換言之，在通貨膨脹重臨，而工資和職位越來越沒有保障的情況下，窮人對住屋的需求更為殷切，所以是沒有理由“開倒車”的。

湯家驊議員剛才說曾蔭權的政府要別人簽“衰仔紙”，它真的是“特衰政府”，已經簽了一份文件，告訴我們它“衰到無人有”，表明是不會救窮人的。如果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那些工資被通貨膨脹侵蝕、被裁員減薪侵蝕的人的可支配收入便不會因為租貴樓、交貴租、住昂貴的板間房和籠屋而減少。換言之，他們的生活便得到保障，而以基層羣眾的消費為對象的服務業或小本經營的人亦有補助。所以，我覺得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是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困苦及居住困境的必要措施。

我第二項修正要求設立失業援助金，剛才張國柱議員已有論述。其實，設立失業援助金一定要有先決條件，就是普通勞動者的工資水平要達到一個相當的水準，以致他們可從工資抽取一部分為失業保險金供款。不推行這改革是不可能的。這個“特衰政府”怎樣做呢？它把最低工資定為28元，以這個工資水平，普通勞動者又怎能有餘錢為失業保險金供款呢？特區政府辯稱，如果純粹提供失業保險金，是不可持續發展的，所以一定要供款。如果把工資定得如此低的水平，並任由資本家剝削低薪工人，符合一般國際意義的失業保險金便一定不會在香港設立了。把最低工資定為28元，顯示特區政府不單衰，而且殘酷。設立失業援助金的訴求，是應該與設立最低工資結合來看的，但我們已經知道，這個特區政府把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28元，令所有低收入工人沒有餘資、餘財，為保障他們未來生活作出供款。

我另一項修正是增加綜援及“生果金”款項，並設立全民養老金。增加綜援及“生果金”款項，是由黃毓民議員“擲蕉”開始的，“生果金”的金額已有增加，但一晃眼已過了兩年，一晃眼已有更多老人跌入貧困網，一晃眼又有更多老人要絡繹於內地和香港的路途。他們為了甚麼呢？他們為的便是拿取微薄的“生果金”。由於“生果金”的水平不足以讓他們在香港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他們被迫寄人籬下，或長途跋涉，以維持一個最卑微的生活狀況。如果不改革強積金制度，將強積金改為全民養老金，亦即將強積金部分供款加上政府其他注資，成為全民退休保障，我告訴你：第一，你就是歧視全世界的母親，因為主婦沒有工資，在強積金制度下是不受保障的。人人也有母親，你不會沒有母親吧！為何你不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呢？你從鏞記酒家吃完飯出來，看到對面街有一名老人在拾紙皮，為何你感覺不到她其實也好像你母親，而她可能是年老無依呢？全民已為全民養老金爭取了很長的時間。我亦已作出預告，如果你繼續不設立全民養老金，我便會提交私人法案，迫政府表態。

我另一項修正關乎院舍問題，院舍問題也是我在這裏以粗俗說話責罵張建宗的因由。你5年內導致七千多名老人因等不到宿位而含恨而終。你現在繼續說有關政策行之有效，你是否對得起那些老人家？你是否對得起那些在香港胼手胝足，讓你今天擡頭可以看到高樓大廈的老人家？

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是要求政府停止外判工作，這是十分清楚的。在昨天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經說過。原來大量原先由常額編制人員負責的工作，已變成合約及外

判工人的工作。換言之，政府少給了錢，勞動者少拿些錢，外判商便從中受惠。這是甚麼呢？這是以不足奉有餘，是苛政。事實上，外判工人或合約工人的產生，絕不能令政府的編制收縮。以低薪聘請更多人來當廉價勞工，這些廉價勞工勞動條件低劣、沒有保障，他們的服務水準因而不會提升。所以，政府是搵“打工仔”笨，袋錢入外判商口袋。廣大市民在接受公共服務時，又得不到最好的服務。這是罪過，這是“特衰政府”。

至於有關回購領匯的修正，我也無需多說了。小弟在此反對出售資產予領匯時受千夫所指，差不多要把我殺了，斬我的“黑手”。現在是非黑白已經很清楚。我們可以從領匯的情況看到，一些官吏勾結財團，去賤賣我們的資產，令小商戶“沒運行”、令公屋住戶“沒運行”、令受僱員工“沒運行”，這是個甚麼樣的政府？這是“特衰政府”。

我另一項修正是要求政府開徵累進利得稅及資產增值稅及增加印花稅，這一點很簡單。剛才我說你以不足奉有餘，現在我便要求你以有餘奉不足。香港的堅尼系數在世界位踞前列，日日、月月、年年都有人陷入“絕對貧窮”的景況。你作為政府，若再不開徵累進利得稅及資產增值稅及增加印花稅，簡直是失職。

接着一項修正與唐英年有關，是要求制訂貧窮線的。“老兄”，董建華不制訂貧窮線，所以腳痛，唐英年也蕭規曹隨，不制訂貧窮線。這情況就好比找醫生看診，醫生不替你照X光，甚麼也不做便替你開藥，因為你快將死去。代理主席，沒有貧窮線而濟貧，便等於無規矩而畫方圓，這是荒謬的，這便是“特衰政府”反智的表現。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提出修正案的其他議員。在原議案及修正案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我個人也是非常支持的。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就以下數個重點，說說自己的看法。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長遠應該設立負入息稅制度，我認為政府應該加以研究。在負入息稅制度下，當一名市民或一個家庭的收入低於某個水平，政府便會透過稅務方法向這些市民發放補助，以正面的方法支持及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這種做法不單可以去標籤化，令工人更有尊嚴地生活，而更深層的意義，是由政府向市民傳遞一個信息，便是尊重就業，政府會向一羣靠自己雙手“搵食”的“打工仔”給予支持。

政府其實應該更有系統地向在職貧窮的人士提供資助，不應該東一點、西一點地補補貼貼。提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只是第一步，亦是暫緩之計，長遠而言，政府應該從負入息稅的方向進行研究。

數位議員也提出要開拓更多基層勞工的職位，譚耀宗議員亦建議政府應該積極吸納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這點我是非常贊同的。隨着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型，以致產業發展失衡，加上香港的人口政策欠缺妥善的就業配套措施，令低技術、低知識的勞動人口不斷湧現，基層職位出現買少見少，僧多粥少的情況。

政府實應從多方位開拓不同階層的職位。在開拓基層職位方面，政府除了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發展六大產業之外，其實亦可考慮與中外企業合作，在天水圍和東涌等勞動人口密集的地方，發展需要大量勞動人口的行業，例如電話服務中心等後勤支援工作，為當區創造更多就業及職業培訓的機會。

至於開拓多少基層職位的問題，其實這與香港的人口政策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我認為在不影響家庭團聚下，政府應該更有系統地，重新檢視，以及評估現時的人口政策，並就香港未來3至5年的人口及勞動力分布，以及對職位需求變更作出詳盡的分析，從而開拓不同階層的職位，這才是長遠之計。

至於我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促請政府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一事，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強積金計劃已經實施超過10年，社會逐漸發現該計劃出現不少問題，而政府已針對某些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例如引入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安排及研究調整強積金供款入息的上下限等措施。

不過，無論政府如何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修改，亦無法改變一些結構性而極其重要的問題，便是強積金計劃只能為中產以上階層的供款者提供較佳的保障，但該計劃卻未能惠及低收入人士、弱勢社羣及行將退休的人士，這些無能力或無機會供款的人士根本得不到任何的保障。

根據統計處的推算，香港人口會持續老化，在2039年，香港的人口將由現時約700萬人增至890萬人，65歲以上長者佔整體人口的比例將由目前的13%增至28%，接近有250萬人，即在每千個人中便有1個是長者。統計處更推算，在2039年後，每千名勞動人口需供養625名幼童及長者，較現時每千人供養337人上升幾近一倍。

與此同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所發表的研究亦指出，本港今年上半年有126萬人的收入少於全港住戶入息的中位數，而貧窮人士亦佔總人口的18%，為歷年來最多，當中更以長者貧窮問題最嚴重，每3名長者中便有1人是窮人。社聯更預料，20年後本港的貧窮人口將達166萬人。

從這些數字可見，說得悲情一點，香港的普羅大眾將會變得又老又窮，社會將會出現大量貧困無依的長者，他們將不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最後政府也要扛上這個大包袱，想推也推不掉。所以，如果政府想“諗縮數”，對情況置之不理，將來一定會後悔。

我認為政府不應再迴避人口老化的問題，好應該趁現時問題仍未進一步惡化及社會仍具備足夠資源之際，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積金計劃的種種不足之處，為將來做好準備。

近日我出席了一個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論壇，聽到兩名前高官林煥光先生及王永平先生均異口同聲表示支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他們從前在政府工作時曾見證強積金計劃的誕生，甚至處理過有關退休保障的工作，對於政府的政策及社會的情況瞭如指掌，他們的支持確較任何人更具說服力。我希望政府現時的決策層不要等到在離開政府以後，才後悔沒有為香港市民做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如果不是選舉的緣故，以及受到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關愛基金”的刺激，一向以功能界別利益掛帥的團體或議員，特別是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他們均站在資方的立場。今天閣下提出一項有關基層福祉的議案，我覺得平時很少見，但這是一件好事，反映選舉的威力很大，當大家要面對選舉、面對市民時，真的要做到“民心我心”才行，再不能像特首的小圈子選舉那般，口裏說關愛，實質是固執、剛愎自用。

代理主席，談到安全網的保障範圍，應先說一些數字，我相信中立的數字可以告訴我們客觀的情況，是更具說服力的。首先，落入綜援網的情況，最新申領綜援的宗數有二十八萬五千多宗，2010-2011年度的綜援預計開支是185億元，最新受助人數是四十七萬多，佔總人口6.7%。

社聯根據政府統計處上半年的統計數字計算，全港低收入及貧窮人口達126萬，創10年新高，而貧窮人口的定義，則為家庭月入少於入息中位數一半便屬於貧窮。代理主席，2008年當時的貧窮人口為121萬，到2009年升至123萬，到2010年升至126萬，即貧窮人口的比率不斷上升，而最新的比率是佔總人口18.1%，較現時陷於經濟困難的美國還要差得多，美國最新的貧窮比率只是14.3%。趨勢顯示香港的貧窮情況不斷蔓延和惡化，再次表明經濟復蘇不能惠及基層市民，所謂“滴漏效應”是無效的。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有126萬貧窮人口，差不多是整體人口的18.1%，與現時47萬受惠於綜援的人數相比，即佔總人口的6.7%，差距甚大，算一算，即約有79萬人需要幫助，他們沒有領取綜援，是貧窮的人，需要我們扶一把。他們正是社會所關心的“漏網一羣”。我相信當中有一大羣是在職人士，他們寧願接受低薪工作，也不願申領綜援，堅持自食其力；也有些可能怕被標籤，明明有資格申請也婉拒。正如早前樂施會分析政府數據，發現六成半在職貧窮戶生活在綜援水平以下，卻只有12.1%申領綜援；而有更多是未符合綜援嚴格審查、未達綜援高門檻要求的邊緣人士。

代理主席，要協助這羣漏網一族，我相信並非單靠今天議案所提倡的適度擴展安全網便行，又或提出個別措施，以為用斬件式或小修小補的方法便可以達到預期效果。我和民協認為，真正有效的方法是要貫徹和落實第二個安全網的理念，為市民建立一套持續、具彈性，申領方法簡單，以及整全和涵蓋層面廣闊的支援系統，在綜援門檻之上建構一套“多層級”的支援方式，在生活不同範疇，為漏網一羣提供適切幫助。這樣既可避免他們最終跌入最底的安全網，更透過扶他們一把，藉以提供發展和往上流動的機會，達致脫貧的目標。民協一直爭取放寬的交通費資助計劃正可體現此目的，協助沒有領取綜援而又捉襟見肘的在職貧窮人士，扶他們一把，應付昂貴的交通開支，鼓勵他們持續就業，再連同其他有效扶助就業和增值等措施，最終可改善生活。當然還有其他如住屋、就業、教育、醫療等範疇，政府亦應推出類似的資助措施。

代理主席，要協助這羣漏網一族，我相信不能單靠施政報告提出的“關愛基金”。聽到政務司司長在介紹“關愛基金”時，就曾提出基金可達致“補網”的功能，強調成立基金絕非把政府的責任外判，而是作為補充，協助完善社會保障制度。此等論調反映當局詞窮理屈，自揭現時社會保障制度漏洞處處，涵蓋面不足，無法達到扶貧助弱的目的。基金美其名關愛、補網，但公眾質疑為何政府不循正途、在制度上完善現有安全網和建立第二個安全網制度呢？反而“整色整水”，以圖為商界塗脂抹粉，以為可以為社會普遍的仇商情緒降溫。

此外，由特區政府和商界各出資50億元注入基金，即100億元的基金，估計每年有5%回報(即5億元)，代理主席，是5億元，以這5億元“補網”，與今年185億元的綜援開支相比，其實是九牛一毛，如何“補網”呢？有這麼多洞，應填補哪處才好呢？

代理主席，如果當局真的以為成立這個“關愛基金”，便可以紓緩社會不斷升級的社會階級矛盾，當局可說是天真、一廂情願和自以為是。代理主席，是否因為商界捐錢這麼簡單，市民便由不接受變為接受，由仇視變為不仇視，由仇變愛呢？商界是否只靠捐錢便可以改善形象呢？還是商界要改善在營商時巧取豪奪、“賺到盡”、為所欲為，在政府偏幫下賺到盤滿鉢滿、“豬籠入水”的做法呢？抑或是讓市民有多點“透氣”的空間，不要用盡其剝削能力呢？

我可以肯定的說一句，市民要的不是施捨，不是單單一次性支援、剎那間的援手，“及時”卻“短暫”，大多數慈善機構一早已明白這個道理，難道政府不明白嗎？我不相信。市民真正需要的，是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發展環境，讓市民可以靠雙手來改善生活，開創新天。政府則應糾正商界過去享有的特權地位，他們慣性吃盡政治免費午餐，受惠於經濟政策傾斜，享盡榮華富貴，這些不仁不義的環境應要撥亂反正。

代理主席，單靠舊有的捐獻和施捨手法，對紓緩社會階級矛盾已再沒有效用。企業社會責任再不能停留於紙上談兵，而是必須與商業運作結合。當局應利用企業社會責任作為重要工具，誘導企業把對社會的關愛融入商界的實際操作上，這才是商界回饋社會的正道。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要完善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和“補網”，必須從根源開始、設法減少貧窮人口，提供公平和足夠發展和往上流動的機會，才可以把導致貧窮的問題改善和消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



精髓，便是要成立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扶貧委員會的角色，是以宏觀角度檢討過去政策的偏頗，並在不同政策層面制訂清晰和明確的扶貧目標和方向。貧窮人口比率是一個重要指標，扶貧政策措施的成敗，正繫於貧窮人口的多寡，究竟有多少人能脫離貧窮線以下呢？這正是要考驗政府，看它究竟能做出甚麼成績。政府必須着手改善嚴重傾斜的經濟結構，才能積極擔當資源分配的角色。

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劉健儀議員提出“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的議案辯論，以及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照顧基層和弱勢社羣一直也是政府的重點工作。香港有相當健全的社會安全網，協助有需要人士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設有無需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直接的財政援助，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公共福利金計劃亦為嚴重殘疾或年長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同時，基層和弱勢社羣也受惠於政府在教育、衛生、房屋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提供的許多免費及大幅資助服務。

在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在教育、衛生、房屋及社會福利4個主要政策組別的經常公共開支，預計高達1,392億元，佔經常公共開支總額57.2%。

我們亦銳意協助有能力的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強，因為他們所需的，不是安全網內的持續財政支援，而是自力更生、改善生活的機會。政府除了從根本着手，促進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之外，亦致力投資教育和人力培訓，以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奉行“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政府開支亦要符合“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的要求，力求收支平衡。我們採用的策略，是一方面審慎控制政府開支，另一方面則利用財政儲備為個別年度的財政赤字提供緩衝，使我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仍然能做到量入為出，收支平衡。

香港人口正急速高齡化，令工作人口減少，稅基更趨狹窄，這些可預見的轉變將為社會帶來長遠的財政壓力和挑戰。此外，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也可能突然出現經濟逆轉。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確保政府有足夠的儲備，應付未來的挑戰。不過，我們仍會一如既往，繼續因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同時衡量本身的財政狀況，在可能範圍內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的訴求，把資源投放在促進經濟和社會長遠發展的措施，藉以回饋市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在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政府便先後動用了1,100億元，推出多項穩定經濟和紓解民困的措施，幫助市民度過經濟困境。我們在各民生項目，例如教育、衛生、房屋及社會福利等方面的承擔，也一直沒有減少。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提出的措施超過60項，涵蓋的範疇非常廣泛，涉及福利、就業、經濟發展、房屋、醫療等，對象亦包括兒童、青少年、中年、長者、殘疾人士等。待聽取議員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較詳細的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本會今天辯論檢討安全網保障範圍的議題，我看到議員在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了林林總總的措施，由託兒服務、青少年教育到就業，由僱員的再培訓、失業援助到長者的照顧及醫療，由訂立貧窮線到全民退休保障，以至少數族裔的服務，可以說涵蓋了社會各個範圍，目不暇給。

當我看到這些不同建議時，我想到的是在上一個會期結束前，本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香港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諮詢文件，但很遺憾，諮詢文件全是走過場的官腔，完全沒有面對社會現實，亦沒有規劃未來發展的視野，結果這樣的一個重要議題，在社會上完全激發不起討論。今天我們辯論安全網的保障範圍，大家提出了很多的關注點，但這些關注點連結起來，能否砌出一幅大家也認同的香港社福政策未來發展的圖畫呢？恐怕我們都沒有信心。因此，在今天的辯論中，我首先要求政府拿出誠意和承擔，重新就長遠的社會福利計劃展開諮詢，並主動作出宣傳，引發社會討論。

由於議員在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建議眾多，我不能一一表述我的意見，但對於某些建議，我必須申明自己的看法。首先是設立失業

援助金的建議。在上星期，政府剛通過了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訂出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元。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亦評估，實行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而使僱主裁減的僱員會達四萬多人。為了彌補最低工資落實後可能出現的裁員行為，設立某種形式的失業援助是迫切的，同時亦是必須的。我一直要求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至今我仍然認為，失業貸款基金可以在幫助僱員度過失業後的彷徨，與妥善運用公帑之間取得平衡。我看到亦有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設立失業援助金，我希望政府能從速考慮有關的建議。

儘管上星期本會已就交通津貼的資助方式進行辯論，但我認為，在今天有關檢討安全網保障範圍的辯論中，交通津貼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在這裏亦再度要求政府提供不設資產審查的交通津貼，支援低收入人士的生活。

代理主席，在扶貧委員會解散後，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恢復扶貧委員會的運作。一直以來，我對應否恢復扶貧委員會的運作沒有太大意見，原因當然不是扶貧問題已獲解決，而是扶貧委員會已完成了扶貧報告，建議亦已交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落實。但是，最近社會的情況起了很大的變化，政府和商界均先後成立了不少支援社會弱勢社羣的基金。我認為，重設扶貧委員會將可有效地統籌扶貧工作。

在上星期，政府邀請我加入“關愛基金”，經再三考慮後我才答應政府，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對現時“關愛基金”的運作模式有所保留。事實上，上月我就施政報告辯論的發言已建議重設扶貧委員會，綜合處理包括“關愛基金”在內的扶貧資源。在下星期，本會還有一個相關的辯論，相信我們會聽到更多意見。

在援助基層市民方面，另一個迫切的問題是租金飛升。有關樓市和房屋政策，在上星期以至較早前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本會已作了很長的討論，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我在此建議政府向正在輪候公屋的準公屋住戶提供租金津貼，而津貼額是公屋市值租金減去公屋租金的差額。

另一個香港不能迴避的問題是退休保障，我們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起步晚，現時的退休長者未能受惠，而非在職人士亦被完全忽略。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社會上已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政府亦不應再拖延下去。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實際上是就香港的社會福利應何去何從所進行的辯論，我看到議員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建議，這無疑具有積極意義，但這些不同的建議正反映，我們對香港社會福利的未來發展未有清晰的路向，就如我在發言中所指出，我們需重新討論福利政策的長遠規劃。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很多謝你今天提出的這項“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的議案。

在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的議題上，我想集中一下政府對“老友記”的支援。不少長者勞碌大半生，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重大的貢獻，但很可惜，很多時候他們仍要面對未能安享晚年的困境。在一些舊區如土瓜灣、深水埗、黃大仙及觀塘等，都不難發現有老人家推着大大小小的手推車，在馬路上左穿右插，運送紙皮到回收商，為的可能只是要換取一元幾角的報酬。

每次見到這些情況，我的心裏固然不好受，而且也會不其然問，究竟是否政府的安老政策出了問題？為甚麼會有這麼多長者跌出安全網以外？現有的安全網是否做得不足夠呢？

自由黨在本月8至12日進行的社會保障安全網調查發現，在認為安全網不足的750名受訪者中，有三成半認為安全網對長者保障最不足夠，是市民認為政府做得最差的一環。

況且，調查亦發現，市民對大力支援長者過一個有尊嚴的晚年生活方面，支持度是十分高的。

例如，自由黨建議，向在綜援網以外的清貧長者，即讓符合“生果金”經濟審查，年滿65歲以上的長者，每月在1,000元的“生果金”以外，發放多500元的生活補貼金，以改善他們的晚年生活，就獲得接近九成受訪者的支持。

翻查資料，特首曾蔭權早在兩年前的施政報告中原來已開宗明義表示，社會上有一羣依靠“生果金”作為生活補助的長者，更表明要“就長者生活援助制訂完整的策略”；可惜兩年過去，除了調高“生果金”至1,000元以外，政府的承諾基本上沒有兌現。因此，自由黨促請政

府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不要“一味靠拖”，令這羣“老友記”長年累月地受苦。

至於“生果金”的離境限制，經過自由黨及社會各界聲嘶力竭地爭取，特首終於在施政報告首肯作出調整，但仔細想想又只是“虛應故事”。因為長者日後仍要每年留港最少60天，才合資格領取“生果金”，對於一心回鄉養老的長者來說，等同是強人所難。

正如自由黨的民調也清楚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認同進一步放寬“生果金”及長者綜援的離境限制，例如每年只需返港報到1次，自由黨再次促請政府，盡快撤銷有關的離境限制。

固然，自由黨亦明白，政府擔心每年這方面的開支上升過急，因而對放寬限制諸多顧慮。但是，如果盡撤離港限制，有助吸引更多長者返回內地養老，實在有助減輕本地的長者住屋、院舍以至其他社會公共資源的需求，“埋單計數”可能“除笨有精”。我們亦不希望政府以難以應付眾多身居在海外的長者會回港申領是項福利為借口，拖延提出解決辦法。

代理主席，提高長者醫療券至每年1,000元，其實亦已經取得社會普遍共識，可惜當局一直置若罔聞。事實上，當局的估算也顯示，即使將醫療券增至每年1,000元，每年的開支亦只是由現時的1.7億元增至6.8億元。自由黨促請政府趁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盡快落實加碼，為長者帶來一個好消息。

最後，長者宿位短缺同樣是遲遲無法解決的“死症”，現時輪候安老宿位的長者達到26 000人，最長輪候時間動輒超過3年，結果單是去年，便有超過4 500位長者未獲分配宿位，就已經與世長辭。至於當局承諾未來3年增加一千五百多個宿位，也遠水救不了近火，更不可能應付長長的人龍。

因此，自由黨認為當局要大刀闊斧一點，承諾未來3年，每年增加最少1 000個安老宿位。同時針對輪候冊上有需要的長者，每月發放5,000元的安老券，憑券購買適切的照顧服務，直至獲分配宿位為止。自由黨深信，以香港社會如此富庶，實在不宜讓長者因輪候院舍宿位而備受各種折磨，甚至面對死亡的威脅。

代理主席，政府的宣傳片經常說道“辦法總比困難多”。問題不是沒辦法，而是政府是否願意一改超保守的做法，善待一眾“老友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可說是相當罕有。議案由代理主席提出，議題並不是你慣常提出的業界問題，而是一個普及的民生問題，更是一個基層民生問題。這實在很難得和很罕有。此外，今天竟有10位同事就議案提出修正案，這情況在過往較少見到。正如局長剛才所說，今天議案辯論涵蓋的範圍既多且廣，涉及多達六十多個項目，涵蓋範圍遍及老、中、青、健全以至殘障人士。所以，這項涉及民生問題的議案，的確是一項包羅萬有和涵蓋全面的議案。

可是，倒過來看，這情況反映了甚麼問題？自特區政府成立十多年以來，這些民生問題其實一直存在，很多問題根本沒有真正得到解決，所以至今仍有這麼多問題，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代理主席，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以“民心我心”為主題。他更在施政報告發表前表明，今年的施政報告以解決民生問題為主題。很可惜，要在這項議案辯論中討論如此多事項，正正反映施政報告根本無法回應很多民生問題。所以，同事便好像裝飾聖誕樹般，不斷把一項又一項的問題掛上。這些問題更反映我們對特區政府相當失望。政改問題既已解決，政府應該全力解決民生問題，但始終都無法得出一種令人滿意的做法。我認為今天如此多修正案，正正反映我們對政府的工作相當失望。

政府可能說它已回應了很多民生問題，例如局長今天宣布實施最低工資的情況。雖然我們一直爭取就最低工資立法，但我們明白最低工資並非“萬應靈丹”，訂立了最低工資並不代表一定可以解決基層市民生活貧困的問題。如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制定最低工資法例，而沒有在其他方面推行妥善的配套措施，可能很多工友便會認為最低工資不能幫助他們，反而害了他們。

代理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我舉例說明，最近很多年紀較大的工友向我抱怨，他們受僱於業主立案法團，任職“看更”。據他們所說，本來有兩更工作，每更12小時，但由於一些法團為了節省開支，日後只會聘請日更“看更”，而不會聘請晚更“看更”，一些工友因而會被迫

失業。這些工友不少也是年紀較大的工友，他們在失業後想另覓工作，是相當困難的。可是，政府沒有為他們提供任何協助，只說不要緊，他們有強積金，強積金可以幫助他們。但是，大家也知道，強積金所提供的幫助其實相當有限，特別對較年長的工友來說，他們工資如此低，所累積的強積金款額不多，可能只足夠他們維持一至兩年，或兩至3年的生活，之後便會用光。至於他們日後的生計如何，政府卻不加理會，又不作回應。

這些問題已經討論多年，但政府不是顧左右而言他，便是把自己“埋在沙堆中”，裝作看不到，把這些問題一拖再拖，不理會市民。政府處理民生問題的做法，實在令人質疑。

正如我剛才所說，今天有關安全網的議案辯論涵蓋範圍廣泛，但我相信政府今天不會有令我們滿意的回應。我同意，這些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而是需要按部就班慢慢解決。可是，我認為要解決這些民生問題，有一個問責及民主的政府是至為重要的。如沒有問責及民主的政府，這些問題確實難以解決。大家也知道，政府往往因為要照顧社會上層人士或財團的利益，而難以配合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所以，我認為只有民主及問責的政府，才能解決這些問題。

可是，政府認為政改安排已塵埃落定，不會再作討論。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辦呢？我同意李鳳英議員所說，我們應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處理問題。過去亦曾成立扶貧委員會，今次再成立有何特別意義？我認為，如果再成立扶貧委員會，便需重新訂定委員會的職能、角色和成員組合。首先，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民間團體的成員為主，而就角色而言，扶貧委員會不應只負責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應具有實質權力，把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法按先後次序臚列出來，讓政府跟進執行，而不是看完報告便算。不然，委員會又會成為政府處理問題的“擋箭牌”。基於以上所述，我認為成立扶貧委員會是很重要的。我倡議重新成立扶貧委員會處理民生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在發言均提及低收入家庭的困境。事實上，在全港低收入家庭中，少數族裔佔超過一成，比率十分高。最近有一個志願機構回收舊鞋，把鞋子清洗乾淨，然後送給本港的少數族裔家庭。雖然這些鞋都是別人用過的，但少數族裔人士仍然

歡天喜地的接受，可見他們很缺乏基本生活所需。他們以香港為家，是香港的一份子，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協助他們的。

在上個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有一段短短的文字，籠統的說要增加資源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但具體內容是甚麼，卻完全沒有交代。現時，全港共有約35萬名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5%，當中不少人，尤其是中、老年人，學歷均不高，亦不會說和聽廣東話，很難找到工作。即使想找一份信差的工作也很困難，僱主會因為他們不懂看中文地址而拒絕聘用，他們只能做一些“搬搬擡擡”的工作，賺取微薄的收入。

至於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青年，有部分雖然已進入香港的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但學校的支援不足，令他們大多數只擁有“識講唔識寫”的中文程度，即使完成了會考課程，仍然很難找到工作。曾有少數族裔青年投考紀律部隊，卻被考官以“中文唔掂”為由而把他拒諸門外，其後他要轉行做“跟車”。

針對這些問題，民建聯建議政府應加設少數族裔人士的地區支援服務中心，加強支援，包括就業、培訓、子女升學、房屋、綜援、醫療、法律等各方面。其實政府已在觀塘、灣仔、屯門及元朗設立了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然而還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聚居在油尖旺、深水埗及東涌等地區，政府應在這3個地區增設服務中心以加強服務。

所謂“知識改變命運”，要長遠解決本港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最重要仍是從年青一代的教育入手，通過教育，增加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民建聯建議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使各區均設有方便少數族裔學童就讀的學校。目前，荃灣、大埔、沙田等區尚未有“指定學校”、民建聯建議在上述區域，增設3所“指定學校”。此外，亦建議增加“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由現時的10間增至15間，方便各區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基於語言問題，大多數少數族裔人士均對勞工法例不甚瞭解，有些僱主便利用少數族裔僱員對法例缺乏認識這點，對他們作出不公平的行為。就此，民建聯建議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就業諮詢熱線，助他們理解和認識勞工法例，讓他們有正式渠道理解法例及他們本身的權益，以避免被無良僱主剝削。另一方面，政府應該帶頭聘用少數族裔



人士，在語文要求的規限上，可以以少數族裔語言代替中文，以使他們也能符合公務員的入職條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曾以“老火靚湯”來比喻香港的多元種族文化。事實上，煲“老火靚湯”除了要材料豐富外，還要用“心”去煲。只要特區政府用“心”去做，一定可以幫助在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改善生活，實現“人人以港為家”的美好願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困擾我們的社會多年。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署2009年發表的數據，香港是全球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已發展經濟體系。近年社會公眾議題上的紛爭，經常演變成為富商和基層市民之間的鬥爭。這種風氣既無法解決當前的問題，亦使社會上的爭拗白熱化。

要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不可能單靠收窄不同階級的收入差距。原議案及10項修正案已列出了合共三十多項協助基層市民的建議，以及政府和社會福利機構多年來構思多項從不同層面扶助基層市民需要的措施。由此可見，貧窮問題並非單單依靠政府“派糖”便可以解決，要社會整體瞭解基層市民日常生活所面對的困難，從而協助他們提升基本生活需要的標準，讓他們享受到社會發展的成果。

本年年初發生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不單引起各界對舊樓嚴重失修問題的關注，同時也揭露了本港弱勢社羣居住環境的惡劣情況。現今的貧窮問題，並不是一般市民每天能切身感受到的。在街上，我們只會偶然遇到靠拾紙皮幫補生計的婆婆，或為了充飢而偷麵包的失業人士。要瞭解香港貧窮問題的嚴重性，必定要看看香港繁榮背後黑暗的一面：籠屋及板間房。籠屋及板間房裏居住着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當中以長者居多，有低收入的單身人士以至單親家庭。這些廉價單位的租金呎價幾乎與豪宅看齊，其居住環境的惡劣卻超乎想像。每天忍受着擠迫的居住環境，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正正被社會忽略了。如果政府能興建更多公屋，安排數以萬計的低收入人士“上樓”，為他們提供理想和穩定的生活，可以更有效協助基層市民脫離貧窮。

窮人向來被社會標籤化，認為他們過分依賴社會照顧。事實上，社會上有很多基層市民活得非常有尊嚴。憑着個人數千元的工資，單

親媽媽為了養活子女而付出血汗；她們對香港經濟的付出，並不下於月薪比她們高出數倍，甚至數十倍的人士。外匯基金今年第三季賺得741億元，令首9個月的累計盈餘成功增加420億元。儘管香港整體經濟成績理想，部分基層市民依然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我認為政府得到的收益，應撥出一部分作扶貧用途；加上特首決定成立“關愛基金”，鼓勵商界參與扶貧工作，當局應在攜手扶貧方面再加把勁。

貧窮是一個舉世的普遍問題，要對付這個問題，需時長久，也要有決心和堅持才能做到。我希望政府、市民及商界能通力合作，紓緩這個社會問題，創造一個健全而富有的和諧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支持議案。謝謝。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根據美國《金融雜誌》日前公布的全球最富有國家和地區排行榜，香港排名第七。但是，我相信大家同時都知道，香港的貧富懸殊日益嚴重，堅尼系數已達0.533，超越了警戒線的指數。根據社會福利界的估計，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已超出120萬人。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亦希望政府能夠重設扶貧委員會。我們不斷敦促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消除貧窮的政策。前扶貧委員會為拉近貧富懸殊情況，就不同界別及範圍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以失業人士及在職貧窮人士、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及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貧窮問題不能只靠一、兩個政策局便可獲得解決。對於政府把前扶貧委員會的跟進工作分別交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民政事務局負責，我們覺得有關安排難以達標。大家都知道，勞福局負責監察扶貧工作的進度；民政事務局則負責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我們覺得政府真的低估了貧窮問題的嚴重性，扶貧工作需要由一個部門統籌。我再次強調，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全面的減貧、扶貧政策。

關於貧窮的課題，實在有太多項目需要闡述。在以下的時間，我將會論述一下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兩個問題，分別是在職貧窮及長者缺乏退休保障的問題。

有關在職貧窮，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在職貧窮指在職者的收入不足以使其本人及其家人的收入高於貧窮臨界線。香港雖然沒有正式的貧窮線或貧窮臨界線，但有很多研究(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進行的“香港低收入家庭統計概覽”的研究)均認為，如果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一半，該家庭即屬於貧窮家庭或低收入家庭。香港現時有近20萬戶在職家庭，涉及近70萬人口，這些人士生活在貧窮線下。這類家庭六成以上都有兒童或長者，由於成年成員須承擔照顧家庭的責任，我們大家看到，他們的就業率偏低，每名就業成員平均需供養兩名家庭成員，相比一般家庭每名就業成員只需供養0.8人，在職貧窮人士養家的壓力遠較沉重。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在較早前訪問了93個來自九龍城、屯門等基層社區而有在職人口的家庭，當中不包括綜援家庭。這項調查發現，有六成八受訪基層家庭的每月入息在1萬元以下，近八成由去年至今的入息並無增加，四成家庭更是入不敷支。

面對這些數字，政府又豈能坐視不理呢？民主黨促請政府提供低收入人士補助，也請政府即時調節綜援的租金津貼，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根據政府在本年回答財政預算案的問題時所提供的資料，租金津貼並不足以應付租住私人樓宇。根據2009-2010年度的數據，共有55.65%領取者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長者退休保障也是我們所關心的課題，在本周日，將有團體發起遊行，促請政府正視人口老化和長者貧窮的問題。

民主黨多年來要求政府推行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60歲或以上的長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我們亦很關心長者在退休後的生活，希望政府能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有尊嚴及人道的生活水平。

針對長者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雖然政府願意踏出第一步，把留港日子縮短為60天。但是，對於一些長期在內地居住的長者來說，這仍然為他們帶來很多不便，甚至是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需回港“報到”1次便足夠。

最後，民主黨要求政府增設照顧者津貼，以減輕殘疾人士的家庭經濟負擔。可惜政府置若罔聞，未能顧及照顧者的辛勞及經濟負擔。我們的地區辦事處同事曾經接獲市民的意見，指自己家中雙親均屬傷殘和長期病患者，家庭承受着十分沉重的經濟負擔。我們建議讓每名

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成員申領每月1,000元的照顧者津貼，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我們希望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同事的修正案，可令政府感受到有需要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以及瞭解為市民提供安全網的迫切性。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我們大部分是支持的。工聯會的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已相當全面，我無需多說。局長，我只想透過這個機會，利用這數分鐘集中談談有關綜援制度的檢討。

在政府發表了施政報告後，我到新界西多個地區舉行居民大會。眾所周知，那些是很貧窮和偏遠的地區，很多街坊就現時的綜援制度提出了數點意見，囑咐我必須在此向政府反映。因此，我很感謝代理主席今天提出這項課題，我也藉着這個時間向局長反映街坊的數點意見。

第一是有關綜援對殘疾人士的支援。綜援下有一項是社區生活補助金，金額為115元，殘疾人士須經醫生證明其殘疾程度達100%，以及達到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程度才可獲發放。此外，亦有一項金額為210元的交通補助金，發放予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殘疾人士，惟他們必須經醫生證明其殘疾程度達100%，以及達到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程度，這些補助的金額其實相當低，但問題何在？便是要醫生證明他們達到100%的殘疾程度。局長，這個關卡是否太嚴苛呢？如果他們的殘疾程度是95%，便不會獲發放這些補助，如果他們的殘疾程度是99%，同樣也是不獲發放。政府可否考慮按照殘疾程度的百分比，發放這些象徵式的交通津貼？我認為對他們來說，這會是雪中送炭。

第二，現時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每5年才檢討1次，往往與社會生活大大脫節，而且亦不合民情。局長，我們其實看到，社會的經濟周期越來越短，5年1次，其實真的……回看5年前，世界已不一樣。我手上有一些1999-2000年度和2004-2005年度的政府資料——因為是每5年檢討1次——讓我們對比一下。讓我舉一個例子。資料提到

外出用膳的百分比佔當中的權數開支減少了，或其百分比更是下降了，但實際上，現時出外求職或探親，吃一個便當也所費不菲。因此，我希望局長考慮，可否將檢討期縮短？可否縮短為兩年？或者中間落墨，兩年半或3年檢討1次又如何？如果縮短檢討期，經檢討後的社援物價指數或開支權數的指數便不會過分地脫離民情。此外，檢討前可否進行一些深入的社會調查，特別深入訪問一些領取綜援的家庭，以便瞭解他們開支的實際情況？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聽到我的聲音，進行1次較近期的檢討，因為對上一次的檢討已是在2004-2005年度進行的。

第三，我也想透過代理主席，促請局長考慮檢討綜援下的特別津貼的內容。我並非說全部內容，只是特別想提到綜援家庭的小朋友和學生。為何要針對這方面？便是因為跨代貧窮的問題。我出席居民大會時，街坊拉着我跟我說，他們的小朋友現在有一項所謂的特別津貼，但並沒有包括課外活動的開支。雖說每年可申請1次特別津貼，但只是一次性，學校卻往往舉辦課餘活動。由於他們沒有錢，所以儘管其他小朋友都報名，他們的子女卻不能報名，子女回家後向父母說感到很難過。又舉例說，小朋友很想參加學校的童軍活動，但要參加，或多或少也要添置童軍制服，單是這樣他們也不能負擔，所以小朋友感到很自卑，回家告訴父母說很不開心。政府是否要考慮一下？尤其是當局近年來推動通識教育，很多時候，上通識課是要到校外借書、到圖書館溫習，但他們卻連交通費也沒有。局長，請你想一想，如果我們不按情況支援綜援家庭的下一代，跨代貧窮的問題，便會自小在他們心中留下頗深的烙印。

最後，我希望局長考慮，如何能夠有吸引力地鼓勵綜援家庭出外就業。現在的情況是，他們出外就業，賺到少許收入，但卻會被扣減綜援金，於是他們便覺得不如領取綜援，不出外就業好了。局長可否考慮增加鼓勵，減少懲罰？我希望我以上數分鐘所說的話，確能替綜援家庭向局長反映他們的心聲，希望政府考慮。(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問題越趨嚴重，再加上通脹重臨，市民的財政負擔越來越重，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所受的影響越來越大。雖然我們香港現時設有不少保障及安全網制度，但仍然非常不足夠。我們多謝代理主席今天提出這項辯論，讓我們可以檢視一下現時的安全網制度，看看我們可以在哪些方面協助政府“填窿”，作出一些補救措施。接着下來，我想談談兩個問題：第一，是青少年的失業問題；及第二，是關於醫療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昨天政府剛剛公布了最新的失業率，一如所料，15歲至24歲的青少年失業率依然持續高企，逼近14%，較整體失業率，高出大約10%。失業的主要是學歷較低的青年人，他們在找工作時往往比較困難，一旦找不到工作，久而久之便可能變成長期失業。有些比較幸運的青年人，他們雖然找到工作，不過，那些工作其實都是一些屬很低薪的行業，日夜工作可能只賺取數千元工資而已。

我相信日後最低工資落實後，在某程度上可以幫助他們，但工資可能只是增多數百元。大家都知道，現時吃一盒飯也非常貴，增加那數百元薪金，可能根本不足夠他們現時乘車、吃飯，甚至看一場電影的開支，這些已屬很奢侈的行為。所以，要求他們改善生活其實非常困難，更不能指望他們給家人家用。在早年我們香港經濟不景氣時，大家可能會慨嘆“畢業等於失業”。現在經濟環境有少許改善，但我們的青年人依然慨嘆的是低薪就業，或在一個在職貧窮的情況下生活。

代理主席，我想舉出一個數字以反映我們有更多青年人在職貧窮的問題。這個數字是房屋委員會在今年9月底時公布，公屋輪候冊已累積了兩萬多宗未滿30歲的單身人士申請，佔總申請的18%。當然，社會上有一些意見認為，公屋不應這麼快讓青年人申請，但我們看到的是為何這麼多青年人申請公屋呢？當然，他們符合青年人申請公屋的最低要求，這亦間接地反映了我們的一羣青年人的收入偏低，他們沒有辦法在私營市場上找到房屋，更遑論要買到樓宇。所以，從這數字來看，越來越多人申請單身人士公屋單位，亦從側面印證了我們的青年人的收入越來越低。

代理主席，我們談到樓價，政府可能會有數招應對，例如降低按揭成數、增加印花稅、調高投資移民的投資上限等，但面對青少年失業問題，我看不到政府可以做些甚麼，經常說得最多的一句話是：等一下吧，待我們的經濟復蘇後，便可帶動更多就業職位。可是，事實證明，這一招是無效，因為我們看到現時經濟是復蘇了，但我們青年人的失業率仍然這麼嚴重，要等待至何時才有一份工作呢，代理主席。

沒有人聘請青少年，我覺得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他們缺乏工作經驗。所以，我十分贊成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開設更多適合青年人的職位。我記得在早數年的時候，大約是SARS期間，政府亦曾經開設過一些短期的臨時職位，但沒多久，這類職位已取消了，我覺得如果政府願意多走一步，重新再開設一些這類職位的話，是可以針對性地解決青年人的就業問題。這樣除了可以令他們重拾工作動力之餘，亦可以幫助他們累積經驗，協助他們早日重投勞動市場。

代理主席，我想談的另一個範疇，便是現行醫療保障制度。大家剛才也提到很多有關我們基層市民被排除在安全網之外的問題。我們看到有一些中產人士，他們其實亦被排除在這個醫療保障的安全網之外的。我最近與一羣中產人士傾談，他們提出很大的投訴，他們說，如果他們這麼不幸患病，要到醫院進行大手術的話，動輒花費數十萬元，計算下來，他們根本想不到私家醫院進行手術，反而會到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因為這樣做可以省回一些金錢。這正正是因為政府看到我們的中產人士的口袋裏還有一點錢，所以在購買藥物、醫療儀器上，他們完全得不到任何資助。中產人士經常問一個問題：是否要他們花至一毫子也沒有了，口袋裏完全沒有錢，政府才肯出手幫助他們呢？

代理主席，雖然我們看到現時一些有需要的人士可以申請撒瑪利亞基金，但即使申請成功，也只可以得到部分資助，病人仍然要自己支付。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適量地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例如調高申請人的資產上限、增加資助比例，以及涵蓋更多藥物等方面。醫管局曾以很多不同的理由，拒絕把一些藥物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內，這其實是扼殺病人的選擇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漁民要捕魚，首先要修補好魚網，方能成事。如果我們要對社會不幸的一羣提供安全保障，必須確保這個網不可有太多的漏洞，否則根本發揮不了積極援助的作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如果說只須集中精力搞好民生和福利，而不須理會經濟發展，我想提出這種主意的人，未免有點本末倒置。

因為經濟發展不僅可為安全網提供“維修費”，更重要的是可以為基層市民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讓他們可以向上爬，無須再長年累月依賴安全網的保障。

故此，自由黨倡議透過刺激地區經濟發展，增加“魚塘”的分布，讓各區居民都得以受惠。特別是現時不少政府的後勤部門，都集中在中環、灣仔等核心商業區之內。自由黨建議政府將這些後勤部門分散遷往新發展地區，例如元朗、屯門、北區、將軍澳及東涌等，透過數目可觀的公務員隊伍進駐，增加區內的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以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認為當局亦應該按照不同區域的特性，特別是偏遠地區如天水圍、元朗及離島等，重點開發具本土文化特色的旅遊項目，例如特色市集、大牌檔熟食中心以至水療中心等休閒度假區域，為當地居民創造更多職位。

至於六大優勢產業方面，特首不經不覺已提出了超過兩年，但不少產業的發展大計仍然是“雷聲大、雨點小”，別說是創造就業機會，連“撐企業”的工作都做不到。

以環保產業中的回收行業為例，其實創造了不少基層的就業機會。可惜，政府未有予以足夠重視，只顧找來非政府機構進駐環保園二期，做些門面工夫，就以為大功告成，但卻不理具體操作細節和業界的實際需求。

例如，早前12間在觀塘營運的廢紙回收商，曾一度因為搬遷問題，跟政府談不攏，一度醞釀罷市半個月，不僅從業員憂慮“飯碗”，連街邊撿拾廢紙維生的拾荒者更是馬上叫苦，擔心每天三餐的問題。再看看位於屯門的環保園，自2001年提出至今，花費了整整9年時間，到了今年才陸續投產，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早前批評環境局及環保署未有盡力，欠缺承擔精神，導致項目嚴重延誤。足見政府在支援業界方面，既無心、亦無力。

自由黨促請當局在發展產業方面要改變一下好高騖遠的心態，而是要腳踏實地，先做好對業界的支援，扎穩根基，一步一步發展上去，



對六大產業亦然，對傳統的四大支柱產業亦然。我下周會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議案中進一步提出我的看法。

至於是否因為為了加強對基層弱勢社羣的援助，而要額外徵稅，我想劉健儀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以特區政府近年來每年都有四百多億元盈餘及坐擁數以億元計的財政儲備，要應付額外的經常性開支，是綽綽有餘的。

最後，有關回購領匯的問題，相信大家知道自由黨並不贊成領匯以殺雞取卵的方式對待在屋邨商場附近的小商戶，但要求政府將已經上市的領匯回購，恐怕是有點不切實際，是沒法執行的。換言之，我們是不會支持類似建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今年60歲的李誠良先生因工業意外失去了右小腿，再也無法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竟然以未有百分之一百喪失工作能力為由，5次拒絕其傷殘津貼的申請。法庭基於法律觀點，無奈判他敗訴，但法官亦對他的遭遇表示同情，並指出現時的傷殘津貼機制存在缺陷，因為有關標準是在30年前制訂的，該標準純以醫學角度出發，與現實社會脫節，根本不合時宜。

這個例子只是冰山一角，以往亦曾經有年近80歲的老伯因社署斷絕給予綜援，在飢寒交迫下被迫打劫、坐牢吃“皇家飯”。這些例子都凸顯了社會保障制度出現漏洞，政府實在有需要檢討現行的安全網制度。

此外，根據樂施會於9月發表的調查，全港現時有超過19萬的在職貧窮戶，較2005年上升12%。另一項調查發現，超過一半受訪綜援戶所獲發的租金津貼不夠支付租金，因為他們所租住的板間房的呎租較小型私樓還要昂貴。

主席，上述數字均顯示香港的貧窮問題日益嚴重，加上現時通脹不斷持續，對貧窮戶來說真是雪上加霜。有食物銀行表示，申請食物援助的個案持續增加，甚至有市民窮得要吃“貓鏹”。根據香港的財政情況，香港絕對有財力擴大安全網的保障，與基層市民分享更多的經

濟成果。不過，我並不贊成動用外匯基金，因為基金的用途是有限制的。

首先，社署應檢討現行津貼計劃中過時的審批程序，好像我在之前所指，傷殘津貼在三十多年來亦沒有檢討過，去年更被申訴專員公署批評，社署曾承諾檢討傷殘津貼計劃，但至今仍然未有結果。又好像“生果金”和綜援的離港限制，雖然特首已經放寬“生果金”的限制，但受惠的長者僅增加2 000人，不及長期居留內地長者總數的二十分之一。由於香港的生活指數實在太高，不少長者和綜援人士均被迫返回內地居住。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討有關限制和放寬申請門檻，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得到幫助。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指，即使板間房的租金也不便宜，不少綜援人士根本要倒貼租金，清貧人士更要節衣縮食。政府應該要因應市價，上調綜援人士的租金津貼。還有一些在職貧窮人士，政府應該想辦法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此外，由於最低工資的落實，一些低收入家庭的入息可能會超過申請公屋、書簿和交通津貼的上限，因加得減。我希望當局可以放寬這些相關政策的申請資格，讓貧窮人士在生活上得到多些援助。

主席，現時香港都市病叢生，長期或重病患者均有年輕化的趨勢。但是，不少藥物均未有列入藥物名冊之內，患者往往要自掏腰包購買藥物，即使是撒瑪利亞基金亦有不少藥物不在涵蓋範圍之內，而且亦設有諸多限制。不少貧窮病患者真的是手停口停，又怎會有錢購買藥物呢？他們惟有向報館求助，籌款醫病。但是，老實說，若非必要，有誰願意向外界展示自己的傷口？有健康，社會便有活動、有動力。故此，政府實在有必要擴大現時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適當和及時的治療。

主席，要解決貧窮問題，就業為本的政策是不可或缺的。政府應該擴大長者和託兒服務，以及交通津貼的資助範圍，以鼓勵多些人士出來工作。有報道指政府有意將交通津貼的申請資格由個人轉為以家庭為單位，我希望政府可以澄清這個疑點。我不希望會有更多人被剔出交通津貼計劃之外。此外，政府應推動各區發展有特色的本土文化經濟，並在環保和綠化市容上投放更多資源，以開創更多適合基層的職位。當然，政府亦要加強中年人士的在職培訓和增加持續進修的資助額，幫助貧窮人士轉型就業。

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是天經地義的。在經濟好景時，政府應該致力和市民共享成果，令社會安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本會自從今年復會以來，幾乎每個星期三都會討論一個福利議題，好像下個星期三我們便有馮檢基議員動議的“紓緩貧富懸殊”議案。今天這個“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議案，原議案及修正案所提的政策其實都是各黨派議員、獨立議員、議會外的民間組織倡議經年的一些建議。

其實社會對於這些議題的爭論並不大，大家的方向可以說是相當一致的。因此，主席，並不是我們議員想這麼“長氣”，問題在於無論我們說了多少遍政府都是無動於衷的。其實政府坐擁萬億計的盈餘，外匯基金每年的利潤也是以百億計的，各黨派因而同心支持政府建設一個長遠而有效的安全網。主席，教人難以明白的是，政府為甚麼於這樣的共識下仍然捨易取難，寧願每個星期請局長來本會捱罵，聽一些我們都說得厭了的說話，但同時卻看着貧窮數字持續上升，甚至甘願背負“管治失效”這個不斷的指責，但也不去建好一個安全網。主席，我真的覺得這是相當難理解的。

公民黨一直都倡議政府必須要有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而我之前已多次於本會提出要訂立扶貧指標、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及執行落實本會的滅貧小組的建議。我現在亦不想再重複。

主席，香港現在面對着很嚴峻的問題，而將來的問題將會更嚴峻。根據社聯的最新數據，2010年上半年共有29萬名長者生活於貧窮戶之中，是香港老年人口的三分之一，較2001年的25萬上升了一成半。這是令人非常心痛的，他們正好是這個安全網的漏網鐵證。除了放寬申請綜援資格，取消所謂“衰仔紙”的制度之外，其實社會也有很大的聲音要求政府檢討釐定綜援金額基礎的一籃子因素，包括消費物價指標，以確保綜援能追上通脹，而這些一籃子因素也可隨着社會的轉變而得到重視及處理。

主席，就幾位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全力支持政府馬上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除了我剛剛提到的現存的長者貧窮問題，我們將來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亦是不能忽視

的。現在的強積金制度只是一個行政費非常高昂的儲蓄制度，但遠水是救不了近火的，亦都無助於低收入、失業等人士。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透過勞、資、官三方的協作可以即時為現在的長者即時分享這份社會保險，家庭主婦、傷殘人士等亦可以納入保障範圍之內。

有研究指出，把僱主及僱員的部分供款、政府的65歲以上人士綜援開支、“生果金”，以及這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中，香港其實可以穩定地度過人口老化的高峰期，並且於之後出現盈餘。當然，我們不能否認的是很多精算師也向我們指出香港的人口急速老化，假如不在5年內推行這計劃的話，因為供款的人口縮小，而受助的人口膨脹，我們其實是可以忘記這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

主席，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政府實在應該認真研究一些外國成功的扶貧措施，參考外國的經驗，以幫助香港解決這問題。今天，好像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負入息稅，或是譚耀宗議員提出的逆按揭等，都是非常值得跟進研究的政策措施。

主席，香港目前的綜援制度因為社會客觀環境改變已經實在變得不合時宜了。這個安全網已經變得千瘡百孔，未能符合香港作為一個仁愛公義社會對我們的弱勢社羣所應有的關顧及承擔。

主席，我們最近時常聽聞，估計美國的第二期量化寬鬆政策出台之後，香港將會出現空前的通貨膨脹，令基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難上加難。我在這裏但願政府於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獲得通過後立即行動，作好準備以修補好這個安全網，確保不會再有市民因為這個安全網不安全而跌至遍體鱗傷。如此，我便於願足矣。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今天我想談談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殘疾人士貧困的問題。香港的殘疾人士如果沒有保險的補償，可以申領的傷殘津貼分為兩種。這兩種傷殘津貼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第一種是普通傷殘津貼，申領條件是殘疾人士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津貼額是每月1,280元。另一種是高額傷殘津貼，申領條件是殘疾人士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而且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津貼額為2,560元。

我今天想問局長，究竟殘疾人士可否依靠這些津貼生活呢？他們可否依靠這些津貼在社區聘請他人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照顧呢？就

2,560元的高額傷殘津貼而言，殘疾人士怎能依靠這筆津貼聘請他人不斷照顧他們呢？一般家庭聘請住宿傭工，每月大概需要三千多元。殘疾人士身患殘疾已夠慘了，又得不到適切的照顧，照顧他們的重擔自然落在家人身上。

我們在醫院工作時，見過無數人士陪同他們身患殘疾的家人前來醫院求診，並訴說他們的辛酸。他們為了照顧身患殘疾的家人，被迫放棄工作。放棄工作，便等於沒有工資。很多人都喜歡出外工作，因為工作本身所帶來的不僅是工資。透過工作，我們能接觸社會，能建立自信，照顧者卻失去這一切。結果，很多照顧者漸漸跟社會脫節，社會亦因而喪失這些有工作能力的人士。

因此，我在此提出第一項建議，就是政府應正視這些殘疾人士在經濟上的需要。有同事建議給予照顧者津貼，但我認為直接向殘疾人士發放津貼，彈性會更大，因為如果有額外津貼，殘疾人士便可選擇其他方法而無需依賴家人照顧。我希望政府能考慮我的建議。如果政府要推動殘疾人士在社區得到照顧和治療，便要確保他們在經濟上有能力負擔聘請他人照顧他們的費用。

我想談談的另一個問題是昂貴治療的問題。現時在香港，病人如沒有能力負擔很昂貴的治療，唯一可以幫助他們的是撒瑪利亞基金。但是，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非常狹窄，只涵蓋14種藥物、有限的醫療配件(例如手術使用的配件)，以及一些昂貴的複雜手術。因此，每年獲得撒瑪利亞基金幫助的人數相當少。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想在此介紹新加坡的一項制度。新加坡正在實行一項儲蓄型的醫療保險制度。新加坡的公立醫院與香港一樣，是不能拒絕任何病人的。為了填補醫療儲蓄及全民保險的不足，以及幫助一些窮困人士負擔必需的治療，新加坡於1993年用了16億坡幣設立保健基金(Medifund)。這是一個種子基金。由當年起，政府每年若有財政盈餘，便會向基金注資，讓基金不斷壯大。新加坡每年都有數以萬計的貧窮病人受惠於保健基金。基金的運作方式是，每一間公立醫院均設有一個保健基金委員會，有需要的病人可以透過醫院醫務社工的轉介和推薦提出申請，他們的申請會由保健基金委員會審查。過往，中產人士無緣受惠於保健基金，但從今年1月開始，新加坡決定把一些癌症藥物及其他非常昂貴的藥物納入保健基金的適用範圍，讓中產人士也可受惠。

工聯會認為特別值得推薦新加坡的保健基金，原因在於：第一，新加坡政府量力而為，視乎財政狀況向基金注資，讓基金不斷壯大；第二，在審查申請方面具有彈性，每宗申請都由保健基金委員會獨立審查及決定；第三，保健基金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遠遠超過香港的撒瑪利亞基金。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考慮接納這項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unusual as it might seem for Ms Miriam LAU, a business sector representative in this Council, to move today's motion; it is even more unusual that 10 others Members have moved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The vociferous echoes in this Council on the subject clearly indicate that the Government's existing efforts in protecting the poorest and the most vulnerable members of society are wholly inadequate. Secretary, you had better urge the Government to pull up its socks.

What has made the Government behave like a miser towards the poor and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Funding is not a concern.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our official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 assets amounted to US\$267 billion as at the end of October 2010, which makes us the world's ninth largest holder of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s.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had surpluses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It is the Administration's, or more precisel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duty to define what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fiscal reserve should be, and how to make the most of the reserve to achieve social-economic objectives. This is what we call a caring society.

Nevertheless, over the decade, after the return of Hong Kong to China,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only temporary or one-off measures, it has never touched on the long-term policies to help the poorest members of society, no matter whether the economy was in trough or in boom. If money is not the concern here, is the Administration simply indifferent to the needs of the poor? Whatever the answer, the Government is already paying the price for its neglect: an inability to assess social discontent, and social discontent is looming large due to intensifying poverty. It is high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concrete action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President, the concept of a social safety net is different from socialism. A social safety net is aimed primarily at protecting the most vulnerable in our society. Using this interpretation, Ms Miriam LAU's recommendations on appropriately extending the safety net to cover more grassroots of different types need to be clarified, as the meaning of "appropriately" must be clearly delineated. If it is too broad, it will create excessive dependency on the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also not advis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turn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to a mechanism for transferring wealth to the poor. That would be nothing but charity. Charity is not what we need, but social responsibility.

I agree that regular reviews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re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it meets changing economic situations. The absence limit concerning the Old Age Allowance (生果金) should also be waived as a sign of respect to the elderly. That is what a caring society should be. To make our social safety net sustainable, it is even more important to review the current social policy by adopting more effective means to assist low-income households, especially in enhancing their work skills, so that they can re-enter the labour market and get themselves out of poverty. To this end, I support strengthening on-the-job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for the middle-aged. Thes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in tandem with developing the six industries with competitive edge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s to build up the local community economy, with a view to matching the skills with the newly created jobs and to benefit grass-roots workers.

In addition, the statutory minimum wage rate, which we all have been waiting for, will come into force on 1 May 2011. However, the Provisional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has expected that some 45 000 workers could be sacked at the hourly rate of \$28. I hope it is wrong. Youngsters, middle-aged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will be the most vulnerable under such practice, due to their lack of experience and capacity. The Government must strengthen its employment services for these groups of people. There is no reason of not doing it.

President, the role of education in eradicat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cannot be stressed enough.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extended compulsory

education from nine to 12 years. Yet, due to poverty, ethnicity, or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not all children are on a level playing field. There are haves and have-nots in terms of learning materials and learning opportunities. This is an issue to which the Government should direct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in order to make it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our future leaders.

Our social safety nets should not fail to cover low-income families with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including autism, the physically impaired and the intellectually-challenged. It is a double misfortune for their parents, who must work all hours to make ends meet, and then have little time to take care of their vulnerable children.

Due to time,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ouch on the subject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They constitute about 5% of the population. The majority of them lead a difficult life. Their ethnicity and their non-Chinese speaking background prevent them from climbing the social ladder. For instance, most of the South Asian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have been stereotyped as only being suitable for jobs such as security guards, janitors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They also have a chance like our children. This deep-seated prejudice still prevails as a hidden rule in our society, despite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which came into force in July 2009. As a result, many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have no incentive to lear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pro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community. *(The buzzer sounded) .....*

**主席**：石禮謙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MR ABRAHAM SHEK**: Thank you.

**陳偉業議員**：主席，安全網是需要檢討的，因為這安全網已不再安全。就好像安全套不安全一般，安全網不安全也會產生很大問題，主席。安全套若不安全，不但會製造很多家庭問題，亦可能導致人命傷亡、性病叢生。所以，安全網也好、安全套也好，安全始終是很重要的。為何說香港的安全網不再安全呢？我們可以看到，香港面對的問題可以說是數之不盡。



很感謝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或許自由黨計劃全面推動參與地區直選；要直選，便要得到人民的支持，那就必然須要支持改善民生政策。因此，我歡迎自由黨加入，亦歡迎劉健儀議員加入直選的行列，令改善民生政策得以取得進展。

主席，為何我說香港的安全網不再安全呢？安全網背後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方針是令市民不用陷入貧窮或在貧窮線之下生活。因為“安全”的意思，是令市民的生活有基本保障。這是原則之一。當安全網連基本保障也欠奉時，即顯示它已充滿嚴重缺陷和漏洞，或甚至可說是千瘡百孔。

社民連連續數年進行了關於香港貧窮人口的研究，結果顯示，貧窮人口由前年的123萬人，上升至去年的127萬人。換言之，在香港的700萬市民中，有超過120萬人連續兩年生活在貧窮線之下。這清楚顯示，在支援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貧窮人口和老弱傷殘者等方面，政府的公共政策是嚴重不足的。

主席，由1990年代開始，多年來這議題在這個議事堂內已討論了差不多數以百次。我們多次要求政府告訴我們，香港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時，如何為“較人道的生活水平”下定義，而它一直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作答。然而，我們十多年來曾多次要求政府計算給我們看，解釋為何在計及衣、食、住、行的開支後，每人每月1,500元的綜援金額會是“較人道的生活水平”。直到今天，政府仍然拒絕及未能向我們提供任何計算數據，解釋如何訂定這個綜援金額。

這明確反映出，政府制訂這類政策時是敷衍了事。當然，敷衍了事的不單是張建宗局長現時服務的政府。敷衍了事的態度是多年來的政府，包括前殖民地政府，所遺留下來的問題。港英殖民地政府把香港人，特別是香港華人，視為糞土、二等公民，並以非人性態度來處理這問題。這是港英殖民地政府的不對。

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個由華人領導的政府，是否應以多一點的人性來對待香港的華人，讓他們享有基本的尊嚴呢？但是，很可惜，我不知道是否因為繼承了港英殖民地政府的態度，特區政府對香港普羅大眾，特別是普羅百姓的基本生活尊嚴，可以說是完全忽視。

主席，社民連多年以來，無論在討論施政報告時也好、或在提交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時也好，均多次提出，政府要透過公共行政和其施政，讓香港市民享有基本生活的尊嚴，並為此而建立一個穩妥的安全網。這個安全網必須在衣、食、住、行、醫療等方面，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所必須的照顧。

主席，在公屋方面，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說得很清楚，我們要求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我們曾翻看過去的數據，不單是董建華政府的數據，還包括董建華時代之前的資料。若把居屋也視為公共房屋，讓我說出數個簡單的數字，年輕人可能不知道這方面的歷史。在1990年、1991年的時候，公屋興建量是33 000個單位，居屋則是16 000個單位，合共49 000個單位。在1999年、2000年的時候，公屋的數目(我指的是新落成單位)是32 000個單位、居屋單位則是17 000個，合共是49 000個單位。2001年時的數字更大，單是新落成公屋已有55 000個單位，而居屋則是35 000個單位，合共9萬個單位。

主席，請你看回香港現時的數字。數年前，情況更荒謬，在“孫九招”出台之後，在2006年、2007年的時候，新落成的公屋單位只有7 000個……

(有議員在座位說“可耻”)

**陳偉業議員：**可耻！這是“毛哥”剛才說的。站起來叫吧，“毛哥”，請幫忙叫“可耻”。由此可見，談到市民基本的生活所需和房屋需求，政府的政策是完全向大地產商傾斜的。

因此，一直以來，特別是近年來，樓價大幅上升，原因正是私人樓宇興建數字減少，而同時政府在公共房屋方面，亦大幅減少興建量，迫使弱勢社羣、迫使普羅大眾、迫使低收入人士在私人市場找居所，導致板間房、床位和細單位的租金大幅上升，有些甚至荒謬得在兩年內上升60%。

所以，我們若要安全網變得完善，便不單要改善公共政策(特別在綜援方面，必須作出全面檢討及訂定“人道生活水平”)，更要在公共

房屋的興建、稅制的改革、醫療的提供等方面，符合市民的基本生活所需。

主席，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堵塞安全網的漏洞和破漏。

**黃毓民議員：**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的數據，讓我們從宏觀角度瞭解貧窮問題的實況。香港貧窮人口由2001年的118萬，增加至2010年上半年的126萬，比去年的歷史新高123萬又多了3萬人。其中，貧窮住戶數目由2001年的42萬戶上升至2010年47萬戶，升幅為13.3%。貧窮長者的人口由2001年的25萬上升至2010年的29萬，升幅為16%。

當然，特區政府是不會接受這個數據的。記得在去年10月15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小弟在這裏引用有關的貧窮數據，質問我們的特首，問他可否承諾在其任內餘下的兩年多，把這些貧窮人口數字減少呢？回歸後這十多年以來，GDP人均收入不斷增加，經濟生產總值不斷增長，但窮人卻越來越多，而且是越來越窮，對嗎？作為一位行政長官，你有否覺得羞恥呢？由2005年擔任行政長官至今，有否覺得自己的顏面無存呢？我問他的時候，他當然是不置可否，接着我們又被人趕出去了。但是，當他回應葉偉明議員同樣關於貧窮人口的質詢時，他說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話，他說：“關於貧窮的定義是有很多種的，我(曾蔭權)相信最好的定義是，收入低於綜援金額的任何住戶便是貧窮戶。”真的“不該(普通話)”，真的“不該(普通話)”了。這樣說話還不是“不該(普通話)”？坐擁萬億元儲.....現在大家也知道，二千多億美元外匯，對嗎？五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如果指望這樣的一位特首，大家還有甚麼希望呢？

劉健儀議員所謂要檢討安全網的議案，提到我們現在有多少錢，她與我們的想法也是一樣的，你為何要擁着那些錢做守財奴呢？你看人家崔世安又派錢了，“崔世安(普通話)”又派錢了。澳門已數度派錢了，何厚鏵派了兩次，崔特首亦派了兩次。派錢有甚麼問題呢？

我記得在2009年，我們3兄弟見財政司司長的時候請他“速磅，唔好兩頭望”，因為他決定了向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但是，那要待65歲才可以領取。如果他現在是25歲，你給他6,000元，卻要到65歲才可領取，我對他說：“你不如速磅，唔好兩頭望”，此外還每人派5,000元。我這個提議才剛說完，澳門便派錢了，擺明是“洗

你眼”、“落你面”，對嗎？我們的錢比澳門多，為何澳門可以派錢，我們卻不可以派錢呢？

曾蔭權最近出席四大商會合辦的施政報告午餐會時說了一句話，真是可圈可點：“現時商業繁榮成果並無滴漏到草根階層，有人感到被剝削。”這真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見到商家便向商家施壓。但是，特區政府的理財哲學便是滴漏效應，先讓那些有錢人發達，然後從指縫漏一些出來給窮人，那便成了，所以我們一定要製造好的營商環境，我們一定要優惠大地產商，我們一定要讓有錢人發達，我們一定要支持壟斷。那便有滴漏了，現在見到商家卻說沒有滴漏，這是否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呢？即是他快要“冇得撈”了，任期也快要完結了，於是臨結尾才說兩句像人說的話。

強調“大市場，小政府”的特區政府利用剩餘模式設立綜援制度，目的是為“不能自助者提供安全網”，就是這樣的概念。但是，這卻造成標籤效應。還有，剛才我的黨友也說了，2003年董建華減了人家11.1%的綜援，現在有否“回水”呢？還未與你計算通脹。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說了九十多次，你也置若罔聞，經常自覺、不自覺、有意或無意之間抹黑那些領取綜援的人，現在我們又說要檢討安全網，檢討安全網當然是“磅多啲水”，即是“補破網”，台灣有首民謠叫“補破網”，有否聽過？那張網穿了洞。

我們已經沒有其他辦法了，對我們這些所謂“左派”而言，一定要合理分配財富。請你回購領匯，資產不應繼續私有化，一些公共機構最好收歸政府管理，我們便可以少付一點交通費和電費。“老兄”，中電、港燈謀取暴利，接着還要弄個大亞灣事件來嚇你，不負責任。它也是專利、暴利的。我們的財富集中在少數人身上，窮人當然“死得”了，是很簡單的，社會繁榮有甚麼用呢？還是享受不到繁榮成果。有些人說你窮是“抵死”的，窮使用功讀書吧，主席，現在用功讀書也沒有用，你以為用功讀書便可以賺錢嗎？你告訴我，大學畢業可以賺多少錢？父親養兒子，還要再養他兒子的兒子，對嗎？萬多元工資要交3,000元租金，應付兩千多元的交通費，現在買一個飯盒也要30元，因為有最低工資，那些酒樓、食肆、茶餐廳也要加價，否則便要倒閉了。所以，現在的情況是經濟結構沒有改善，分配財富的觀念又沒有調整，這個貧窮問題只會越演越烈，社會只會越來越分化。當窮人“無啖好食”時，最後一定會作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健儀議員，請你就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各黨派的議員就我這項議案提出多達10項修正案，讓我這項議案寫下一項紀錄。直至現時為止，這應是最多修正案的一項議案。修正案中林林總總的建議，不但充實了原議案的內容，亦正好向政府發出強烈而清楚的信息，就是社會覺得政府在民生，特別是社會保障的安全網方面實在做得不足夠，政府有必要急市民所急，增加經常性開支，修補漏洞多多的安全網，加強向有真正需要的基層市民伸出援手。

事實上，今天絕大部分議員提出的建議，都跟自由黨的基本理念和主張相同，只有小部分在手法上有些差異，基本上可以說，大家所提出的建議都有異曲同工之妙。

就以李卓人議員提出設立負入息稅的建議為例，其大方向跟自由黨所提出的工作獎勵計劃是一致的，目標都是幫助在職貧窮家庭，只是做法不一樣而已。至於他提及針對低收入綜援受助人，建議將現時需交還社會福利署的收入，改為儲存在獨立戶口內，待日後發還予受助人，以協助他們脫離綜援網，自由黨對於這項建議持開放態度，認為這項建議值得研究。

至於多位議員提出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同意雖然現時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工作人口的退休生活提供一點保障，但其涵蓋面始終有限，未有顧及家庭主婦等沒有收入的一羣，而低下階層的供款亦非常有限，供款所能提供的保障只可說是聊勝於無，特別是對於月入不足5,000元的“打工仔”來說，只靠僱主作出佔其月薪5%的供款，多年後累積起來的金額，可能只夠有關人士在退休後三數年的生活之用，未能達到保障退休生活的作用。即使達到供款上限，即月入2萬元的中產人士，他們的保障也不見得很充分，加上不少供款都會被基金的管理費蠶食，因此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退休保障實在應予以檢討。

陳健波議員在較早前發言時也提到，兩位前高官林煥光先生和王永平先生不約而同地指出，政府不能再奉行鴛鴦政策，必需認真研究其他的退休保障方案。至於由前布政司鍾逸傑先生擔任主席的香港工商專業聯盟在去年發表的《2020香港綜覽》報告亦提及，在已發展的經濟體系中，香港可能是唯一一個沒有全面退休保障制度的地方。我想以政府今時今日的財力，以及因應社會各界的期望，現在真的是時候就這方面作出檢討了。

主席，對於多位議員在加強支援基層市民方面所提出的建議，例如黃成智議員提出設立院舍發展基金及藥物資助基金；譚耀宗議員亦就加強支援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等提出一系列構想，這些建議都是富有建設性的。

對於湯家驊議員要求讓長者獨立申請綜援，自由黨明白其出發點，亦不反對這項建議，因為實在有太多人批評“衰仔紙”的制度了。但是，取消以家庭為申領綜援單位的做法，會否構成濫用或變相鼓吹子女不供養父母的風氣呢？這些事宜均須小心研究。

至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方剛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已代表自由黨說出我們的一些看法。至於我們為何認為經濟發展對社會保障安全網這麼重要，我亦不再在此重複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感謝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的議案辯論，以及剛才24位議員提出很多很寶貴和實質的建議。

今天辯論的議案和修正案多達60項，涉及7個政策局的工作和範疇，我現在代表整個政府和其他政策局作出重點回應。然而，由於涵蓋範疇實在太廣泛，恕我可能需要一點時間逐一作回應。主席，請你原諒。

我首先談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綜援是政府為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我們絕對不會歧視綜援受助人，希望社會人士也不要加上一些負面標籤。現時，約七成綜援受助人屬老弱傷殘人士，他們大多數沒有工作

能力。如果他們的家人也因為財政困難而無法給予支援，社會就有責任照顧他們。至於其他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我們有一系列的支援計劃，以協助他們重投就業市場，邁向自力更生。

李卓人議員建議把綜援受助人因賺取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存入特定的儲蓄帳目中，以累積資產，脫離綜援網。我們對此建議有保留。對於有能力賺取收入的綜援受助人，綜援制度應該鼓勵他們自力更生，早日離開綜援網。為綜援受助人設立特定儲蓄帳目，有可能會鼓勵這些有能力的受助家庭不必要地停留在綜援網內較長時間，反而會產生一些反效果。大家皆明白，有限的公共資源一定要投放在最需要的人身上，這樣對沒有申請綜援的低收入人士才公平。以公帑資助儲蓄，亦並非我們現時社會保障的原意。我們相信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已能為綜援受助人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同時不至於減低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的意欲。

湯家驊議員提及所謂“衰仔紙”的問題。我曾多次在本議事堂說過，“衰仔紙”這俗稱並不正確，亦有誤導性。事實上，在綜援制度下，所有申請人均一定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也不例外，他們要提交一份簡單的經濟狀況“聲明”，以便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實他們有否其他收入來源。遇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好或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而不能供養長者，或正如湯議員所說的蔡婆婆、蔡伯伯的個案般，社署署長可以酌情容許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現時，年滿60歲或傷殘的綜援受助人在付款年度內如果離開香港不超過180天，仍可獲發全年的援助金，相比適用於一般綜援受助人的規定，此安排已是相當寬鬆。

綜援計劃下亦特別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符合資格的長者可選擇在廣東或福建養老，其間會繼續獲發綜援。

大家均知道，為了讓長者能夠有多些時間離開香港、旅遊或探親，而不影響他們領取的“生果金”金額，我們建議將現時領取“生果金”的離港寬限，由每年240天大幅放寬至305天，即只須在香港逗留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我們已於本月初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亦會在下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預計明年2月便可以實施，讓長者和殘疾人士及早受惠。

不少意見均認為我們應全面撤銷申請“生果金”前後的所有離港限制。大家均知道，由於有關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我們曾說過要待整個程序完結，情況明朗後，我們才會作進一步考慮。

至於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可否同時領取的問題，我也想指出，公共福利金計劃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為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並確保計劃得以持續發展，申請人如果同時符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他只可在兩者之間選其一。

不少議員建議增加綜援和高齡津貼金額。現時，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每年均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這個機制行之有效。我們亦已於上周向福利事務委員會說明社援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各項有關金額在2011年2月起有可能需作出的相應調整。我們將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最新數字後，盡快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葉偉明議員建議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政府設立傷殘津貼，是考慮到嚴重傷殘人士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並不是殘疾人士唯一的福利支援。如果殘疾人士有經濟困難，他們可以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士一樣，申請綜援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綜援計劃向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並設有多項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以照顧這些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

黃成智議員建議即時調整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我想說，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有既定的調整機制，是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變動而作出調整的。我們會密切留意該指數的變動，在有需要時根據機制調整有關金額。

有議員建議政府恢復原來社會福利5年計劃的模式。由於現今社會及經濟急速變化，以5年計劃的模式設定社會服務目標和監察所提供的服務，可以說已不合時宜。因此，在1999年後，政府已不再採用此機制來規劃福利服務。

現時，我們正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社諮會於今年4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影響福利服務提供的主要問題和因素、社會福利的使命、信念和規劃指導原則，以及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等，徵詢福利界和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期已於今年7月底完結，而社諮會則現正研究及分析收集到



的意見，然後擬備報告提交政府考慮。我們會在仔細分析社諮會的建議後，在適當時候定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我想談談就業支援方面。我們很關注中年人士的就業情況，並推出了多項措施和計劃來幫助他們。例如，勞工處推行了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年滿40歲的中年失業求職者，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該計劃由2003年5月開始，截至上月底，經勞工處已前前後後成功幫助五萬多名中年人士就業。

此外，中年人士亦可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及參加新技能提升計劃，以適應經濟環境的轉變，加強自己的能力和競爭力。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是免費的，更附設就業跟進服務及提供培訓津貼。再培訓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提供123 000個培訓名額，以及2萬個新技能提升計劃名額，以培訓香港的勞動人口。

至於新來港人士方面，他們只要符合有關課程要求，便可報讀再培訓局所有有關課程。此外，再培訓局亦會為新來港人士設計特別的課程，以協助他們適應及投入本地的勞工市場。其中，全日制的“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便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全面的基礎技能培訓。再培訓局更與社署合作，透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平台，為學員於上課期間提供幼兒照顧支援，讓新來港的學員可安心一邊接受培訓，小朋友一邊在同一間中心獲得照顧。

劉健儀議員建議提高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資助額。現時，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香港居民，不論其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及經濟狀況，均可以在成功修畢基金認可的課程後，向基金申請發還八成學費，每名申請人最多1萬元。基金由成立至今，共有53萬宗申請獲得批准，發還金額逾28億元之多。我們認為，現時基金的資助水平及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款額是合適的，所以我們暫時未有計劃作出任何改變。如果個別學員經濟上有需要，可以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繳付學費。

陳克勤議員很關注青少年就業的問題，我也想對此作簡單的回應。政府是高度關注這問題的，勞工處已在2009年9月把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整合成為一項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的完整配套，我們稱之為“展翅·青見計劃”。新計劃的對象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全年收生，不設名額。我經常說的說法是“來者不拒，有教無類”，並會針對學員的需要設計課程。去年，“展

翅·青見計劃”共接獲超過16 500份申請，而新一期的計劃亦已於2010年8月起接受報名。此外，勞工處也設有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青少年提供由職業規劃至事業發展的個人化服務和全方位支援。在2009年，兩間中心合共服務近72 000名青年人。

葉偉明議員特別提議我們推行現代學徒制度，以協助青年人就業。一直以來，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有推行學徒訓練計劃，涵蓋汽車、電機、建造、珠寶等不同範疇，共有140個不同行業，使學徒能接受有系統的職業訓練。相關的職位包括技工、技術員，以至工程助理及設計人員等。職訓局近年亦試辦現代學徒計劃，透過訓練和工作實習裝備青少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便投身美容、美髮、旅遊、零售及顧客服務等服務性行業。在2009年至2010年間，在學徒訓練計劃及現代學徒計劃下受訓的人數多達3 500人。當局會繼續推行這些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途徑。

有議員建議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或救濟金，我們認為沒有此必要，因為現行的綜援計劃已能為因失業或其他原因而面對財政困難的家庭，提供實質的經濟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此外，因為裁員或其他非自願原因而離職的人士，可根據法定要求領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有助他們面對因失業而帶來的財政困難。

議員亦關注我們要推動發展經濟，我們完全認同這點。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般，縮窄貧富差距的根本之道，在於發展經濟，讓市民分享繁榮的成果。政府會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開拓新市場，積極強化四大支柱行業和發展六大產業，為香港帶來新的經濟增長點，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提升市民的收入，促進向上流動。

政府一直鼓勵社會企業(“社企”)在香港成立和發展。我們明白社企跟其他企業一樣，在營運初期的經營環境中會面對困難。因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自2006年6月起，推行名為“伙伴倡自強”的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社企的成立及初期的營運。該計劃自推出至今，已陸續撥出1.1億元，以成立約100家社企，為弱勢社羣創造了約1 700個工作機會。

民政署在2008年推出了“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和“社會企業師友計劃”，促進夥伴合作。有關計劃反應十分好，獲得不少企業家和專業人士的支持。

政府明白到，社企要持續長遠發展，有賴各持份者的配合和支持，因此民政事務局於今年1月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以促進跨界別和跨部門的合作，共同制訂全面支援社企的策略。

各區民政事務處也一直支援區議會舉辦本土經濟活動項目。讓我舉出數個例子，例如大角咀廟會、灣仔書展，以及東區FARM青年文化創業廣場等。這些項目不但可以推廣地區特色、增加社區活力及加強社會凝聚力，還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產生經濟效益。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工作。

譚耀宗議員建議我們要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發展。投資推廣署已加強向內地企業推廣在香港設點營商的優勢和有利因素，並與內地省市合辦一些投資推廣活動，介紹香港作為內地企業邁向國際市場的重要平台，並為有意來港發展的企業提供“度身訂造”的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會繼續以鼓勵及協助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為優先目標。

主席，我或許在此就醫療服務方面作回應，因為有很多議員對這方面表示關注。政府提供了許多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我們設有普通科門診診所。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可以獲安排定期覆診，無須預約。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疾病病人，則可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24小時電話預約服務。該系統可將同區的門診名額互通，盡量方便長者使用。如有需要，診所職員樂意向市民提供協助。透過這些安排，各間門診診所的名額均能有效地充分利用，平均使用量差不多達九成半。

此外，為照顧長期病患者，醫管局已推出一系列基層醫療計劃，當中包括健康評估、針對性護理、提升病人自我照顧能力等。醫管局亦正增聘人手、增加診症名額及更新設施，以改善對偶發疾病病人的服務。整體而言，這些措施已能滿足病者的需求，所以，醫管局認為暫時未有迫切需要開設通宵門診服務。

醫管局會繼續致力縮短部分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包括白內障手術、更換關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評估及診治服務、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斷層掃描等。醫管局亦同時一直採取措施，以改善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有關措施包括設立24間家庭醫學專科診所，跟進獲分流為例行個案的病人、把情況穩定的病人轉介往基層醫護服務跟進，以及與私人執業醫生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共同護理計劃等。

近年，我們致力加強在社區層面提供的支援服務，透過跨專業的團體，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及重新融入社區。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措施，以期進一步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服務。在嚴重精神病患者方面，醫管局於本年度在3個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由個案經理為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的支援。有關服務會逐步推展至全港各區，而下年度則會先在其他5個地區推行。個案經理會與其他服務單位，特別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精神健康中心”)緊密合作，為病人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

在社會康復服務方面，精神健康中心已於今年10月擴展至全港18區，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新服務模式，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當區居民提供綜合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及早預防，以至風險管理，在有需要時，精神健康中心亦會直接聯絡醫管局，以安排緊急醫療診斷。我們會加強精神健康中心的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更方便的服務，亦會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醫管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的醫療服務需要及服務使用者的情況，以便規劃未來的設施及服務，盡量滿足居民的訴求和需要。

醫管局同時在香港設有完善的公立醫院及診所，為香港居民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如有需要，可隨時返港利用醫管局的各項服務。

隨着醫療科技的迅速發展，藥物市場每年均引進不少新藥物。現時，市場上的新藥物不但種類繁多，而且在售價，以及臨床效益、治療功效和副作用等方面的支持證據，均存在很大差異。醫管局作為一間由公帑全數資助的醫療機構，一定要確保公共資源運用恰當，以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醫管局近年一直透過既定檢討機制，擴大藥物名冊的範圍。政府亦已向醫管局增加撥款，以應付藥物開支的增長。醫管局的藥物開支由2006-2007年度的21.5億元，增加至2009-2010年度的26.8億元。

同時，醫管局亦會定期檢討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很多議員剛才均對這方面表示關注，並於近年把多種經證實有顯著療效的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內，以資助那些符合使用這些藥物的臨床狀況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現時共有14種自費藥物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內，其中5種是今年新增的，而另外1種已納入

撒瑪利亞基金的藥物也在今年獲進一步擴大應用範圍。政府亦於2008-2009年度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億元，以幫助更多病人。

政府十分關注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的需要，並致力提供各種援助。政府的一貫原則，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因此，領取綜援的病人可以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非綜接受助人如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醫療服務費用，亦可申請費用減免。

此外，醫管局推行一系列加強對長期病患者支援的基層醫療試驗計劃，例如為高血壓和糖尿病病人提供全面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為高危長期病患者提供跨專業護理診所，以及推出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等。

現在我想回應青少年，特別是兒童的問題。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年幼子女的家庭，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亦可申請服務費用豁免或減免。

除繼續透過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常規、暫託或延長時間照顧服務外，社署亦積極引入較具彈性、服務時間涵蓋晚上甚至周末及假日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以進一步回應服務需求。我們自2008年10月開始，透過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試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鄰里計劃”）（即“社區保姆計劃”），得到用家正面的評價。因此，我們決定把鄰里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能受惠。在服務範圍擴展後，鄰里計劃的服務名額亦會增加，有需要的家庭亦將能獲得更好的服務。

此外，政府亦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助社區人士建構鄰里互助網絡。該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今，已先後撥款超過2.1億元，資助了逾200項計劃，當中四成包含以鄰里互助形式提供幼兒照顧或課餘託管服務的元素。

大家皆知道，教育局自2005-2006年度起，推行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分別為清貧學生籌辦校本或區本課後活動，以提升清貧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以及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從而幫助他們的個人

成長及均衡發展。由2010-2011學年開始，課後計劃每年的撥款由1億元大幅增加至1.75億元，可以進一步加深課後計劃的深度和寬度。

現時，就讀於官津或直資學校的中、小學生，如果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便可獲發書簿津貼。在2009-2010學年，超過8萬名學生獲得全額津貼，另有超過20萬名獲得半額津貼，資助總額超過4.3億元。政府打算由2011-2012學年起，大幅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至1,000元，而適用於綜援家庭的全日制中、小學生、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也會相應上調。此外，學資處會簡化審批流程，讓大部分申請人可提早在新學期開始前取得書簿津貼。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令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

在2009-2010學年，學資處各項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實際開支高達30億元，受惠學生達36萬人。任何放寬現行適用於各項計劃入息審查機制的建議，均有可能會涉及每年數以億元計的額外開支，所以我們須詳細考慮所涉及的資源，以及各項政策措施的優先次序，然後才可以進一步考慮這件事。

現時，修讀全日制資助大專課程的學生，以及修讀自資經本地學歷評審專上課程的25歲以下學生，均可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貸款年利率為2.5%，在學期間不計算利息，這是很重要的。我們認為現時的利率屬合理水平，看不到有迫切需要作出修改。但是，因應審計署早前的建議，學資處會審視現時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利率。

學生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而學資處亦設有機制協助因經濟困難、繼續升學或患重病而暫時無法償還貸款的貸款人，容許他們申請延期還款。

政府在今年3月展開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旨在讓該計劃能繼續為學生提供適切財政支援，亦有適當的措施減低拖欠還款的比率，以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第一階段檢討已於6月完成，共收到約600份書面建議。學資處現正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制訂改善建議，並計劃在年底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我現在想回應關於床位、板間房人士的需要問題。現時，居於床位寓所或板間房的人士可以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申請公屋，以改善居住環境，這點大家均很清楚。政府及房委會的目標，是為沒

有能力租住私人住宅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公屋，同時致力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在3年左右。截至今年9月底，一般輪候冊申請者(不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年，而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約為1.1年。房委會預計，由2010-2011年度起計的5年內，將有約75 000個新建租住公屋單位，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公屋單位，足以達致把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大約3年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努力與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協調，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

主席，我現在想回應大家皆很關注的照顧長者的議題。我首先會談談有關宿位的問題。

我們明白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很殷切。目前，政府已提供共26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所服務的長者數目約佔全港所有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44%。

我們現正透過一系列的措施，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由本財政年度起的未來4年間，即截至2013-2014年度為止，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的隊伍會比較長，將會由現時的2 191個大幅增加1 095個至3 286個。換言之，增幅達五成之多。同時，我們會有621個新的護理宿位投入服務。此外，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曾向大家交代，我們會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更多質素高的宿位，即甲一級(EA1)的宿位。在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同時，也藉此機會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質素。

黃成智議員建議我們設立“院舍發展基金”。其實，政府一直有透過獎券基金，資助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各項非經常開支，包括安老院舍的建築費用、服務中心處所的裝修費用和家具等。如果這些機構有意重建或擴建其現有的安老院舍，我們無任歡迎。它們可向社署申請利用獎券基金撥款，資助興建費用。我鼓勵院舍在這方面多提出申請，多些擴建其計劃，提供更多宿位。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了一項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顧問曾深入探討“錢跟老人走”的概念及“住院券”的可行性及影響，有關結果已於今年1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顧問留意到海外雖然有不少以“資助券”形式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尤其是社區照顧服務)的例子，但以此形式資助長者入

住安老院舍的例子卻甚為罕見。究其原因，主要是世界趨勢均是鼓勵“居家安老”，並盡量縮短長者留在院舍的時間。

在香港，“居家安老”既是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因此，我們會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並致力提升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以及紓緩他們面對的壓力。

大家均很清楚，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現時政府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照顧服務，其中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服務人數達25 000人。我們將於明年年初於九龍區開展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正輪候入住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配套，預計可於3年內服務達510名長者。在未來數年裏，我們會繼續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更會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即俗稱“出院一條龍”服務常規化，並將服務範圍由現時3區擴展至全港18區，每年8 000名長者受惠，將來會有33 000名長者受惠。

有議員建議我們增設長者外展服務隊。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現時均設有長者支援服務隊，隊員會主動接觸獨居及隱蔽長者。政府亦已於2008年撥款予全港各間長者中心，加強外展服務。全港各長者中心現正為7 000名隱蔽長者提供服務。

葉偉明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均建議為社區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我們認為，長者所需的照顧是多方面的，當中涉及不少專業的知識和技巧，家人或個別人士未必可以完全滿足他們的照顧需要。由政府資助長者中心和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比直接向護老者發放現金津貼更能夠為長者提供合適的服務選擇，亦能更有效地照顧他們的實際需要。

政府自2007年起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資助長者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推出護老服務。該計劃至今已培訓了2 400人，另有4 000人正在接受培訓。

在照顧長者醫療需要方面，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出至今已接近兩年。到目前為止，逾28萬名合資格長者共使用了超過191萬張醫療券，佔合資格長者超過四成，資助金額達9,600萬元。當局現正進行中期檢討，檢討有關計劃的運作安排，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適用範圍、資助金額等。我們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完成中



期檢討。食物及衛生局會視乎中期檢討的結果，考慮延續或加強試驗計劃，今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預留10億元以作配合。

有議員提出為長者設立生活補助金。目前，長者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已經較一般健全成人寬鬆，獲發的標準金額亦比健全成人高。至於資產超過限額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合資格申請綜援的長者，政府一直有透過公共福利金計劃，即“生果金”及傷殘津貼，協助他們應付因年老或嚴重傷殘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上述機制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能適切地用於有不同需要的長者身上，行之有效，我們現階段暫時無意推行另一個獨立的長者生活津助制度。

然而，鑒於粵港關係日趨密切，我們亦需要從區域融合的角度，探討如何協助有意回廣東養老的長者。我強調是“協助有意”的長者，我們並非想鼓勵長者返回內地，而只是協助他們、方便他們。譚耀宗議員建議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由於這牽涉法律、財政及技術等問題，我們必須小心研究其可行性。我們正開始展開工作，我們覺得這項建議是值得探討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將聚焦研究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包括醫療等。其實，醫療是長者在內地生活最大的挑戰、最重要的問題。

衛生署現時透過分布於全港各區的18間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綜合基層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教育，甚至個別輔導及治療服務等。此外，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亦為社區及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促進健康的活動，以提高他們的健康知識和自我照顧能力。

長遠而言，面對人口老化，單靠長者健康中心提供長者基層健康服務，並不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為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已推行試驗計劃，以及涉及公私營界別協作的試驗計劃，讓長者可以有更多服務選擇。

有議員提到安老按揭計劃，安老按揭是一種比較複雜的金融產品。據我的瞭解，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現正小心研究在香港推出安老按揭的可行性，並正進行意見調查，預料在年底前會完成。

很多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均建議政府應該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經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大家也記得香港在1990年代決定採納現行的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

制性公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和家庭支援。我們現正研究這3根支柱模式制度的可持續性，並考慮相關研究結果及其他因素，然後決定如何跟進。我們一定要慎重考慮包括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念、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保持香港簡單稅制，以及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等重要因素。

很多議員均很關心殘疾人士方面的福祉，政府亦高度關注此事。在經濟援助方面，殘疾人士可申領綜援或不設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現時，綜援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特別為支援那些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而提供的例如“家務助理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以及“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等。可以想像，我們是十分關心對殘疾人士在這方面的支援的。如果受助人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並獲社工推薦，他們可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他們在家中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此外，根據現行的機制，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亦可透過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及非政府機構，向有關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購買康復及醫療用品，以短暫補助金形式，幫助陷入家庭危機和暫時遇到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

在地區支援服務方面，我們也做了很多工夫，政府亦希望服務更到位。例如，社署於去年整合了社區支援服務，成立了16間分布全港各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以方便殘疾人士可以在區內同一間中心取得所需服務。此外，為了讓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得到更多的照顧和支援，我們會在明年3月開展一項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有關計劃是很全面的，包括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和護理服務等。我們會在有較多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的屯門及觀塘區先試行此計劃，預計可為540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政府為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目的在於支援他們履行家庭責任，以及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們認為，現行的支援服務能反映社會價值，比直接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津貼更能配合社會情況及需要。

多位議員剛才亦很關注少數族裔的權益和福祉的問題。我想在此說數點。第一，政府是致力推動種族平等及和諧的，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為此，政府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開設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各類學習班、輔導及共融活動等。此外，我們亦資助約10間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定的支援服務，例如語文班及社區支援小組等。現時的服務已涵蓋不同地區。我們會因應需要，不斷完善有關服務。各政府部門亦會採取不同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社會服務，例如以少數族裔文字印製各種宣傳刊物和單張，以及按需要安排翻譯服務等。勞工處的所有就業中心亦設有專門櫃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並不時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簡介會。

為加強和整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民政署亦會設立一個專責小組，密切留意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以確保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有關服務包括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增撥資源，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更多合適的活動，並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支援服務。

政府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宗旨是用人唯才，擇優錄用。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的，對所有族裔的申請人亦是一視同仁的。為了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政府有必要因應各公務員職系的工作要求，在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現行的做法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按《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指引的要求，包括僱主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均與工作相關，同時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與部門及職系首長就其所屬職系已訂定的語文能力入職要求進行檢討，以確保這些要求符合有關職系的運作需要。

有議員建議政府訂立貧窮線和重設扶貧委員會。我們已多次向立法會解釋政府的看法和立場，讓我重申一次。前扶貧委員會認為，香港基本上是一個富裕的城市，要較全面客觀地審視貧窮問題，不能夠單單採用“絕對貧窮”或“維持基本生活的能力”的概念，也不能夠只看住戶收入。我們必須同時考慮貧困人士及其家庭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能否得到生活上必要的服務和機會，例如房屋、醫療、教育及就業等。

政府認同這種看法，因此一直採用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一套24項多元化的指標，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問題，以瞭解社會上各組

別人士，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在職人士和長者，以及各區居民的需要。除了政府政策及措施外，由於有很多因素均會影響貧窮的情況，因此很難訂定具體的扶貧目標。但是，這套多元化指標可以協助我們制訂多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以及評估這些政策的成效。

在前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完成工作後，政府隨即成立了由我(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全面跟進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前扶貧委員會很多建議，例如兒童發展基金、跨區交通津貼等已經全部實施，大家對此均很清楚。扶貧專責小組會密切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繼續努力協調政府有關部門的扶貧工作，以及探討如何可以協助弱勢社羣和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新措施。

有議員建議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亦有議員建議開徵累進利得稅及資產增值稅，以及增加印花稅，目的是支付額外的福利開支。我想指出，香港是一個很小型開放的經濟體系，如果需要大幅調整現行的稅率和稅制，包括提高稅率和開徵其他稅項，此舉會增加個人和企業的稅務負擔，不但難以取得廣泛共識，亦會破壞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嚴重影響香港這個小型開放經濟體的競爭力，長遠來說，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

梁國雄議員提議政府回購領匯。我想說明，政府的政策目標，便是集中資源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因此，房委會將商業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以便專注履行其職責。我們認為由政府回購領匯與這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因此，這建議並不可行。

領匯雖然是按商業原則營運的機構，但由於其商場位處公共屋邨，客觀上一定要迎合公屋居民的需要和考慮他們的負擔能力。當局會繼續向領匯反映市民大眾、公屋居民及零售商戶的訴求及意見，並鼓勵領匯繼續積極持續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

剛才有議員提到關於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我對此亦作簡單回應。政府一向很關注公共交通營辦商一定要把票價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同時要具備營運及財政能力，以提供適切和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同時，政府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能力及各項相關因素，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目前，主要公共交通營

辦商皆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此外，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支持每年一度的“長者日”及“國際復康日”，分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1天免費交通服務。政府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

在政府服務外判方面，剛才也有議員提出建議。我想解釋兩點，政府推行服務外判的目的，是要讓政府利用自由市場提供更佳的服務，並集中資源處理必須由公務員負責的政策事宜。勞工處每年均會與有關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監察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承辦商，查核承辦商有否遵守勞工法例，以保障前線員工的權益。

大家也知道，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下，政府會成立“關愛基金”，一方面希望能夠補足現有社會服務和援助不能覆蓋的地方，另一方面，通過個案積聚的實證經驗，有助政府不斷完善有關服務和援助。我們有信心“關愛基金”可以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具彈性、更到位的支援。

主席，對於照顧基層和弱勢社羣，政府是責無旁貸的。香港有相當健全的社會保障安全網，有需要人士亦得到多方面的支援。但是，扶貧紓困，以及改善民生均是長遠和持久的工作，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全方位務實地處理貧窮問題，從而構建和諧關愛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代替；在“清貧生活；”之後加上“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

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在“晚年生活；”之後刪除“及”，並以“(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詹培忠議員及林大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3人贊成，8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0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儘管我們不曾將表決鐘鳴響的時間更改為15秒，但既然有10項修正案，而我們又全都在會議廳，如果大家同意，可否臨時更改鳴鐘的時間？(有議員表示不可以)不可以嗎？

**主席**：李卓人議員已經發言。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譚耀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黃成智議員，由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劉健儀議員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李卓人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設立“負入息稅”制度，以及把綜援受助人的可評估收入撥入一個儲蓄帳目內。主席，這其實是民主黨就今年的施政報告向政府提出的方案，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讓綜援人士有機會脫離綜援網的一個可行安排。因此，我們會全力支持這些建議。

不過，主席，我想多說兩句。局長今天又用了五十多分鐘重複他已經說過的內容，局長不如給我們看他的講稿好了。很多時候，對於議案中的一些內容，局長完全沒有作出具體的回應。

**黃成智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主席：**你只應該解釋你經修改的措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1人贊成，10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0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偉明議員，由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

**葉偉明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1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李卓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卓人議員和葉偉明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1人贊成，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3人贊成，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主席，我的修正案與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是沒有衝突的，這是一個久為人所詬病及違反中國人核心價值的制度，所以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



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十九)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

家駒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3人贊成，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張國柱議員，由於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

**張國柱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二十一)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二十二)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二十三)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健波議員，由於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

**陳健波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由於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希望我沒有讀漏吧。

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

**馮檢基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10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用了差不多1小時，很詳細地描述政府現時在照顧基層方面所提供的措施及福利服務。我感謝局長以如此長的篇幅，詳盡地介紹那些相關措施及服務。儘管講稿相當詳盡，卻不等於有關服務是足夠的。如果有關的服務及政策措施是足夠的話，我相信社會上不會有這麼多怨氣。如果我們的社會保障安全網是如此穩妥，毫無疏漏，我相信今天亦不會有10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合共提出的修正建議計有三十多項這麼多。誠然，並非所有修正案均能獲得通過，我剛才也計算不及，但應該有大部分或過半數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當中提出的修正建議也是頗多的。

讓我歸納今天多位議員提出供政府考慮的修正建議，當中主要包括兩方面，首先，很簡單，社會上對此也有共識，例如撤銷“生果金”的離境限制、發放學童的課外活動津貼，希望政府可快些推行有關建議。有些建議是需要進行研究的，我希望政府可以盡早進行研究。如果需要多些資源，我們現在都說庫房“水浸”，希望政府可以回去量度、審視一下，究竟庫房有多少資源可用來實施這些政策措施，讓我們的基層市民能夠盡快隨着經濟的發展過好一點的生活，盡快脫離貧窮，從而令我們的社會更和諧。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准許馮檢基議員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協助內地毒奶粉受害兒童和家長維權的“結石寶寶之家”召集人趙連海，早前被北京法院判囚兩年半，事件引起國內外人士強烈關注和質疑判決有違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

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馮檢基議員：**首先，多謝主席在很短時間內，容許我提出這項臨時議案。

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要求立即釋放趙連海，為所有受毒奶粉影響的人士討回公道，以及向他們作出合理賠償。

主席，我相信這是絕大多數香港人的心願。活在一個文明和法治時代，我們容不下、絕對容不下由原告變被告，由被告變囚犯。公民個人的權利，是不低於一個國家的權益。由原告變被告，是何等荒謬？

主席，我想簡單介紹趙連海事件。趙連海現年38歲，他是北京人。2008年9月20日，他的兒子趙鵬潤，因長期食用含有三聚氰胺的三鹿牌奶粉，被驗出左腎有兩毫米結石。隨後，趙連海一直為兒子的索償奔波，其間創建民間網站“結石寶寶之家”，公布2008年中國奶粉製品污染事件相關的信息，號召因奶粉三聚氰胺事件而患結石的孩子家長，聯合起來進行合法的維權訴訟。2009年9月11日，他曾經組織毒奶受害兒童家長周年聚會，旋遭警方立案調查。2009年11月13日，他以“尋釁滋事”罪名被羈押。2010年3月底首次開庭，但當時未有判決。2010年11月10日，北京市郊區大興區人民法院閉門審判，趙連海的家

人只獲4張旁聽證，趙連海的母親、妻子和他的三姐和四姐入內旁聽。當天8時開庭，主審法官旋即宣讀判決書，整個過程僅40分鐘便結束。被羈留1年，開審8個月，拖至現在被判的趙連海，被判兩年六個月監禁。

主席，在這裏，我想向大家講述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兩項條文，是跟這事件有關的。第三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第四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全國最高的憲法，每一個人都要遵守，每個國家機關都要遵守，每個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更要遵守。

主席，你是一些小朋友的父親，我自己也有一名兒子。父母對子女的愛是無微不至、是沒有條件的。特別當孩子由出生到成長的時候，我們很希望看到這孩子長大；特別是小時候，看到他肥肥白白、身體健康；當長大一點的時候，我們希望他能夠認識字；再長大一點，希望他認識我們社會的文化、我們的道理、我們的價值觀。

主席，相信你也會明白，作為家長，我們對下一代是一生的心願。我亦深信作為一個國家，我們都期望我們的家長，是這樣對待他們的下一代。我更相信作為國家的傳承，如果沒有了下一代，我們的國家便會滅亡。

當我們作為父母的時候，看到子女的健康被蹂躪，我們會心如刀割，我們會感到好痛，我們會盡我們所有力量、所有時間，為這個受傷害的子女奔波，甚至願意賠上生命。趙連海是無怨無悔地為其兒子奔波勞碌，用盡他所有力量為兒子討回公道。主席，你是否覺得這是人之常情呢？即使我們看到一些動物，甚至是豺狼、甚至是虎豹、甚至是獅子，牠們都會為自己的子女拼命，寧願自己犧牲都要救自己的子女。



作為父親關顧兒子，特別是緊張子女的健康，是人之常情、天經地道，這是一種天性。作為一位受害兒子的父親，我覺得大家應該感到他的那種痛。作為受害者的父親，他為自己的下一代討回公道，我相信他滿心認為自己是理直氣壯的。

主席，我也需要強調，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目的，是回應社會各界對趙連海事件的迫切訴求。過去數天，我們看到普羅大眾、政團以至人大也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抗議、簽名運動、公開信、聯署以表達對此判決的強烈不滿，並且要求當局臨崖勒馬，立即釋放趙連海，以及為毒奶粉事件受害者及家屬討回公道。社會上這種聲音此起彼落，正正反映公眾對這事件有強烈關注。我們今天的休會辯論正正希望提供一個空間，讓我們議員討論、反映，以及集結香港公眾人士對這事件的意見及訴求，希望趕得及在今周上訴限期屆滿前，即在11月19日星期五前，讓內地有關當局知道香港市民的訴求，而接受趙連海事件的上訴。當然，上訴與否，能否上訴，現在仍是未知之數。不過，我們期望內地的法制能給予我們合理、公正及合法的處理。

主席，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我們這裏的民意代表，無論是直選甚至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也能一起呼籲內地有關當局，在上訴期限屆滿前，容許趙連海及其律師就上訴事宜作出安排及上訴要求。根據最新報道，我們知道律師仍未能與趙連海會面。今天更有新聞報道告訴我們，獄方告訴趙連海的代表律師，趙連海不想與他會面。我們是否相信呢？是不是這樣呢？事實如何呢？律師有很直接及很好的反應：“我需要趙連海的親筆信，才相信趙連海是不願意見我。”因為最後沒有趙連海的簽名，是不能進行上訴。

主席，在這數天，這事件在中國來說也許是一件微小的事，是一件家庭的事，甚至是個人的事。但是，這事件發放後，對香港來說，你是不能想像原來很多市民也很快、很直接地明白這事件，因為這事件實在是太簡單、太直接、太清楚、太不需要討論了。為甚麼一名原告可以變成被告？為甚麼一位爸爸為兒子爭取合理的補償而要被判坐牢？為甚麼在沒有任何社會動亂、騷亂、混亂的情況出現下，可以用這些法例來控告他？為甚麼這判刑可以是判囚兩年半這樣重？很多這些“為甚麼”是沒有人懂得回答的，亦沒有人接受現在事實的答案，因為這些“為甚麼”的答案全部也不合理、不應該，是要推翻的。

主席，我只是在星期一向你提出於今天進行一項休會辯論，也在這一、兩天內立即做一項聯署工作，希望我們的議員除了在會議上以

個人的名義發言……因為今天的這項辯論是不需要表決的，所以沒有一個整體議會的結論，但我也希望透過議員的簽名，可反映大多數議員對釋放趙連海的清楚表示。到這一刻鐘，我只是得到23位泛民議員的簽名及兩位非泛民的議員的簽名，有其他議會內的政黨或議員告訴我，他們已經用他們政黨的方式表達意見；有些議員告訴我，他們個人已經發信給中央政府或法院。

當然，對這個反應，我是有點失望的，因為我以為這事件——正如剛才所說——如此直接、如此簡單、如此清楚的民生事件，是不應該牽涉到任何政治的界限、政治的分別、政治的分歧，大家也會一條心去做。雖然至目前為止，我只是得到25位議員的簽名，但我仍期望剛才跟我說會自行發信、其團體或政黨會發信、會以聯署或個別信件的形式寄予中央政府，無論人大或最高法院的議員，他們所想的也是與我們今天的討論題目一致，一致的地方，便是向有關方面提出要求釋放趙連海。

主席，到這時候，我認為作為香港的議會，我們所能做的不多，但作為香港的議會，我們可反映香港人的意見。我希望今天的休會辯論，能給予議會內的成員有一個能清楚表達的機會，更希望我們所表達的，不單我們議會內的同事聽到、主席聽到，甚至是中央政府也能聽到。當然，我也有第二個失望，便是今天沒有一位特區政府的官員前來聆聽這項辯論，他們亦是我們的一個渠道，可綜合我們議會的意見，向中央政府或人大反映。這是我就這項議案的第二個失望。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協助內地毒奶粉受害兒童和家長維權的‘結石寶寶之家’召集人趙連海，早前被北京法院判囚兩年半，事件引起國內外人士強烈關注和質疑判決有違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張國柱議員：**主席，毒奶遺害，稚子無辜；彰顯父愛，何罪之有？為人父母，無不希望子女能夠快樂、健康地成長，對於這個想法，我想每一個人，無論身處任何環境，任何時代，都不會否定的。不過，就

在今年的11月10日，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法院卻向全世界宣示，痛惜自己的親生骨肉，為愛兒申冤也是一項罪行。

趙連海的兒子飲用了三鹿牌奶粉而變成了“結石寶寶”，為了向政府及毒奶商討回公道，由2008年開始，他組織全國其他“結石寶寶”受害人的家長申訴。但是，這些只為了討回公道的舉動，居然大大觸動了北京當權者的神經。為了維持社會穩定，政府於是拘捕了趙連海這個好爸爸，並指其犯了“尋釁滋事”、“擾亂公安”等莫須有的罪行，重判他入獄兩年半。

我們看到，當一個專橫極權的政府越脆弱，便越會打壓一些被指破壞社會穩定和諧的事件。異見人士劉曉波在今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此事已令全世界意識到中國外強中乾的一面，只是無論如何也估不到，在中共眼中，就連趙連海這個慈父，這個為彷徨無助受害家長申訴的好市民，亦都容納不下。

就趙連海的冤獄，任何一個有良知的人，都會感到天理何存？公道何在？最近，不少港區人大及政協，亦紛紛上書陳情，向最高人民法院求情，希望能夠寬大處理今次的冤案，有人甚至用上“不法之法、無罪之罪”來形容今次的裁決。

上述的一些行為多少讓我感到有點安慰，原來大部分香港人仍然存有一點良知，不至於麻木不仁，黑白顛倒。此外，令我感到有點慶幸的，便是香港仍然享有言論自由，我們仍然能夠為國家不公義的事情發聲，為內地的民主自由進言。然而，儘管可能有點過慮，現時《基本法》保障香港的原有生活方式50年不變，但我擔心過了這50年之後，香港的情況是否會變得與現時的內地一樣，亦即人權不顯、法治不彰呢？

近日，我們的總理溫家寶先生到澳門訪問，他又再次盡顯其親民本色，不禁令我想起，“溫總”今年2月在互聯網上回應13億中國人有關毒奶粉的問題時，強烈譴責中國部分企業家見利忘義，為了自身的利益而損害國家的整體利益，他更引用孟子的言論：“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去訓斥這些黑心企業。

這麼愛民如子的“溫總”究竟知不知道，在首都北京城內，正有一宗冤案等待我們的領導人正視呢？如果北京的領導人也有惻隱之心，便應即時宣布趙連海獲無罪釋放。這不單為趙連海還一個清白，

還一個公道，同時亦為了不讓中國人蒙羞，以致令這個專橫的政權蒙上更多污點。我希望北京政府立即釋放趙連海，還他一個公道，讓世界看到我們仍然有一點正義的良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馮檢基議員提出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讓我們可以為趙連海申冤。

主席，趙連海這宗案件，相信你也會同意是千古奇冤，荒謬至此，身為中國人真的感到很悲哀。趙連海是“結石寶寶之家”的發起人，他是一名爸爸，也是一名受害人，但受害人最終要坐牢，被判監兩年半，如此荒謬的事情竟會見於中國現時的司法制度，相信香港人也能感受到那種憤怒、那份冤情。

主席，讓我們大家回顧一下，他究竟有何冤情。我手中這一份正是他的刑事判決書，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檢察院指控：“被告人趙連海於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間，利用社會熱點問題，煽動糾集多人先後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及北京市大興區、豐台區等地公共場所，採用呼喊口號、非法聚集等方式起哄鬧事，嚴重擾亂上述地區的社會秩序。”大家想一想，指他“呼喊口號、非法聚集”，他呼喊了些甚麼口號？他曾經呼喊的口號是：“還孩子健康，要求司法公正”，他曾經參加的聚集是在1周年時舉行的一個燭光紀念活動。如果剛才所說的呼喊口號、起哄鬧事就是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可以想像這個隨便指控市民擾亂秩序的政權是何等的脆弱，何等的窩囊。

另一件事則是以他前往報案來指控他，報案也會招來冤屈，這又是另一冤案。“被告人趙連海還於2009年8月4日，利用社會熱點問題，以報案為名，……”我在這裏加一個備註，他舉報的其實是一宗強姦案。“……以報案為名，煽動糾集多人在北京市公安局大門東側聚集……”，又指他“……起哄鬧事，嚴重擾亂該地區的社會秩序。”大家可以看到，最後的檢控判決是：“被告人趙連海犯尋釁滋事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主席，趙連海做了些甚麼？聽過剛才的引述後大家也會明白，他曾召開記者招待會、組織“結石寶寶之家”、舉行了一些聚會，然後到法院門口要求追究毒奶粉案件，要求三鹿集團賠償。其後，他又因為

一宗強姦案不獲派出所受理，所以要求到派出所報警。他所做的這些事情，其實再平常不過，如果說這便是尋釁滋事，那坦白說我們天天也在尋釁滋事，試問我們這裏有誰人沒有喊過口號？可能真的有人沒喊過口號，但我們這裏大部分人也喊過口號，大部分人曾召開記者招待會，大多數曾接受訪問，也大多數曾參加遊行，但是在中共的字典裏，作出這些事情便是尋釁滋事。

主席，試想一下，為人父親者，我們這裏也有很多爸爸，當自己的子女喝了毒奶粉，因此而生病，延醫診治無效時，不僅會要求賠償，當然也會要求提供醫療服務，治好孩子。看着自己的子女帶病成長，腎石問題一直無法解決，自然心急如焚，希望追究責任，這是人之常情，只要是為人父親，這裏任何一位父親也會這樣做，也希望取得公義，希望得到一個交代。

主席，我們香港的議員辦事處每天也接獲很多冤案，很多人跑來告訴我們自己如何受到冤屈，認為自己要伸張正義，要取回合理的賠償，要求得一個公道和交代，這是每天也會遇到的問題。現在每天遍布整個中環區的雷曼苦主，也只是要求得一個交代、取回公道而已。如果每當有受害人要求取回公道、要求交代，便說他尋釁滋事，主席，我問你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權？這個政權怎麼可能把受害人判監兩年半？我相信全世界也感到震驚。這真是中國社會本身、身為中國人，一件相當悲哀的事情。

一個號稱大國崛起，一個有13億人民的政權，為何連一個趙連海也容不下？連一個“結石寶寶之家”也容不下？他們所要求的也只不過是一個公道的處理而已。作為一名受害人，相信大家也能明白他們的心情，但很可惜，我們所看到的是，即使是受害人出來求公道，不知為何這政權也要用那麼高壓的手段，給他判監兩年半。大家也會看到，也會想起，在電視中看到他的兒子寫着：“爸爸回家”，現在他的爸爸卻無法回家。相信香港每一個人也會感到十分憤怒，為何偏偏不容許這名爸爸回家。

主席，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是，整個香港的市民要共同發出公義的聲音。剛才馮檢基議員說要爭取大家聯署，現在已有25人聯署，另有些人說要以自己的方式表達，這個也不管了，不管用甚麼方式表達，最重要的是要表達這種想法，最重要的是一起為趙連海呼冤，希望他早日脫離囚牢。現在的情況也很緊急，因為他一直在絕食，律師也無法探望。不讓律師探訪的做法，其實也違反了《中國刑法》，因

為探訪目的是要為他處理上訴問題，這樣的司法制度叫人怎樣相信？說甚麼依法辦事，現在連依法辦事也做不到，遑論法治。中共政權竟在今時今日製造了這麼多冤案，試想一下，由劉曉波被判刑11年起，以至譚作人的四川地震事件，然後是趙連海的毒奶粉事件，這些維權人士在爭取本身應有的權利時，往往招來冤獄之災。最近還有一位名為郭賢良的人士，只因宣傳劉曉波獲獎，結果也要被捕，罪名亦是顛覆國家政權罪。試問這個政權又算得上是一個怎樣的政權？

主席，我最近在Facebook發現這個，它真是道盡香港人對溫家寶的心聲。有時我真的感到溫家寶的講話非常感人，但說了這麼多感人至深的說話，最後卻光說不做時，又會使我們在感情上出現很大落差。本來聽到一些很中聽、很感人的講話，但何以最後竟又會發生這種事情？大家可以看一看這幅“中國影帝溫家寶”，上面寫着“英雄巨像千尊少，皇帝新衣半件多”。所指的是甚麼？這裏有3張照片，分別是劉曉波、譚作人和趙連海。溫家寶曾說：“政治改革，我們一定要至死方休”，於是劉曉波被判刑11年；溫家寶又說：“汶川地震，我們一定要嚴查到底”，於是譚作人被判刑5年；溫家寶再說：“三聚氰胺，我們一定要嚴查到底”，於是趙連海被判刑兩年半。於是這裏最後說，對於上述判刑，溫家寶可否出來說一句話？

主席，經過這麼多宗事件，以後每當溫家寶提到要嚴查到底時便大事不妙了，還是做好坐牢去的準備吧。這究竟怎麼搞的，一個國家總理向全國人民作出了這麼多承諾，但最後全部落空，試想人民會是多麼的失望？全部變成謊言，人們不禁諷刺他是影帝。我真的不想諷刺他，但事實擺在眼前，面對這麼多宗冤案，他甚麼也沒有做，真令人失望。

主席，最後亦要一提，最近在我身上也快要出現一宗冤案，與趙連海事件類似，就是指控我起哄鬧事。香港沒有尋釁滋事罪，但香港訂有一項非法集結罪，當集結人數在3人以上，而警方或檢控方指有關集結可能使其他人感到公眾秩序受到威脅——只要感到便可，不需要是事實——便可以根據《公安條例》被控以非法集結罪及被判刑。現時仍未知我們最後會否被判刑，這件事是在去年12月25日發生，當時我們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外面，因為門敞開了，我們便進去請願，結果被控以在私人地方非法集結。

這次非法集結事件與趙連海的尋釁滋事罪有異曲同工之妙，但趙連海事件當然更為過分。可是，香港本是法治之地，但每當涉及某一個地址便全然不同，只要來到中聯辦的範圍便沒有法治，而墮進一個法治的黑洞。我認為如香港繼續如此，本地法治也存在危機。所以，我一方面希望香港人支持釋放趙連海，而支聯會亦一定會繼續採取一連串行動，要求全數釋放劉曉波、譚作人和趙連海。

另一方面，我最後也要多說一句，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我表示極度失望和遺憾，因為今天又沒有政府官員出席。就像劉曉波事件般，相信他們的意思亦是“不予置評”，但作為一個特區的政府，在“一國兩制”之下，是否連一些良心話也不可以說？其實在這數宗事件中，趙連海事件已是最沒有政治成分。我不是說有政治成分的便是他們不對，但從另一角度看，連最沒有政治成分的案件也要判刑兩年半，要以如此高壓的手段對付維權人士，對此我只可以說，我感到心寒。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2010年11月10日下午，5歲的趙鵬潤舉着“爸爸回家”的標語紙牌，站在北京市大興區法院門外，一直等待着1年也沒有回家的爸爸——趙連海。結果，爸爸等不到，只能夠換來媽媽一個緊緊的擁抱，激動地抱着他哭着說：“爸爸沒有出來。”在電視機前，我想大家看着這一幕，都會覺得很心酸。

2008年，趙連海3歲8個月的兒子趙鵬潤，被驗出左腎有2顆2毫米的結石，他組成了“結石寶寶之家”，成立了“結石寶寶之家”網站，公布中國奶製品污染事件的相關資料，並聯合其他曾食用含有三聚氰胺奶粉而患上腎結石的小朋友的朋友，進行集體訴訟，敦促北京當局徹查，以及給受害小朋友一份公正合理的調查報告，並民事起訴內地的奶粉商及地方政府。但是，要求調查的申訴石沉大海，法院又拒絕受理他們的訴訟。

結果換來的是，自去年11月起，他被關押1年，本月更被北京市大興區法院以“尋釁滋事罪”重判二年半。

查看中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列出“尋釁滋事”的行為，其中包括隨意毆打他人，情節惡劣的；追逐、攔截、辱罵他人，情節惡劣的；強拿硬要或者任意損毀、佔用公私財物，情節嚴重的；在公共場

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場所秩序嚴重混亂的。這項罪名是由過去《刑法》中的“流氓罪”修改而成。顧名思義，此罪其實是為了針對流氓生事破壞、擾亂公眾秩序而設立，明顯與趙連海作為公民爭取合法權益、要求當局賠償承擔責任的性質南轅北轍，可見內地法院根本黑白不分、混淆是非到了一個絕對荒謬的地步了。

再看看控方指控趙連海“尋釁滋事”的三大罪狀，李卓人議員剛才也約略的說了，包括了：召開記者會，途人圍觀；舉行1周年燭光晚會；也有指在石家莊法院審理三鹿集團高層等案時，在門外舉牌抗議及叫口號。可能很多朋友在聽完後也跟我第一次看到這些罪狀有着相同的反應，便是“吓？”如果香港也有此惡法，好像李卓人議員所說，我相信大半在議事廳的議員也已經犯上“尋釁滋事罪”了。我們再看看趙連海究竟做了些甚麼。

第一，趙連海在記者會舉行前一晚其實便已被非法軟禁，根本無法現身記者會，而原訂舉行記者會的酒樓，也因公安施壓而被迫關門，其他受害嬰孩的家長也只能移師到附近公園，繼續向外國記者解釋。

第二，“尋釁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場所破壞公共秩序的行為。但是，趙連海等“結石寶寶”父母舉行1周年燭光紀念會，其實是在酒樓的包廂舉行，這純粹是私人聚會，而同樣的聚會，我相信全國每天都有數萬，甚至是十多萬宗。

第三，趙連海4次到石家莊法院關注三鹿的審判、破產及拍賣資產等，並提交索償訴訟，卻不獲受理。對於司法不公，趙連海等人在法院門外呼冤抗議，有何不可呢？這完全是“生安白造”的指控。

2009年2月，趙連海被捕前曾接受本港的電台電話訪問，當時他解釋為何不接受官方的賠償方案，第一，這個死亡賠償20萬元、重症3萬元、一般賠償2,000元的方案，根本事前完全沒有跟家長商討，整個過程也不透明，為何是3萬元，而不是5萬元呢？又或是後來才知道在賠償方案中付錢的是三鹿集團，而不是政府，這其實是有卸責之嫌，而在數個月後，三鹿集團也果然破產了。

第二，腎石對嬰兒究竟會造成甚麼創傷，當時根本是一無所知。在內地，相關的醫學研究非常少，很多家長只想到一些不能預見的後



遺症，便已經覺得很害怕，而這個方案也只保證向受害小朋友提供醫療服務至成年，即18歲。

後來事實證明，毒奶粉事件其實沒那麼簡單。雖然內地主要品牌的奶粉均驗出含有三聚氰胺，但最後只是由三鹿集團做了代罪羔羊，數名高層也被起訴判刑、數名供應牛奶的奶農也被判死刑，其他公司則完全不受影響。由於事件開始慢慢“丟淡”，公眾關注程度可能也是降低了，各地方政府也不再過問受害小朋友。所以，趙連海等三十多萬受害小朋友的家長要求徹查、追討及治療，便要靠自己的努力。

我想對年青人來說，也會很記得台灣女子組合S.H.E.的其中一位成員Selina早前拍攝時發生意外，身體四成皮膚被燒傷，甚至達3級程度。記得這位女歌手的爸爸出來只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我願意用我的身體來代替我女兒受火焰的踐踏；如果可以的話，我願意用我的身體，來替女兒承受所有的責難，所有的折磨”。

其實，我相信為人父母者，最大的心願無非希望子女能夠健康、快樂地成長，我深信趙連海先生亦一樣。

現年38歲的趙連海，曾在電視台、國家工商總局的廣告公司、國家質檢總局的中國質量報等媒體工作，也曾在多間國有廣告公司擔任總監，但在維權的抗爭路上，其實他的身份很簡單，只是一位爸爸。

趙連海曾說：“一個孩子們經常受害的社會，我們難道不感到慚愧羞耻嗎？”偏偏在中國這個社會，原告卻變成被告。一位有良知的父親，為了自己兒子的健康，表現了捨身取義的偉大父愛。

隨着趙連海去年被捕，趙家已失去經濟支柱，1年來，趙太太靠社會捐助，獨力撫養兩名兒子，亦要為兒子的病四處奔波，其5歲的兒子趙鵬潤，現在體重也只有15公斤，身高僅1米，較普通同齡的小朋友其實相對低很多。

前天，趙太太接受本港傳媒訪問時說到：“我還沒敢跟孩子說，爸爸在獄中絕食了！”趙連海絕食已到第八天了，家人都非常擔心，我相信香港很多市民，甚至國內也有很多人替他擔心。不知道趙連海在看守所究竟發生甚麼事，害怕他因絕食令身體出現毛病。趙太太曾去信勸諭丈夫停止絕食，但她其實也不知道信件可否轉交丈夫手中。連趙連海的代表律師李方平也被拒絕探監，李律師亦表示，上訴期限

其實在星期五便屆滿，而所有上訴的資料也準備好，但只欠趙連海本人的同意及簽名，可惜看守所不讓兩人會面，亦沒有解釋原因，變相現在沒人得知趙連海的最新情況，甚至是否剝削趙連海的上訴權利呢？

我們看到趙連海的下場，都會慨嘆為何內地司法可以不公平和荒謬到如此地步，心想：“在中國，原來沒有最黑暗，只有更黑暗”。內地的法院似乎已淪為欺壓人民，讓政府打壓人權行為的合法打手。就內地司法的黑暗面，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網民的一幅圖畫亦深深令我感到既不忿也痛心。溫家寶總理的說話似乎整個中國都聽不入耳，亦沒有好好地執行。究竟我們要等到何時才可看見溫家寶總理所說的會成為事實，在全中國 —— 我們的祖國 —— 也可以看到？

今次趙連海被控以莫須有的“尋釁滋事罪”，是繼劉曉波及譚作人後，再次公然踐踏人類文明標準和中國憲法的表現。趙連海自辯時，堅信自己無罪。他說：“為了將正直、良知的品德保留在我們的生命及靈魂中，我們只能堅定正確的信念和準則。”這些全都是趙連海對5歲兒子趙鵬潤的身教，教他要做一個正直的人。趙太太也曾透露，趙連海曾表示自己所做的，是為了減少一些下一代苦難。活在這時代要有所擔當，他不後悔，他亦相信家人可以理解，而孩子可能要等到長大後，才會好好地理解。

一個疼愛兒子的好爸爸，究竟何罪之有？

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無條件釋放趙連海，我們這位中國的好爸爸。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認為在今天午夜前不可能完成議程上所有項目，所以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繼續。

**湯家驊議員：**主席，法庭是一個秉行公義的地方，但如果法庭淪為一個否定公義的場所，甚至是政治工具，那麼我們還要法庭來做甚麼呢？這不但令人覺得法治是蕩然無存，更令人質疑一個社會究竟是沒有法庭恐怖，還是雖有法庭、但政府卻是以法治國更為恐怖。

主席，近來很多人說，大家看看從譚作人到劉曉波，再從劉曉波到趙連海，我們的國家是否已到了罔顧憲法，法治無存的地步呢？主席，我很相信有很多人不會絕對同意這種說法，但即使不同意，事實擺在眼前，其實會否令大家懷疑這些說法其實有其事實根據的呢？主席，事實就是趙連海由原告變為被告，只是因為他的兒子很不幸喝了三鹿公司的奶。這公司在內地被稱為非常高信譽的公司，甚至有人說可以喝三鹿公司的奶已經是非常幸運，以及有一定的地位。

整件事只是因為這位父親的兒子喝了三鹿公司的三聚氰胺奶粉，結果患上腎結石，他是有民事索償權利的。當他覺得法律不可以給他一個公平、符合公義的保障，他便訴諸於傳媒。他只是希望為他兒子討回公道，但結果得來的卻是北京人民法院的判決，其中的一個判決說趙連海利用社會熱點問題，煽動、糾集多人先後在湖北省石家莊市及北京市大興區、豐台區等公共場所採用呼喊口號、非法聚集等方式起哄鬧事，嚴重擾亂上述地區的社會秩序。

事實是他並沒有作任何策劃，或是要求其他人聚集，只不過是因為他的抗議而引來市民圍觀。此外，其中一個控罪則是他接受傳媒的訪問，導致他需要坐牢兩年半。其實是不止兩年半，因為他已收押了一年，他合共需要為這件事服刑三年半。

主席，很多人對這次趙連海事件也覺得忍無可忍。有很多人即使一直都非常尊重及服從中央政府，但也感到事情已經到了不可以再緘默的地步。主席，就以你老人家來說，大約上兩個星期吧，你已經否決了關於劉曉波的議案，我們有同事要求休會辯論劉曉波事件，因為他得獎，可能有些人認為此事的迫切性比趙連海更甚，但是，主席你不批准那項議案。

**主席：**我是按照《議事規則》第16(2)條，裁定是否批准進行休會辯論的。處理議員提出進行休會辯論的要求，是有一套很清楚的準則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並沒有質疑你的權力，也沒有質疑你的準則，我只是作一個比較。這事件很可能令很多人覺得是時候發出一些聲音，主席，你也覺得這是時候讓議員就這事件作一個緊急的辯論。我不反對主席你這個決定，我只是說，其實幾件事情加在一起，你可以看到一個令人感到形勢日漸滑落的情況。

主席，有很多人說大家看看，罵得最兇的就是政協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前幾天我看電視，該節目邀請了劉夢熊及幾位人士出席，包括民主派人士及學者等，但於節目中罵得最兇的反而是劉夢熊。此外，亦有很多其他的建制派人士為趙連海求情，人大代表羅范椒芬就是其中一例，她要求所有人大支持她的求情信，而簽署的人亦包括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女士。主席，當我們看到聯署的信件時，其實也感到有點傷感，因為他們不是直言這樣的事不符合公義，而只是以求情性質，希望法院從人道立場考慮減少趙連海的刑期，希望最高人民法院能體諒趙連海愛子情切的心情，加上他已經被扣押一年有多，希望能對他寬大處理。也就是說，他們間接承認了趙連海是罪有應得，只是希望法庭輕判了事。

主席，我當然明白內地處事的方式，越是高調聯署爭取，成功的機會可能反而越渺茫，而很多人也覺得他們已經做了可以做的事情。但是，主席，即使這次有奇蹟出現——因為趙連海的事件不涉及任何政治因素——而他確實得到法庭的寬免，這問題是否已經解決了呢？事實卻是，我們的國家越成功，經濟越顯得進步，我們的人民的基本權利和我們的法治情況卻越是倒退。我覺得任何一個以中國為榮的中國人都會問，為何我們的國家今天如此成功，一個泱泱大國，卻會害怕一個微小的父親，害怕一個書生，害怕一些教師呢？究竟他們有甚麼威力，可以令擁有核子彈、擁有人造衛星、擁有成千上萬人民解放軍的當權者也要害怕他們，要利用法律來制裁他們呢？

主席，我不敢說我是一個熟悉國情的人，我跟很多香港人一樣，對於內地政府的認識就像是透過一塊面紗來觀察。但是，很多人所說的其實是否屬實呢？即是說，為何國家對於這些表面上手無寸鐵的人會如此害怕，要因為他們而極力維持所謂的國家穩定呢？主席，我始終也想不通，也不明白這個理論。如果要國家穩定，不是應該秉行公義，令國民相信政府是以民為本的嗎？越是製造多些不符合公義的事情，越是製造一些引起公憤、連普通人也認為是錯誤的決定，其實會否令社會更容易步向不穩定呢？

主席，有時候我真的不理解，國家領導人在過往10年不斷強調要依法治國，但他們所說的其實只是以法治國的一個代用詞，又或是依法治國跟以法治國只是一線之差。但是，坦白說，如果今天的情況便是依法治國的結果，所有關心國情、關心中國前途的人都不敢想像，明天的中國、明天的香港會是怎麼樣的。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中國政府對內地維權人士所進行的政治打壓，現在可以說已到了瘋狂的地步。這次趙連海被判刑兩年半，我認為便是一個赤裸裸的政治迫害例子。

眾所周知，趙連海是腎結石病童的父親，他發起組織“三聚氰胺毒奶粉受害者維權聯盟”——結石寶寶之家，參與維權活動，他希望替兒子和近3 000萬名受害兒童討回公道，但竟然被控以“尋釁滋事罪”而於去年11月13日被捕。

主席，令人更感憤怒和無法接受的，是當局指趙連海所犯的所謂4宗罪，這4宗罪是甚麼呢？剛才已經有同事說過，我在此再重複一下：第一，在街頭接受記者訪問，吸引十多人圍觀；第二，在河北石家莊法院審訊毒奶粉案時，在法院外舉起一張A4大小，主席，即是這樣大小的一張紙標語；第三，趙連海在毒奶粉事件一周年時，與十多名受害者家長在一間餐廳聚會，紀念事件，連紀念這事件的行動也構成罪行；以及第四，趙連海舉報安徽女訪民李蕊蕊被強姦，他糾集羣眾在公安局外滋事亦被定罪。

主席，趙連海所做的所謂罪狀，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一樣，如果在香港來說，許多人也應該被入罪了。但是，相反來說，看到國家對這些所謂罪狀，其實大家也知道，這些只不過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而不是甚麼罪狀。所以，儘管今天趙連海被判刑，但我認為他只不過是行使憲法和法律所賦予他的公民權利，是絕對不應被判刑的。同時，更沒有理由把原告變成被告，我認為這例子只不過是當代典型的“莫須有”冤案，令人感到非常憤怒及髮指。

主席，我相信中國政府對內地維權人士的瘋狂打壓，與近年內地強調的“維持穩定”有重大關係。但是，如果一個國家的穩定是建基於打壓不同的聲音、建基於打壓弱勢社羣，那麼所謂的穩定、和諧只會是假象，亦不可能長久。

最近，中國政府因為異見人士劉曉波榮獲本年度諾貝爾和平獎，除了繼續囚禁劉曉波，以及非法軟禁其妻子劉霞和天安門母親丁子霖和張先玲等，連慶祝劉曉波獲獎的活動也受到打壓，近百多位維權人士竟然被扣查問話，在他們的住所門外更被安裝鏡頭監控，而劉曉波的辯護律師莫少平也被禁止出國參加會議。此外，剛才數位同事已提過，今年11月2日，在廣州有一位雲南工程師郭賢良，他因宣傳劉曉

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而被當局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正式拘捕。主席，如果這些做法不是打擊人權、漠視人權，那會是甚麼呢？

上星期，北京法院判處趙連海兩年半的刑期，我認為這只是近期打壓劉曉波及其他維權人士的一種延續。同時，在我看來，由此我們看到目前中國社會是多麼悲哀，中國人民在這種生活下感到多麼悲痛。

主席，所以我在此重申支聯會的要求，包括立即釋放趙連海、郭賢良、劉曉波及所有政治良心犯，停止對劉霞和天安門母親的非法軟禁，平反八九民運，追究鎮壓責任，結束一黨專政，開放黨禁，建立民主體制，尊重人權。這樣才能達致和諧社會，才能使中國進步，我很希望中國政府能汲取歷史的教訓。

剛剛到過澳門的溫家寶，近期多次強調“讓人有尊嚴的幸福生活，人感到安全可靠，讓社會充滿公正，讓人對未來充滿信心”，他又表示：“人民對民主自由的訴求，不可抗拒”，以及“人民及人民的力量，將決定未來”，他又說：“言論自由在任何國家都不可缺少”，他更強調“不僅要讓人民有言論自由，還應該創造條件，讓人民有監督和批評政府的權力”。所有說話也說得非常動聽，李卓人形容為非常感人。但是，無論如何，無論動聽也好，感人也好，只不過反映中國政府官員“講一套，做一套”。主席，作為一個大國，一國的政府官員，如此的表現，我們對它還有甚麼信心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認為人民力量是不可抗拒的，所謂“順者昌，逆者亡”。尊重人權自由更是國際社會的共鳴，也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我很希望中國政府能懸崖勒馬，能尊重國內人民的基本權利，釋放所有政治良心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懷着深沉的憤怒和悲哀，聲援絕望中的趙連海及其家人。儘管在龐大的國家機器面前，我的聲音只是黑夜的微光，但生為中國人就不能沉默，因為沉默就是良心的犯罪。

趙連海的毒奶粉案是千古奇冤。如果劉曉波觸及的是中國憲制，讓政府感到山雨欲來的恐懼，趙連海只不過是毒奶的苦主，組織其他無助的家長申冤，尋求卑微的公義與人道的賠償，但卻被視為大逆不道，被拘留1年後，再被重囚兩年半。

三鹿牌毒奶粉事件曝光後，溫家寶曾以內疚的淚光，向受害家屬說對不起。他更在紐約向全世界說：一個企業家身上應該流着道德的血液，中國將會從毒奶粉事件汲取教訓。毒奶的元兇，當然是喪盡天良的毒奶商，但由於醜聞是在奧運前夕揭發，中宣部嚴厲管制有關新聞的發布，成為毒奶泛濫全國的幫兇。涉事的官員難道不是同樣流着道德的血液，難道他們不應該為毒奶蔓延而引咎辭職甚至被捕坐監嗎？

中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曾抨擊中宣部，說人命被奧運“河蟹”了。那段日子，媒體上充斥着奧運開幕式的華美和金牌第一的驕傲，但難以計數的嬰兒及其家庭卻被蒙在鼓裏，繼續飲用了個多月的毒奶粉。現在，毒奶商已被判死刑，有些則被判終身監禁，但是，包庇縱容的地方官、壓制隱瞞的中宣部，大小官員仍然逍遙法外。身為苦主聯絡家長，為30萬名受害兒童尋求公道的趙連海，卻被判重刑，天理何在呢？

趙連海“尋釁滋事”的罪名，大抵是用來對付一些無事生非的流氓。但是，趙連海的罪證是甚麼呢？不過是組織“結石寶寶之家”，在街頭接受訪問，在法院外舉起A4大小的標語，在餐廳與家長紀念毒奶粉事件一周年。如果這樣也算犯罪，在香港政府總部門前，每天要拘捕多少人呢？雖說中港法制有別，但面對嬰兒受奶粉毒害，父母愛子之心、內心的痛楚，是人類共有的人性、人情，豈能入罪，又豈能以重刑施於身為原告的趙連海？

中國政府重判趙連海，明顯是向諾貝爾和平獎示威，向支持《零八憲章》和劉曉波的人示警，強調中國的司法主權，敵視人類的文明挑戰，這舉動卻被世界看見中國的野蠻與獨裁，枉費了奧運、世博的金牌與煙火。

當香港人坐在電視機前，看到趙連海孩子茫然無助的眼光，在風中舉着“爸爸回家”的薄紙，看到趙連海年紀老邁的母親或哭得肝腸寸斷的妻子，在法庭外高呼趙連海無罪，甚至還看到攝影機鏡頭所及的那位無耻的法院官員，帶着權力的囂張和冷笑，欣賞趙連海家人的悲苦時，任誰都會血脈擴張和感到傷痛。

在毛澤東時代的1976年，人民在天安門前藉悼念周恩來反對毛澤東的獨裁專政，並寫了一首沉痛的詩，形容毛澤東時代的黑暗，其中最著名的兩句是：“欲悲聞鬼叫，我哭豺狼笑”。今天的中國，由劉曉波、譚作人到趙連海，這兩句詩仍然適用，仍然能表達到人民的憤怒。建國61年，封建的幽靈仍然在中國大地徘徊。劉曉波的《零八憲章》所提倡的民主憲政和文明價值，仍然距離中國非常遙遠。今天的中國人，仍然為着人類最卑微的人情人道、人性人權而奮鬥，像趙連海和他的家人一樣。

當趙連海被重判之後，全世界譁然，香港人憤怒，民主派上街，連建制派也不能沉默，港區人大和政協都寫了聯署信。據說，聯署信曾被多番修改，最終的版本旨在求情，希望最高人民法院能體諒趙連海愛子情切，加上他已被扣押一年多，要求對趙連海寬大處理。然而，民主黨認為趙連海組織苦主維權是無罪的，為子女的健康幸福尋求公義和賠償是無罪的。因此，我們要求立即釋放無罪的趙連海，而不是渴望中央皇恩大赦，對趙連海寬大減刑。但是，港區人大聯署的努力，仍然值得肯定。可惜，聯署信只有27人簽署，仍有8位港區人大鐵石心腸，用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推搪和拒絕聯署。當中最流行的說法是，聯署越高調，中央越強硬，低調斡旋，卻更易成功。

人大聯署求情是高調；律師公然上訴是高調；妻子接受訪問是高調；趙連海斗膽坐牢絕食更是高調。因此，在一個高大、野蠻、專橫的政府面前，人民只能飲用毒奶粉、長出腎石而不發聲才是低調，人民只能俯伏在地面上等待皇恩大赦才是低調。但是，人民已俯伏在地上61年了，再低便要埋在地下了，再低便會變為地底泥了，這還是人嗎？低調低調，有多少罪惡受到縱容、有多少生命含冤受屈？趙連海的毒奶粉案是千古奇冤，是現代《竇娥冤》，天若有情天灑淚，真是可以出現六月飛霜。

但是，港區人大這樣低調，仍有8個人不願聯署，仍有人說冷血的話，其中一個便是曹宏威，他接受商台查詢時說：人大代表每天都接獲不少求助個案，難道趙連海便可以“打尖”？趙連海“打尖”？趙連



海的毒奶案發生於2008年，被拘捕時是在2009年，被判坐牢是在2010年。前後兩年，時間不短，影響卻很巨大，苦主更多，這案代表着30萬名無辜受害的嬰兒，涉及30萬個尋求公義的家庭，是一場殺一儆百的集體冤獄，怎麼算是“打尖”呢？持“打尖論”的曹宏威枉為學者，枉為人大，何其性之冷耶？曹宏威的言論與法庭門外冷笑的官員是異曲同工，涼薄無情。

現時苦主趙連海在獄中絕食，律師李方平申請上訴，但卻被禁止探望趙連海，隨時錯過上訴期。按照中國法律，律師有權探監、有權上訴。但是，看守所的警察說：“‘上面’有電話指示，趙連海不能探視”。“上面”一句指示，中國便沒有法治。如果情況屬實，港區人大的聯署信也可能是徒然的，趙連海可能要坐牢三年半。於是，我們看到中國法治最真實的圖畫，便是以“莫須有”的“尋釁滋事”入罪，甚至違反“律師法”，不准上訴，決定權全在“上面”。“上面”取代法庭，人治取代法治，這便是中國向西方振振有詞的司法自主。根據今天的最新消息，看守所人員說是趙連海不想見律師。請大家用常識想想，哪個囚犯會不見律師而放棄上訴的呢？何況趙連海連囚衣也不肯穿上，他要絕食抗議，這就代表是不認罪了，他會不見律師？

無論如何，由於律師和家人均不可探監，故此不知趙連海的絕食和健康情況，而趙連海更被限制寫信，每次不得超過20字。但是，在有限的信息中，仍聽到趙連海在絕食後擲地有聲的說話，大意是：為了下一代少一些苦難，活在這時代便要有所擔當。他不後悔，他相信家人及孩子均會理解。

一個社會，譚作人因調查四川的“豆腐渣”工程而要坐牢，劉曉波發表《零八憲章》、追求民主而要坐監。現時趙連海身為苦主為孩子申冤亦要坐牢。普天之下，盡是監獄；中華大地，噤若寒蟬。含冤的百姓，冷血的法官，這便是無聲的中國。今天，當國之不國，民何以民？所謂國民教育，所謂認識國情，如果曾蔭權還有良知，便應該以譚作人、劉曉波和趙連海等案開始其國民教育。

但是，特區政府並非如此，官員缺席平反六四的辯論，劉曉波獲頒和平獎的辯論也缺席，今天要求釋放趙連海的辯論亦告缺席。三個代表香港人心的辯論，特區政府均變作縮頭烏龜，不敢出席，不予置評，這豈止低調，簡直是在扮啞，噤若寒蟬。林則徐有句說話：“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但是，特區政府對待國民教育卻

是反其道而行：“六四維權死得人，走得快你就好世界。”一個劉曉波，一個趙連海，便立即現形，這種功利犬儒的心態不是愛國，而是誤國，是國民教育的反面教材。

代理主席，不知道趙連海的命運將會如何？但是，香港人和世界上有正義感的人，均極度關注這個無罪之人的命運。在這事上，香港人知道在中國爭取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路是極為漫長的。然而，即使再漫長的路，最低限度也要走出第一步。我們的國家是否應該談談人性、人情、人道，而趙連海、劉曉波、譚作人及無數在囚的異見者應獲得人道、人性、人情的對待(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趙連海無罪，共產黨違法。“結石寶寶之家”創辦人趙連海遭當局重判，輿論譁然，稍有良知的人無不為他鳴冤叫屈。在無法無天惡政治下的受害者自力救濟，卻成為階下囚。趙連海的案件是非判然，種種細節不需要再在此重述了。有些愛國人士對判決結果感到難以理解，亦有人說趙連海的動機純正，並不涉及政治。相信這些人在香港居住久了，多少也沾上一些法治意識，亦尚有幾分惻隱之心，對極權政府依法治國這塊“畫皮”開始有新的領悟。

今天已經是趙連海絕食的第七天。我認為，香港立法會作為中國境內唯一享有言論自由的民選機構，必須帶出清楚明確的信息，要求中央政府立即釋放趙連海。近日，有部分港區人大代表去信北京替趙連海求情，根據報道，求情信的內容主要是強調趙連海動機純正，純粹是為受苦嬰兒申冤，行動縱有衝動之處，亦屬情有可原。各位，這些說法稱之為求情。但是，趙連海是無罪的。

對於此間建制派政治人物為趙連海向極權主義者求情，有些人可能會拍手叫好，但亦有一些人是很“心水清”的。例如，時事評論員吳志森的一篇文章便寫道：“想深一層，又覺得有點不妥。這類冤假錯案，近年不是第一樁，更離譜更駭人聽聞的多了。如果說劉曉波被重判11年，是因為他挑戰中共的統治權威，太政治化了，這幫愛國人士要統一口徑，不敢隨便說出自己的心裏話，那麼追究豆腐渣工程的譚作人呢？他不也是為川震冤死的孩子追究責任嗎？重判5年，為何

香港的人大政協不吭一聲。胡佳呢？只是為愛滋病人維權，就被判三年半，為何香港的愛國人士們沒有一個出來為胡佳說句公道話。今天趙連海的情況，跟他們有很大分別嗎？”

我是這樣看的，這些親建制、親政府、親共產黨的人為趙連海求情，一方面他們的說話也有些道理，但從另一方面來看，趙連海的行動和我們現時的和平示威有何分別呢？何來衝動之處，又怎需要“情有可原”呢？如果囚禁維權人士1年便可以起到教育作用——這是那封求情信所說的——真是很荒謬。反而另一名親建制人士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便清楚得多了，他說“非法之法，無罪之罪，政改由法治開始，誰不政改誰下台。”他不也是政協委員嗎？最低限度，他是說出了問題的重心。

代理主席，趙連海無罪，共產黨違法！要求從輕發落？這並不是法律問題，這很明顯是政治問題。即使要從內地的法律觀點來看，趙連海一案不但在審訊程序上有不公平，更重要的是大興區拘留所竟然禁止律師李方平和趙連海見面，這都是違憲、違法的。

我們知道趙連海是因為要為“結石寶寶”的家長及小孩尋回公道，這只是在法律或政治體制下，那些受打壓或受冤的人的一種自力救濟吧了。而這些自力救濟行動，其實只是召開記者招待會呼冤一下，聯絡受害者的家屬，就只是這麼簡單而已，但內地政府卻判他一條尋釁滋事罪，是指他無事“攪事”。

在中國奶製品污染事件中，雖然包括三鹿、伊利、蒙牛、光明、聖元及雅士利等在內的22間廠家於合共69次產品檢驗中也被驗出含有三聚氰胺，但當中只有三鹿被嚴重追究，多名高層管理人員被判監禁。另一些被指生產銷售三聚氰胺添加物的商人、奶農則被判處死刑及其他重刑。但是，其他絕大部分的公司卻未被追究。最過分的，是國家質檢總局局長李長江只是引咎辭職，河北省石家莊市多名官員受到撤職處分，但很多人在剛處分不久，轉身便已在其他地方上班了。李長江便是一個最佳例子，身為國家質檢總局局長，他在2009年12月已經復出成為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專職副組長；2010年3月，李長江又增補成為全國政協委員及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真是“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整路無屍骸”。

中國人在教訓子弟時，經常說要多做善事，因為為善則昌，為惡必滅，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可是，原來很多時候是善有惡報，惡有

善報的。中國人很懂得自己解說，為甚麼他做那麼多壞事還未有報應呢？原來是為善則昌，不昌則祖有餘殃，殃盡則昌；為惡必滅，不滅祖有餘德，德盡則滅。有祖宗剩下些餘蔭，所以暫時才不用滅。這說法是用來解釋為甚麼會善有惡報，惡有善報的。所以，中國人永遠是那麼犬儒，那麼鄉愿，所以有些人認為中國人是“活該”被那些極權主義者統治的。

中共的管治是擺脫不了各級官員與既得利益者的勾結籠絡，那些利益網真的是盤根錯節，動一個也是不行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獲罪的其中一篇文章“多面的中共獨裁”描寫這種情況是非常深刻的，他說中共政權對於既得利益階層(包括官員及商人)都不是完全放心的，既保護縱容又防範控制。政權有意維持一種模糊而又具彈性的灰色秩序，既標榜依法治國又奉行實際上的人治，既鼓勵權貴精英發財致富又使既得利益者的資本積累都帶上沉重的原罪。很多時候政治鬥爭就是這樣來的。權力鬥爭就是這樣來的。大家要站在道德高地，說誰人家中沒有人做生意的，誰人的兒子沒開公司的，便可以鬥爭其對手，但有時也要分輕重。所以大家看到這些毒奶粉案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即是少數人受到懲治，原兇巨惡卻可以逍遙法外。

趙連海案是為了維護中共為首的既得利益者的“維穩政策”，即是說懲戒趙連海就是為了維穩，於是便要構陷羅織罪名。這不是殺錯良民，而是要枉殺良民，令過百萬的結石孩子的家長噤若寒蟬。

從這名長期於內地爭取民主的維權人士來看，原來極權政府還有另外一種不為外人道的統治權術。溫家寶在2008年9月30日接受美國科學雜誌專訪的時候，幾乎聲淚俱下說：“這次奶粉事件使我非常痛心。我再一次鄭重強調，決不能以犧牲人的性命和健康來換取一時的經濟發展。”但是，中共選擇於劉曉波獲獎不久之後重判一名只為孩子申冤的父親，就是挑戰基本人權的舉動，那潛台詞就是不許百姓維權，只許極權主義者維穩。

建制派鸚鵡學舌，搬出《中國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那些保障人權、表達自由以及提出申訴的條文，亦有些人擡出溫家寶於接受CNN訪問時的說法，就是“不僅要讓人民有言論自由，亦該創造條件，讓人民有監督和批評政府的權力。”但是，真是口惠而實不至，憲法法律都是形同具文。在擁有言論自由的香港，難道我們不是應該說出一些比這些空話更實際、更重要、更根本的事實嗎？

毒奶粉案與恆河沙數的人禍，在在反映中國政制的腐敗，每一起悲劇，都是制度的缺陷使然。代理主席，最近我看到網上流傳的一段留言，是出現於內地的網站的，不過很快便被人“處理”了。這段留言說甚麼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比例原則：第一，替小一點的孩子問：‘這奶粉是怎麼回事？’判刑兩年半。替大一點的孩子問：‘這校舍是怎麼一回事？’判刑5年。替共和國大大小小所有的孩子問一句：‘這個國家是怎麼一回事？’判刑11年。(普通話)”

這些便是內地民眾抗拒極權，以迂迴曲折的方式來表達不滿。趙連海為那些年紀小的小朋友問這些奶粉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是多生事端，尋釁滋事，判監禁兩年半。譚作人為四川豆腐渣工程受害的學童，要政府還他們一個公道，為大一點的孩子問這個校舍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為甚麼會有豆腐渣工程，監禁5年。劉曉波只不過是要求中國共產黨遵守憲法，回歸憲法，為中國的前途主張一些很溫和的所謂體制內的改革，即是說替共和國大大小小所有的孩子問這個國家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結果被判監禁11年。

作為一個香港的中國人，身處香港這個相對自由的國度，卻無法把良心理性發揮出來的話，真是令人非常失望。今天這個休會辯論的題目其實很簡單的，就是一個人作為人的價值和尊嚴，在這種極權主義體制底下究竟還存在不存在？我們要提出一個呼號、一個問話。趙連海做了甚麼壞事呢？劉曉波做了甚麼壞事呢？譚作人又做了甚麼壞事呢？

我們香港從事民主運動的人是很舒服的，在冷氣辦公室內，最辛苦也是在星期天出去遊行，但也未必行完全程。到了關鍵時刻又可以投共，又可以出賣選民，背棄盟友。這些人跟趙連海相比，跟劉曉波相比，跟譚作人相比，算是甚麼？當然，他們於適當時候會走出來要求釋放劉曉波，要求釋放趙連海。面對這樣一個極權本質不變的中國共產黨也不敢批判，然後又說要釋放劉曉波、釋放趙連海，這算是甚麼民主黨派。今天在這個議事廳內，大家就趙連海的問題發表我們的意見，對我們來說也有最大的啟發。我們究竟在做甚麼？是否只靠“一張嘴”，還是真真正正的真心相信，這個極權主義是必須要放進歷史上的廢堆(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趙連海一案，正如剛才很多發言的議員所說，稍有正義、良知，以至人性的人也會一致認為是一宗莫大的冤案。

今天，在這議事廳內，我們可看到一些建制派的議員也願意為趙連海申冤或求情。我們固然可以批評他們，問他們為何今天才發聲，而昨天卻不發聲。無論如何，若我們今天能就這議題達成跨黨派共識，一致要求把趙連海立刻減刑或釋放，我會是樂見其成的。無論如何，相較於那些製造、包庇、縱容冤案，令趙連海這些異見人士身陷冤獄的當權者或他們的幫兇，那些議員總好得多。

我們從電視看到，監獄外竟有穿着官服的官員，對着號哭的結石寶寶和她的母親，以及趙連海年邁的母親露出幸災樂禍、無耻的冷笑。我們真的要問，究竟這些人的人性指數低至甚麼程度？

趙連海是今次毒奶粉事件一名受害孩子的父親。作為父親的，為孩子尋冤昭雪、追討公道，是天經地義之事。然而，不幸的是，受害者的父親竟然再被加害，令本身已受害的孩子失去父親的照顧。原告竟被誣陷為被告，以至蒙冤被判入獄，究竟今天公理何在呢？

我們從法院發出有關趙連海案的判決書看到，那些所謂確定的案情事實不外乎是趙連海召集數人，或最多十數人，在公開地方召開記者會，或進行集會，宣示他的訴求，因此引來數名或最多十數名記者的採訪。有時候或許有數十人圍觀，但也不過是如此而已。他最多只是曾經舉辦過一次燭光集會，引來記者的採訪，引起一些報道和關注。趙連海一直以來的訴求口號，不外乎——根據這判決書所說——還孩子健康，要求司法公正。他又要求在處理三鹿剩餘資產時，要優先考慮受害家屬，他甚至呼籲有良心的職工應該離開三鹿，不要再毒害小孩。

其實，即使這些全被證實，又如何能作出結論，說趙連海起哄鬧事，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呢？即使召開記者會的數位受害者家屬情緒高漲，但他們又如何擾亂了秩序及穩定呢？沒有任何指控表示這些召開記者會、提出訴求的結石寶寶的家人曾涉及任何粗暴、挑釁的行動，沒有人打破玻璃，沒有人推翻汽車或垃圾桶，沒有人焚燒雜物，更沒有任何傷人、搶劫等事情發生。

這類和平的示威在一個開放和稍為文明的社會，根本是生活的一部分，但今天在我們的國家裏，卻被指控為觸犯了尋釁滋事罪。其實，尋釁滋事罪只是“欲加之罪”的打壓工具，用以打壓思想和言論的自由表達，用以剝奪和平集會及示威的基本權利，漠視和不顧國家憲法的人權保障條文。再退一步來說，即使法庭要定罪，但稍有惻隱之心的人又豈會作出這樣的判刑呢？被告趙連海，本是受害人的家屬，他自從孩子受毒奶粉影響而產生健康問題以來，精神受到極大壓力。受害人家屬曾希望透過律師進行民事訴訟。但是，多年以來，法庭拒絕立案，反而強行要求申訴者接受官方所提出的和平調解方案。

政府對受害者並沒有提供適當的輔助，或任何其他照顧及關懷小朋友的協助，例如為小朋友提供適當的醫療和健康檢查等服務。根據北京大學生育健康研究所的報告，12%服用了毒奶粉的小朋友患有腎結石和腎積水。在這些小朋友的成長過程中，他們的健康問題會令其家長非常擔憂。究竟政府做了甚麼來釋除這些家長的憂慮和怨憤呢？

整個國家並無有效的申訴渠道，這羣無助的家長，其實只是在無助、無權、無勢的情況下，作出無力的呼聲。他們不是流氓，不是“爛仔”，不是想要脅人給予他們任何不公平的利益。他們所要求的，只是公平、公道的補償和應有的照顧和關懷。但是，這樣竟然換來兩年半的重判，這真的令人覺得，能夠作出這樣的判決的人是何其惡毒和狠毒。

獄中的趙連海，為了抗議被無理定罪，已經進行了差不多一星期絕食。他是一個意志很強、非常堅強的人。據他妻子說，他會拒絕任何強制進食。在最後一次見他後，他的律師說，他只簽署了授權書，指示他的律師進行上訴。最近兩天，代表律師李方平已不能探望趙連海，就連他的妻子也不能叮囑代表律師向趙連海說些安慰話，叫他照顧健康，為長期抗爭保重。這些說話也不能說。

趙太李雪梅在這種情況下，只能支持丈夫勇敢絕食。她曾公開表示，若不是她的幼女現在尚在哺乳期中，她會一起跟丈夫絕食。她說了一句很感人的說話，她說(我引述)：“一切都是被迫出來的，我們已經無所畏懼。”(引述完畢)這句話極之悲涼。今天內地受盡壓迫的人民之所以無所畏懼，是因為已經失去了一個人藉以維持生活所需的最基本自由和尊嚴。其實，一個人失去了這麼根本的東西時，真的可以說是一無所有。這個人甚至可以自問，生命還有沒有意義呢？所以，維

權人士今天已被迫到無後退之路。為了維權、為了維護這些最基本的生活權利、生活尊嚴，他們還有甚麼恐懼可言。

我想對溫家寶總理說，他對着全世界所描述的民主理想，真的為中國描繪了一幅很美麗遙遠的圖象。但是，這幅圖象相比起今天現實的中國，真的有如天堂與地獄之別。因為最不幸、最無權的賤民，連最卑微的一些權利自由，包括申訴權利和受害後要求申訴的權利等，都被剝奪，而只能夠以沉默來面對不公的欺壓。

在崛起的中國，不斷出現一些好像劉曉波、胡佳、譚作人和趙連海等的悲劇人物。我們的國家是一個真正強大的國家嗎？我感到在綜合國力強大的表象背後，實際隱藏着的，是管治道德和權威的墮落。表面上，國家提倡和諧穩定，依法治國，但卻不斷濫用法律、法庭的權力，作為政治工具打壓平民百姓。領導人常以維穩來打壓維權。我們的國家會是一個真正的強國嗎？

代理主席，到了有一天，當我們國家的穩定再不與人民權利有任何根本矛盾，當我們國家的穩定是建立於公民權利的基礎之上時，我們的國家才是真正屬於人民，我們的國家才會是一個真正強大的國家。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8天前，北京的法院重判趙連海先生，在香港“一石擊起千重浪”。無論在我的選區或其他地區，我也聽到無數市民的怒吼，有些人說：“嘩！關於趙連海的橫額這麼多，我還以為他是參選。”代理主席，有人在街上收集簽名，市民蜂擁上前簽名。代理主席，你曾否想過香港人的反應為何會是這樣呢？當然，一方面，他們為趙連海感到不值，不明白為何替自己的受害兒子爭取和維護權利，和與其他受害兒童的父母一起爭取權利，也會換來這樣的重判呢？為何一個站出來爭取權利的人會變為階下囚呢？他們覺得很不公道。

可是，令香港人感到更驚慌和擔心的是，這種事情可能快會在香港發生。香港市民知道香港沒有民主，但他們相信法院較為獨立，也有獨立的律師協助他們打官司，能享有一些自由，儘管越來越多人自



我審查。但是，香港人也知道這些權利的基礎很脆弱，因為我們現時已生活在中國的主權下，在那裏發生的事情，他日也可能在這裏發生，代理主席。因此，一方面，香港人希望趙連海能立刻被釋放。但是，他們同時很害怕趙連海的遭遇他日會發生在香港人身上。

代理主席，很多市民希望我們今天在立法會要求中央政府立刻釋放這個無罪的人。在他被重判後的兩、三天發生了甚麼事？廣州進行了很璀璨的煙花表演，慶祝亞洲運動會（“亞運”）開幕。看了這些景象，人們不能相信兩件事是發生在同一個國家的。為何搞到這麼輝煌，不知道花了多少千億元來搞亞運，但另一方面，千千萬萬蟻民的生命和生活卻受到這樣的摧殘。在2007年，我、何俊仁議員和一些律師成立了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支持那些勇敢的維權律師幫助手無寸鐵的中國人民——被中國政府踐踏人權的蟻民。中國如果真的想崛起，便千萬不要以為經濟快要追趕到美國便是很了不起。這樣對待千千萬萬的人民，在國際社會又怎可擡起頭來？它絕對應該感到面目無光。

雖然我們現時生活在中國主權下，我們這羣20年來不獲准進入大陸的人，仍要繼續說出香港人心中的驚惶及憤怒，而內地人民也有相同的驚惶和憤怒。因此，代理主席，我很高興看到香港各黨各派也站出來，要求立刻釋放趙連海。但是，我也希望所有人能說明他其實是無罪的，而他所做的事，在香港及很多文明的國家和地方每天也在發生的。為何如此野蠻的中國大陸要這樣懲罰他呢？我們不知道他會否很快獲得釋放。有些人說：“你越攪便越不行”。但是，這又如何呢？是否越說越吵越不行，我們便要人人噤聲，或是把腿也打斷呢？當然不是。我們無法和中央商談，因此，我希望有能力和中央商談和有權有勢的人能拿出良心來，對中央說，其實我們千千萬萬的香港人站是在趙連海那一邊的，而我們十分希望中央能公開說明他是無罪的。他應該得到賠償，而那30萬名嬰兒亦應得到賠償。我更希望那些勇敢的維權律師可以繼續自由地在內地為手無寸鐵的中國人民爭取權益。我們生活在香港的人不知道將來香港會怎樣，然而，作為挺起胸膛的人，我們會繼續做我們可以做和應該做的事情，我們亦希望香港能有700萬夠膽挺起胸膛的人站出來，捍衛趙連海的權益，以及那些和他遭遇同樣淒慘的人的權益。

我謹此陳辭，呼籲中央政府立刻釋放趙連海。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毒奶粉案苦主趙連海判囚的第八天，而他亦已絕食了7天。他過去是受害者及原告，卻突然變為被告，被人囚禁1年後，還要再判兩年半的刑期。我想透過數篇報章刊載的輿論文章及一些意見來分析這件事。

在11月11日出版的《成報》刊登了中國政法大學客席講座教授王友金的意見。他指出，當局這次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起訴趙連海。根據第二百九十三條，隨意毆打人、追逐、攔截、辱罵他人、強拿硬要或任意損毀、佔用公私財物，以及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場所的秩序嚴重混亂，皆構成“尋釁滋事”的行為，可以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王友金指出，趙連海今次只是幫助三鹿毒奶粉的受害孩子的家長維權，協助他們向法院提出上訴和聘請律師，一切均根據法律行事，當中並無牽涉任何暴力反抗和顛覆政權的行為。他批評當局以第二百九十三條把趙定罪是“牛頭不搭馬嘴”。

在同一天，《蘋果日報》也有報道指出，趙連海今次被判監兩年半，當局是以“尋釁滋事”來起訴他。《蘋果日報》指出，這罪名源自1979年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流氓罪”的一部分。在“流氓罪”涉及的主觀意圖方面，內地法學家一向均強調“刺激說”：流氓的目的是通過破壞公安秩序的行為，尋求一些下流無耻的精神刺激，以達到某種精神上的滿足。因此，流氓罪有別於一些侮辱或騷亂公眾秩序的問題。趙連海今次被判的4宗罪，包括在街頭接受訪問引致市民圍觀、在法院外展示A4大小的標語、在餐廳聚會紀念毒奶粉事件1周年，以及替被強姦的李蕊蕊報案時在公安辦事處滋擾。《蘋果日報》的報道質疑，上述4項控罪有哪一項是與尋求精神刺激有關。很明顯，當局以“流氓罪”的一部分來入罪，真的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在本月13日，《星島日報》也有報道指政協委員劉夢熊刊登了全版報章。我嘗試引述劉夢熊先生的話，以顯示其語氣。《星島日報》說他用了非常嚴厲的語氣。劉夢熊先生說：“這宗判決是對中國公民憲制權利的踐踏，對執政黨3個代表重要思想的背叛，亦是對人類良知的侮辱，必須全民共斥之，全國共討之。”劉夢熊先生也指出，趙連海只是按照自己的公民權利抱打不平，與所謂“尋釁滋事罪”是風馬牛不相及，而趙連海的冤獄亦提供了反面教材，說明當某些地方的司法黑暗得連一個痛愛子女的父親、一個見義勇為的好市民也容不下時，凡有良知、有正義感的人均應該被迫走出來，發出最後的哮聲。這些便是劉夢熊先生的意見。

此外，我想談及的最後一篇報道，是剛剛於昨天(16日)在《信報》刊登的一篇文章。這文章也提及法律問題，指出趙連海先生今次被判入獄(就好像我剛才引述的報道所指)，是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列出的“尋釁滋事”的行為，包括(讓我重複說一遍)：隨意毆打他人，情節惡劣的；追逐、攔截、辱罵他人，情節惡劣的；第三，強拿硬要或任意損毀、佔用公私財物，情節嚴重的；第四，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場所秩序混亂等。這篇報道指出，這些罪名是根據過去《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流氓罪”修改而成的。顧名思義，這些罪應該針對流氓的破壞性行為，是為防止擾亂公眾秩序而設立的，與公民爭取合法權益，要求當局賠償和承擔責任的性質截然不同。很明顯，今次對趙連海先生的控罪是不當的。除了不當之外，很明顯，還更涉及誣蔑和胡亂入罪，而法院亦竟然——好像我剛才所說般——把原告變為被告，一切是如此的黑白不分，混淆是非，已經到了插賊嫁禍、誣蔑良民的地步。這是《信報》的報道。

以上數篇文章，純粹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事件。當然我並非修讀法律，但當我以平常人的角度來看這些報道時，我其實也感到很奇怪。那是一處有法治的地方，而若有法治時，則很明顯，法治的精神應是維護公平及正義。但是，當法治淪為一種工具，任由行政主導和長官意志決定一切時，很明顯，法院甚至法律，便可能會變成了傀儡，不能再扮演彰顯正義及公平的應有角色。這其實是很遺憾的。法律在內地是否已淪為工具，不能扮演彰顯法治的角色呢？

立法會外有一個代表法治的女神像，她是蒙着眼睛的。據我理解，她蒙着眼睛的主要原因是，在蒙着眼睛時一手執劍，一手拿着天秤，便能代表着法律的公平和公正。這正是法治、法律的精神所在。很遺憾，我相信若我們這位女神真的知道趙連海事件，她蒙上眼睛便可能是因為希望“冇眼睇”，而不是彰顯法治精神。

今天，中國的經濟已非常強大及發展良好。中國因此很應該走上國際舞臺，與國際接軌。然而，若中國的法治淪為審查和檢控人民的工具，我便希望中國政府能想一想，今時今日這樣的施政態度是否已是不可行的了。

謝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年11月10日，本身是三鹿奶粉受害者，亦一直為其他受害者家屬奔波，希望能尋回公道的趙連海，在被羈押1年後再被判監兩年半，原因是他違反中國的《刑法》。正如很多人所說，所公布的判決引起社會很大的反應。

今天，我想多些從中國法律本身討論為何大家對這案件有這麼大的反應。趙連海的案件與三鹿奶粉的案件是直接相關的，他的兒子患了病，亦是受害人之一。我想，任何人作為受害子女的家長，均會不顧一切，想討回公道，這是人之常情。

在這個背景下，即使趙連海的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真的有過錯，也會得到社會的同情及諒解。因此，我認為法院基本上完全漠視了重要的背景事實，就是為何趙連海在被羈押前，會作出法院認為是聚眾或鬧事等種種行為，便是因為他是另一案件的苦主，而且是苦主的聯絡人。

現時法院認定趙連海的行為構成了“尋釁滋事”罪，破壞了社會秩序。李國麟剛才已多次唸出中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我認為在中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中，必須留意有關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的規定。我想要討論的便是這一條。

根據媒體的報道，趙連海涉嫌在9月11日於一間酒店包房舉行聚會和進行默哀，以及另一次在法院外與其他人一起喊叫口號。這些報道和一些事實的引述均提到，當時可能聚集了一些電視台的記者及縣警。如果這些報道和事實是事實的全部，如果原法院的判決書中沒有遺忘法院認為最重要的事實，根據中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並從適用法律及適用事實來看，這個判決是明顯有失當的。為何呢？因為趙連海在前往尋求幫助、召集那些毒奶苦主的家長時，他其實希望與那些苦主一起尋求公義，這很明顯反映了趙連海的主觀意願並非有犯罪動機。

根據中國法律作出判刑時，必須考慮數個主要因素：第一，客觀環境；第二，犯事人的主觀意願或意志或動機；第三，究竟甚麼受到損害。就這案件而言，在判決時要考慮的，便是有關行為有否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根據《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我認為趙連海的行為並不構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亦即是說，不足以構成治罪。

就趙連海的主觀意願而言，他其實與很多香港雷曼苦主一樣。我順便一提，今年5月或6月，我正協助一名香港的雷曼苦主，他的名字是Philip。其實，每當雷曼小組委員會進行聆訊，雷曼苦主都會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當中有數名苦主因承受不了一年多的折磨而情緒失控，伏在地上呼冤，甚至闖進銀行。這位Philip便是其中之一。銀行職員報警，警方拘捕了Philip，而我亦親自前往瑪麗醫院協助他接受問話，事件轉交了重案組處理，我也正在協助這宗案件。

我認為趙連海那羣苦主其實與雷曼苦主的情況相當相似。這些市民平時不會上街示威，他們上街示威，一定是覺得有莫大冤屈，一定是覺得他們受到很不公平的對待，一定是覺得所得的補償遠遠不足以彌補他們的小孩因飲了毒奶粉而長期病患。在這個大環境下，那些苦主即使聚眾，他們當中即使有部分情緒失控，他們的行為其實也絕不會造成社會秩序嚴重混亂。我認為法院的判決書反映不到趙連海的行為為何觸犯了第二百九十三條第(四)項。

我認為，這類大型案件的苦主，都是很值得同情的。法院在審理這些案件時，必須考慮客觀環境。如果當事人沒有一邊犯罪，一邊攪事的主觀意願，而法院判定他犯了尋釁滋事罪，便會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

人人皆有犯錯的機會，我相信北京市大興區的人民法院是有錯的。其實，除了上訴外，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司法程序，由上一級的人民法院提起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重審主要根據的原則是，在適用法律和適用事實方面出錯，換上另一批法官重新審理有關案件。基於現時大家看到的事實，基於第二百九十三條第(四)項中“嚴重混亂”的法律定義，法院在重審案件後，應盡快釋放趙連海。在重審時，法院應更細緻地考慮案件，不應只看表面便作出判決。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要為趙連海的冤獄發表一些意見。我記得在1980年代初，我不記得是一九八幾年的事了，當時鄧小平復出，彭真先生擔任人大委員長。他當時最出名的說話，是當記者問他：“其實是法律大，還是黨大呢？”他的答案是：“我也搞不清楚。”在一個國家裏制定法律的機關，人大委員長彭真先生當時這種說法令人印象深刻。法大還是黨大呢？當然，在1980年代初，這是不需要想的，

當然是黨大了。不過，經過了20年，你再問一次：“在中國裏，其實是法大還是黨大？”把這個問題問每個人，其實答案均是一樣，當然是黨大，法又怎會大呢？

以我膚淺的法律知識，在中國或國家裏，我們的法院並不是獨立的。法院仍然有黨小組，法院有黨的書記，處理有關法院內的黨務。當然，國家或黨的負責人不會說在中國法院裏，各級黨組是指揮法官或合意的法官來作決定的。不過，坦白說，除了一些不涉及政治的案件，任何涉及所謂國家利益或一些政治的案件，你要我相信法院的黨委或黨委組不會討論，這是自欺欺人的。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不斷引述法律，我對他們其實很尊敬，但我覺得有時候也是有點多餘的。我不是說他們的勤力是多餘，但他們是搞不清楚這個制度，他們引述一些法律的內容，重要性其實在哪呢？代理主席，是沒有甚麼重要性的。

在國家裏，法院現時仍然受黨的控制，法院的黨委書記仍然凌駕於法院院長或審訊的法官之上。我相信這個世界剩下很少國家有着這樣的制度，即每個國家機關也有黨組書記。我們國家國務院各級部門有黨組，省、市、縣也有黨的組織，連我們的法院均有黨的組織。

因此，難怪在去年或兩年前，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先生來港時，要求香港的法院、立法會及行政部門要好好合作。這些說話令我們聽起來感到很不舒服，法院怎能與政府合作呢？你說立法會與政府要有溝通合作、有監督批評，我也可以接受。我有時候也會支持政府的法案及撥款要求的，也不可以說是全部對立。但是，法院如何與政府合作呢？我的腦子便怎樣也搞不明白。然而，你很難怪責習近平副主席——我不是在替他辯護——在國內便是這樣的了。在國內，法院要與黨機關、國家的政府機關合作，讓黨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對黨是重要時，法院便要作出配合，是沒有三權分立，亦沒有法院在問題上會挑戰黨或國家的所謂權威。

因此，我有時候看到這些東西，便會想起彭真所說的話。在國內，是黨大還是法大呢？經過20年……今年是2010年，對不起，代理主席，我有些……哪個新名辭是甚麼？是腦退化症。不是20年，而是30年了。如果從1980年計算至今，30年後問相同的問題，在國家內是黨大還是法大呢？結論很簡單，是黨大。所以，我不想引述法律，很多同事花了很多精神引述法律，但我覺得這樣做是沒有甚麼意思的。

代理主席，上周有件事情令我們感到開心，便是緬甸的民運領袖昂山素姬被釋放。然而，我不知道她在緬甸這個國家裏的自由會有多長的時間，希望她的自由是永久的。我們同時也看到，我們的國家令一位只是為自己的小朋友及其他受害人爭取一些很簡單權益的人，受到如此大的壓力，我們是感到很悲涼的。我看到前方的同事擺放了一幅溫家寶的照片，溫總理很多時候也會在很多國際傳媒及訪問中，表現出一種很關心人民，以民為本的形象。不過，代理主席，我覺得當他說話是如此漂亮時，他一定要自問，自己所領導的政府能否做到呢？

溫家寶先生是共產黨中常委的9位常委之一，我不知道他排行多少，他當然不是排首名，首名的是胡錦濤，我想他是排行第二、第三或第四名。一個國家的權力集中在9個人身上，他是其中一位。每次發生煤礦災難、水災或天災人禍，他均以一個很慈祥的心，向傳媒說出他的關懷。但是，我有時候看到其他只是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利，說了少許不同意見的人，便被囚禁兩、三年；談論“豆腐渣工程”的譚作人又被囚禁數年。我覺得溫總理是否有少許矯揉造作呢？胡錦濤先生比較好一點，因為他少說這類話，他不說，我便沒有甚麼期望。當溫總理說得太多時，人們便會嚴肅地問：“溫總理，你其實是否真的想處理呢？”他是處理的話，我當然希望他多說數次了。但是，當他說得這如此響亮時，我們卻看到這麼多例子，這教人如何相信他呢？

我最記得的是，數年前……中國的煤礦很多時候一旦發生爆炸，便會造成多人死傷，我們中國的煤礦歷史真是用血寫成的。這些其實也不涉及政治，亦沒有人會糾集煤礦工人罷工，只是領導人是否想對那些民企或國家企業、從事煤礦的工人施以嚴厲監督而已。但是，這也是做不到的，每發生一次事故，他便說一次。所以，代理主席，我是否也該請求溫總理不要再說這些話呢？可能他不說，我的心會舒服一點，因為我沒有甚麼期望。

代理主席，作為中國人是很困難的、很辛苦的。有時候，當我們看到國家進步，經濟發展好，我們沒有理由不支持。但是，我在每一次辯論這題目時也說，其實，一個國家要令人民信服時，人民不單要得到溫飽，他們更會對國家領導人說：我們可以很自由地在自己的國家生活，我們無須因為批評國家的領導人而擔心被人囚禁，我們不會因為糾集羣眾遊行而恐懼被拘捕，我們亦不會怕因為組織工會而於日後消失了一、兩個月，甚至在這世界上消失了。當我們的國家人民不

單有溫飽，也有我所說的人的基本自由時，這個國家才可在國際上告訴別人，我們是一個真正的現代化強國。

多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代表工聯會就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表明態度。我們知道社會非常關注趙連海先生的案件，我們亦期望趙連海先生可以盡快獲釋。因此，工聯會會長鄭耀棠及我代表工聯會參與港區人大的聯署信，以此渠道表達我們的態度。

我們認為人大政協是向內地有關方面反映香港市民對此案件的意見的合適渠道。對於今天立法會就此案件進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我們認為在“一國兩制”下，本會作為香港的立法機構，是政治架構的一部分，並不適合討論內地的司法案件。因此，我們工聯會不參與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所辯論的議題，並非關乎內地的一宗司法案件，而是關乎中國13億人民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的問題。一名原告人，亦是受害人，居然淪為階下囚，這關乎是非黑白、良心的問題。除了香港社會應該討論此事外，其他地方也應該加以認識和明白，並作出討論。

代理主席，“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趙連海本來是一名苦主，亦是一名很普通的中產階層人士。他被控何罪呢？便是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四)項，即“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的”。如此，他因為觸犯了有關規定而被判處兩年半的監禁。

我們翻看趙連海的刑事判決書，發現當中提供了不少資料。多名證人，包括受害人的家長及負責執法的公安均曾作供。他們的證供顯示，所謂“在公共場所起哄鬧事”，其實是指5宗事件，其中4宗與毒奶粉案有關，而餘下的1宗則關乎聲援一名性暴力的受害者。



第一宗事件發生於2009年1月2日。他真的是一名中產人士，連記者招待會也打算在飯店舉行(即香港稱為“酒店”的地方)。那次記者招待會並非打算在街上舉行，而是計劃在北京市豐台區的一間飯店內舉行的。可是，當那間飯店知道有人要召開記者招待會，討論含有三聚氰胺的毒奶粉事件後，便沒有膽量招呼他們，其後便請他們離開。

根據趙連海的證供，合共只有17名家長出席該次記者招待會，而按照北京市公安局豐台分局的工作說明，只有數名三鹿奶粉受害者接受十多名外國記者採訪，引來20名至30名羣眾圍觀，總共不足50人。

同日下午，有人叫趙連海前往團河會議中心開會，那次會議關乎賠償調解的問題。外面的家長當然很想內進，其間，一名婦女試圖強迫內進，弄得自動門不能關上，也不能正常運作。

在這次事件中，所謂“聚眾”，便是為了召開記者招待會。只有17名家長參與其中，記者比請願及示威的人還要多。按照我們香港的說法，這並非示“威”，而是示“弱”，而採訪的記者也比展示標語的人多。當時，趙連海在團河會議中心內商討賠償，根本沒有參與外面的事。

第二宗事件發生於2009年1月22日。這次，人丁更為單薄，趙連海與6名家長(僅7人)前往石家莊中級法院旁聽。然而，他們還未到步，便給公安阻截下來。於是，他們展示A4紙張大小的標語。他的證供指出，在10分鐘後，便被民警勸離了。根據法院外執勤人員的證供，他們大聲嘈吵，有許多境外記者上來拍照。

在第三宗事件中，參與的人更少。於2009年3月4日，趙連海與4名家長來到石家莊中級法院門外，也是展示A4紙張大小的標語。

第四宗事件並非在公眾地方，而是在室內的私人地方發生的。那天是毒奶粉案被揭發1周年的日子，趙連海與一些受害嬰孩的家屬在一間飯店內開研討會，其間舉行祈禱及祝願儀式。有來自香港、路透社及台灣的記者前來採訪。其後，他們食飯，在9時30分散去。在這次事件中，他同樣可以被控“聚眾”罪。

在上述事件中，其中1宗在室內進行，另外數宗事件，可謂“人丁單薄”。最多人參與的一宗，亦只有十多人。在龐大的國家裏，那麼薄弱的力量如何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混亂呢？

其實，一般來說，應該是採訪的記者比示威者造成更大的混亂的。不過，當局為何不好好安排採訪，而要用一項罪名，控告趙連海於公共地方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混亂呢？

最後一宗事件於2009年8月4日發生，所關乎的，是聲援性暴力受害人李蕊蕊報案。趙連海根本不是那次行動的組織者，他只是前往作出聲援而已。這宗事件與“尋釁滋事”，根本拉不上半點關係。

趙連海只是一名普通人，他是一名普通中產人士，在電視台及廣告行業裏工作。那麼，是甚麼令他站出來呢？便是因為有嬰孩喝了含有三聚氰胺的奶粉。當他看到嬰孩那麼辛苦時，便要站出來追尋真相，要求賠償。可是，他竟然會成為被告人。他實在不單是毒奶粉的受害人，更準確的說法是，他是在貪腐網絡下，官商勾結、當局無法無天、草菅人命的受害者。

於2008年9月，公眾已知道商人為了使奶類產品能夠通過蛋白質數值檢測，便在奶類產品中加入三聚氰胺。那麼，三聚氰胺是甚麼呢？三聚氰胺其實是一種黏合劑。紙包牛奶的紙盒，便是用上三聚氰胺來黏合的。代理主席，因此，在2008年後，我們便改為喝樽裝牛奶。我們於茶餐廳內所看到一些既像瓷器又像塑膠的餐具，其實亦內含三聚氰胺。三聚氰胺是一種非常濃稠的物體，如果長期飲用含三聚氰胺的產品，而不喝足夠的清水，便根本無法將它排出體外，結果會產生腎結石。無良商人居然對一些還未懂得說話的嬰孩下手，代理主席，你在這議會內曾說過一句話，給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你說：“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商人旨在賺錢，但不是用那麼缺德的方法來賺取的，也不應該毒害一些連痛楚及不舒服的感覺都無法言明的嬰孩的。奸商看準他們不懂得說話和申訴，透過生產毒奶粉來向他們下毒手，令毫無抵抗力的嬰孩受害。除趙連海的家庭外，當然還有很多家庭受害。官方的數字是39 000個，但民間的數字卻是30萬個。

在經濟起飛的中國，為何會出現這樣無良而缺德的行為呢？自1980年代經濟開放以來，中央政府只開放經濟、發展經濟。不過，在發展人文價值、保護人民，以及法治民主改革的進程方面卻左閃右避。原因何在呢？便是因為一談到人文價值，便要開放言論自由，亦要開放媒體獨立。此舉隨即會引來對中央政府的批評。不過，在整個開放改革的過程中，這是無可避免的結果，也是必經之路。我們不可以因為懼怕被批評和監察而只談金錢和GDP，而其他的則一概不理。這只會導致整個社會金錢至上，只採用數字等量化標準來說明自己如

何進步和發展。相反，對保護人民和人身安全，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卻完全落後，亦無法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懷。除了毒奶粉外，“頭髮醬油”、用硫磺漂白的食物、“哮喘豬”、有毒蔬菜及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香港人其實也吃了不少，這是完全無法阻止的。如此，受害的又豈只是不懂得說話的嬰孩呢？

在改革開放前，中國經歷了30年暴政。老一輩當官的人如果能夠“捱”得過那30年的政治風暴而繼續掌權，也會深深體會到在一個無法治及人身安全保障的地方，最能保護自己的方法，便是趁着手握權力時，拼命賺錢，然後把子女和家人送往他們口中很鄙視的資本主義社會裏。於是，無法治、無民主的經濟發展便成為奸商的溫床，這些嬰孩和趙連海便為奸商所害。不過，奸商也要得到貪官包庇，才得以使“做假”的生意源源不絕，假貨品越出越多。

自事件獲全面報道以來，已有人向當局提案，但卻給封鎖下來。有人說，這是因為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關係，所以暫時不揭發出來。可是，代理主席，我相信這是因為貪官的網絡實在太廣闊，以致有很多人為了保着自己的利益，因此不把事件揭發出來。那麼，事件最後是由誰揭發出來的呢？是三鹿集團的大股東。不過，他們是新西蘭的大股東。他們不惜冒着生意額大跌的危險，也要直接向中央政府揭發此事，並向公眾公開事件。大家皆看到，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以最大利潤為先的商人寧可讓生意暫時受損，也要把事件揭發。為何共產黨一向鄙視的資本主義竟然能出產這些有良心的商人呢？為何我們號稱禮義之邦的中國，竟然會無視毒奶粉的存在，對此視而不見，任由奸商繼續幹傷天害理的事情呢？所謂溫文敦厚的中國人，是否只是一個散失的傳說，已經消失多時呢？

在事件曝光後，中央政府亦有採取行動，數名三鹿集團的高層被判罪，3名奶農被判處死刑。可是，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當局在其他奶站仍發現含有三聚氰胺的奶製品。由此可見，參與其事的人遠比被拘控的人多，國家質檢總局實在難辭其責。為何只把有關人等撤職了事呢？這些人為何仍然能夠安然無恙呢？因為這是一個很廣闊的貪污網絡，這個貪污網絡是如此廣闊，究竟有多少人牽連在內，我們尚且不知道。當中，有人互相包庇。趙連海、他的兒子和很多其他受害的嬰孩，也是這個貪腐政府管治下的受害人。

趙連海被定罪的罪名，是對公眾場所秩序造成嚴重混亂。在事件中，十多名家長，加上二十多名記者，在街上拍攝和採訪，便使得趙

連海以這項罪名被定罪，被判處兩年半的刑期。可是，包庇財團及奸商“做假”害人，令成千上萬的家庭受害的官員，為何又得以逍遙法外呢？我們所談論的，究竟是甚麼樣的社會秩序呢？是否在街上所目睹的，才是秩序呢？在背後幹着傷天害理的事的人，卻不算是違反社會秩序嗎？這項控罪很荒謬，加上很多荒謬的證據，便將一個無辜的人變成被告人，要他被囚禁兩年半。我重申，受害人不僅是趙連海，這種貪腐令13億中國人民一同受害，而大家所受的傷害較毒奶粉更大、更深。

代理主席，中央政府應該立即釋放趙連海，並為受害的結石嬰孩提供醫療服務。我更促請中央政府正視官商勾結的問題，清除貪腐，讓13億中國人健康地做正常人。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切肉不離皮，香港人關心內地的人權自由及法治，這是非常自然的。趙連海這位為兒子申冤的父親，他的遭遇打動了全港人民的心。然而，我今天是從一個法律工作者的角度來看這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趙連海這事件令我反思究竟法治為何這麼重要，法治究竟包含了甚麼。我們今天不單為一個好人申冤，而是根本要說出究竟有甚麼是出了問題、問題出在甚麼地方、為何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要針對的不單是一個人，而是整個國家。如果中國沒有法治，香港的法治亦不能維持很久。我們在看趙連海這宗案件時，想起當中那些因素，便會覺得香港的法治其實同樣有值得我們深思的地方。

第一，我曾問自己趙連海是怎樣出事的呢？因此，我查閱了一些資料。大家均知道“結石寶寶”事件，趙連海的孩子原來也受害。然而，最主要的是趙連海當時要提出訴訟、索償，但這件事原來並非很容易做到的，他要連結很多人、發起很多人參與，然後才可以進行。他現時的罪名——所謂“尋釁滋事”——是指他在這段時間裏所做的事情。這令我想起，法治最重要的第一項元素，其實便是訴諸法庭的權利。訴諸法庭的權利，不是時刻也讓一些像趙連海的好人所使用——那些售賣毒奶粉的商人是無良的，令大家均覺得趙連海是對的——

而是即使我們未必覺得這人是對，但如果這人有一個合理的訴因，我們的制度便要維護他訴諸法院的權利。

主席，我想大家均記得，在發生領匯事件時，盧少蘭前往尋求司法覆核，有些人罵她濫用司法程序。事實上，坐在我身後的那位議員也不時前往法院，也會被人說是否濫用司法程序；有人獲得法律援助，便會有人問他是否濫用法律援助。因此，現時看趙連海這宗案件時，令我們覺得要保護一個人訴諸法庭的權利，是非常重要的。只要他有一個合理的訴因，你便要讓他訴諸法庭。法庭如何判決，這是法庭的事，我們當然會期望這是一個公正、獨立的法庭，但最低限度他可以前往法庭。然而，趙連海卻在前往法庭的途中已經出事，已令人要對他施行如此多的手段。

主席，我再看了一些資料，看看究竟事情發展如何。原來趙連海要發起這麼多人之餘，他還要替人們想如何令法院受理這案件。最後，他在這宗案件裏不單有着訴因，甚至在2009年11月時，首宗審理毒奶粉的索償案——*王剛訴石家莊三鹿集團案*——其實是得值的，原告是勝訴的。然而，在勝訴後，他卻由於三鹿奶粉公司破產而不獲賠償。這事情結果令一位贏了官司的人也得不到賠償。這對於我們的法律制度的打擊是很大的，其實不單在內地，在香港也是一樣。如果你要打官司，制度最終不能保障你在官司勝訴後可以得到賠償，這問題是很重要的。

主席，第二，這便是趙連海要繼續爭取的原因。所以，他便被檢控了。陳文敏教授今天發表了一篇文章，指出了令他最擔心的地方。他說為何要起訴這個人呢？為何會用“尋釁滋事”這個罪名來起訴他呢？陳文敏教授認識人民檢察院一些很高層的領導人，知道他們是好人，但為何這些人會控告他呢？李卓人剛才發言時指出不要笑別人“尋釁滋事”，甚麼也可以胡亂起訴，我們的法律其實也有很多這樣的條文，如果你襲警，又或在互聯網說笑，也是有罪名可以拘捕你；嚴格來說，法庭也可能判你有罪。主席，當中的關鍵在哪？關鍵便是那個負責檢控的人是否真正很公義，以及真正不單是看法律文字，也要看法律的精神及目標。

我們也曾發生如此的事件，即所謂強搶“民女”的事，便是說你在公眾場所展覽民主女神像，這些地方是公眾娛樂場所，所以便可以檢控你。因此，主席，為何我們在被檢控時會如此緊張呢？我們是應該緊張的，因為如果檢控是不公正時，法治是無法落實的。

第三點重要的是法律的意義。法律的意義本身一定要合理，不可以令法律有一種完全無理的解釋。當有關法律是很差、很不合理及不公義時，結果人民一定會唾棄這些法律；當人民唾棄這些法律時，我們便會變成一個沒有法律的地方，因為法律得不到人民的尊重。主席，為何我們在通過法例時，經常都要小心審議？便是因為如果我們不小心地看這些法律，令法律是合乎法理和原則的話，結果我們便會破壞法治。

主席，我最近不知道為何正在閱讀一個人的傳記，料你在唸中學時讀英國歷史也知道有一個首相名叫Robert PEEL。這名十九世紀的首相曾在英國的刑事法律制度方面進行過很多改革，他的出發點是怎麼樣呢？他不是出於人權，也不是出於正義，他指出一個國家可以用法律來治理的話，那些法律本身一定要合理、公義及可行的，因為當你硬要把一些法例加諸人民是沒有用的，所以他才要改革法例。

所以，第三點我們要看的，是法例一定要合情合理，有一些尋釁滋事……有些議員剛才也讀出“尋釁滋事”包括些甚麼，在某些情況下，你問尋釁滋事是否應該罰呢？我覺得是應該罰的；但招待記者，或到法院門外舉牌要求有機會訴訟或索償，這些是否尋釁滋事呢？我認為這是兩回事。

主席，就趙連海這宗案件，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到趙連海是一個好人，但我希望大家想想，即使是一個不太受我們敬佩的人站出來，可能是很麻煩的人，我們是否因此而認為不應讓他提出訴訟呢？對於那些我們不同意的人，他們到外面胡鬧地擡出一些大型物體遊行，我們是否便指他們不應有此權利呢？如果我們這麼做時，我們的法治亦會很快蕩然無存。所以，對於爭取公民權利、言論自由及訴諸法庭的權利等，我們一定要予以最闊的考慮。

主席，我想說的是，當我面對中國內地的法治制度是如此不健全，一個有合理訴因的人居然會得到這樣的待遇時，我便非常擔心這個經濟崛起的大國。主席，因為當一個國家是很窮，或十分不開放，或很極權時，大家可能也沒有甚麼權利，更不用想在權利之間出現爭執時應如何解決。但是，現在中國正不斷開放，資本主義制度即使有中國特色，亦令很多人得到不同利益，當這些不同利益發生衝突時，我們的國家應打算如何解決這類糾紛呢？我們會否讓這些人很有秩序地訴諸法院，在法院裏能得到一些公平、公正、秉持法理的法官來解決他們的爭執，而最後作出的裁決是大家均感到心悅誠服的，即使

不服，最低限度也會接受法庭的應有權位？我們是想這樣，以一個和平文明的方法來解決這類民事糾紛，還是我們要破壞、毀滅一些這類制度？如果我們不支持，一個國家不支持一套這樣的制度，不把它健全時，結果人民會怎樣呢？結果一定是社會不穩定，當人民不尊重法律時，惟有訴諸自我濟助(self help)。普通法的來源是甚麼呢？是指如果所有人都尋求自我濟助時，我們的社會會很混亂，一定會暴力橫行，弱肉強食。正因為我們不想這樣，我們才要支持一套法治制度。至於法治制度的底線是甚麼呢？便是如果這套制度是不公平，不能幫助人民，我們便會回復一個暴力場面。

所以，主席，今天本會很多議員均提到他們如何支持趙連海，如何支持他早日獲釋，以及我們應如何為他申冤。但是，我覺得這些真的並不足夠，因為趙連海也不只是為自己，經過一些這類經歷時，他深深感到中國必須改革，未來需要有一套完善的制度。

主席，我們今天在這裏進行辯論——主席，對不起，我沒有看你的裁決——但我相信這場辯論最大的意義，並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如何干預中國大陸內一個法院的裁決，而是這事件令我們感到法治的可貴，從而在此說出我們的觀感，為香港說一句話，亦為維護法治，說出我們的心聲。

主席，最後我想談的是，大家也注意到緬甸的昂山素姬重獲自由，她在發表講話時，有一句大家可能也感到很熟悉的話，在今晚亦十分適用。她說：“只要有一個人失去了言論自由，我們所有人都失去言論自由。”主席，只要有一個人得不到法治維護，我們全體人類及全體法治都會受到危害。所以，我們今天的發言是真正有必要的。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2008年，內地相繼發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有奶粉被發現含有工業原料三聚氰胺，經過國家衛生部調查，得知因進食這些毒奶粉而患上腎病的兒童數目劇增，而本港亦出現一些懷疑的病例。由於事件牽連極大，當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即時去信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提出4點建議，包括要求國務院成立專責小組，全面落實善後工作，為受害兒童進行診斷治療；整頓乳製品行業的安全生產程序及改善檢測方法；堵塞食物安全監督的漏洞，重建民眾對食物安全的信心；針對企業道德責任的不足，以及部分官員處事欠缺憂患意識和責任感的問題，加強對企業及官員的教育和培訓工作。

其後，國務院除了立即啟動國家安全事故應急機制，以及處理三鹿奶粉的污染事件之外，國家質檢總局亦對內地奶粉生產企業進行全面檢查，相關部門更為患病的嬰幼兒實行免費治療，費用由財政部承擔。根據溫家寶總理透露，國家已為受影響的兒童作出20億元的賠償，並同時為他們提供為期20年的保險。我們希望中央在照顧受害兒童的善後工作及加強食品安全的監督方面，能真正落實。

事件至今已經兩年了，孩子已陸續康復，但尚有不少幼童仍然接受治療，當中更有不少兒童的家長，因家境貧困，無力長期負擔這筆昂貴的醫療費用。為此，趙連海作為毒奶粉受害者的家長，四出奔走，為這羣孩子爭取後續治療及定期檢查，相信出發點是基於父愛。

對於趙連海成立“結石寶寶之家”，希望藉此集合所有患腎結石的孩子的家長，進行維權訴訟，有關的情況猶如本港的集體訴訟，藉着集體力量，透過司法渠道，爭取權益，維護公義，相信港人亦基於此而認同趙連海今次的爭取行動。趙連海透過“結石寶寶之家”的網站，把毒奶粉事件的相關資訊繼續告知其他市民，有效揭發這些無良企業，有助政府對無良企業作出監管，我們認為，趙連海的行動理應獲得政府當局體諒。

趙連海案件已根據內地的法律規定作出審理。內地的司法權由司法機關統一行使，不受任何干預，民建聯尊重司法獨立的原則。縱然，我們並不完全瞭解趙連海在內地進行過甚麼具體的維權行動，但人有惻隱之心，在尊重司法獨立原則的同時，亦期望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能充分兼顧人情法理，對趙連海案件的上訴給予關注。讓趙鵬潤小朋友能早日與分離一年多的爸爸團聚，以撫慰幼小的心靈。我們更期望所有受害的結石寶寶能盡快康復，健康地成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兩年前內地的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震驚全國，各省各地共有30萬名嬰孩慘受其害，患上腎結石等疾病。港人從電視新聞看到當時家長抱着嬰孩湧往醫院、彷徨無助的情景，現時回顧那些情景，仍然令人十分痛心。而對於那些有子女身受其害的家長，那種痛苦和鬱結，更是不足為外人道。



今天這項議案提到的“結石寶寶之家”召集人趙連海，便是毒奶粉受害兒童的苦爸爸。我們從傳媒得知當年趙連海的3歲兒子趙鵬潤，因食用了受污染的奶粉而患上腎結石，成為了“結石寶寶”。趙連海除了盡力爭取讓患病的兒子康復，還設立網站聯繫及協助其他家長，為他們提供信息及資源，因此被冠名為“結石寶寶之父”，他的所作所為可以說皆本着中國人“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高尚精神，出發動機是單純的，亦是值得大家同情的。

所以，當上周三(11月10日)趙連海被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法院以“尋釁滋事”罪判處兩年半監禁，這項罪名的最高刑罰其實是監禁3年，判處兩年半監禁，我們真的覺得刑罰是過重了。

主席，上周三在北京大興法院門外，趙連海的5歲兒子趙鵬潤在不到5°C的寒風下，舉起“爸爸回家”的紙牌，想等到好消息，可惜他的願望落空了。看到此情此景，真的是教人心裏感到非常難過，我與小鵬潤一樣有個心願，便是希望內地當局可以在法、理、情兼顧的情況下，為趙連海減刑，讓這位一直為“結石寶寶”捱盡苦頭、顛沛奔波的苦爸爸獲得釋放，早日回家。其實我當時心想，如果循其他途徑，會有很多困難。其實最能幫助趙連海的，是真的讓他獲釋放，這是首要考慮，而所有行動、所有說話亦要盡量令趙連海可以獲釋放，這才是最佳的選擇。

數天前，我聯同了二十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起聯署一封陳情信給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我是希望透過27位人大代表聯署，表達港人對趙連海的遭遇的關注和同情。我希望促請法院基於人道立場，考慮到趙連海的行為縱使或有過於衝動、過了界線的地方，有可能觸犯了一些法例，但其動機純良，愛子情切，應該給予輕判。加上趙連海已被扣押了約1年，他的家人也因趙連海入獄而承受了重大苦楚，故此希望可以即時釋放他。我想從天下父母心的角度出發，對趙連海的遭遇寄予無限同情，是可以理解的，也希望法院能加強從這立場考慮問題。

我知道有這個心願的並不僅我一人，還包括一羣聯署求情信的人大代表，多位正在這個議事廳發言的議員，還有香港以至內地的很多有心人。但願我們的願望能早日實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內地三聚氰胺毒奶粉案導致一批結石寶寶無辜受害，數以十萬計的嬰兒出現腎結石症狀，腎功能不全，甚至死亡，他們一生將要承受極大痛苦，為人父母者眼見親生骨肉從小便受病患所困擾，定必感到切膚之痛。

作為其中一位家長，趙連海先生挺身而出，希望為愛兒討回公道，他成立“結石寶寶之家”網站，調查毒奶粉案件、更串聯其他受害兒童的家長提出訴訟，要求政府為他們的兒女所受的苦提供終身免費治療。趙連海飽受愛兒被害的精神折磨，仍然堅持透過維權行動尋求社會公義，其崇高的行為理應值得嘉許。但是，原告最終竟然變成被告，趙連海被指觸犯了“尋釁滋事”罪名，判刑兩年半。

趙連海的經歷讓全世界看見一宗冤案的誕生，“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仍然適用於二十一世紀的泱泱大國中。自稱和平崛起的大國可以隨意運用政治專權，將一個尋求公義的普通市民判以重刑，原來國民的生存目的只是配合一個政權的運作，人的基本良知都被控制在專權、專制的權杖之下。

主席，1989年八九民運，為人父母者目睹子女因為追求理想而犧牲，其後成立天安門母親運動的丁子霖教授從此失去人生自由，連拜祭子女都要受到監控。2008年四川大地震，為人父母者面對子女因為求學而被豆腐渣工程活埋，協助他們的維權人士，包括黃琦被裁定非法持有國家機密罪名成立，判處有期徒刑3年。同年的毒奶粉案，為人父母者眼見子女尚未懂事已經飽受病痛之苦，一個好爸爸只想為愛兒討回公道，又再被判刑。為人父母者既要面對子女受害後的精神創傷，同時又要承受政治打壓的後果，所謂和諧穩定的代價便是有冤無路訴，公義蕩然無存。受毒奶粉所害的嬰兒更要面對一個是非黑白、善惡對錯完全被顛倒的未來，他們要接受為自己討回公道的好爸爸竟然成為一個罪階下囚的事實。

主席，趙連海、劉曉波等維權人士所遭受的對待完全抹煞了中國苦苦經營的國際形象，顯示出來的是財大氣粗，為富不仁漸漸可能已經成為中國的新標籤，人民未有為國家的經濟成果感到自豪，反而為政權的專橫霸道感到羞愧。一連串政治打壓事件不但令香港人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具戒心，也會沖擊台灣同胞對中國的信任，加添兩岸統一的難度。公民黨深信民主、人權、自由得到保障是中國人的共同願望，也是人民活得有尊嚴的重要基礎。

主席，中國在過去20年經濟騰飛，人民物質生活越來越豐富。不過，在民主、法治、人權和自由方面卻未見有長足進步。有人認為，我們應以所謂中國模式來發展這些普世價值，不能操之過急，又說只要耐心等待，到瓜熟蒂落，自會水到渠成。

主席，國家的確是強大起來。可是，大國崛起的背後，是被迫“河蟹”，報善不報惡的傳媒；經濟增長下，是世界工廠帶來的環境污染與飽受壓榨的勞工；依法治國的真相，是為受毒奶粉、豆腐渣工程之害的寶寶爭取公義的趙連海和譚作人等人，被控以尋釁滋事罪，鎖在鐵窗之後。

主席，我想藉今天比較一下，反觀一個與中國同樣面對人口問題、社會問題方面不遑多讓的國家——印度。其實印度人口數目緊隨中國之後，其發展速度在過去20年，雖然未及中國這麼迅速。但是，最近已經被認定為未來高科技及創意產業的巨人。究其原因，無非是印度的民主政制充當着排解民怨的渠道，其法治制度保障着人民的權利和自由，人民在發揮創意的時候能夠馳騁於無拘束的想像空間而沒有後顧之憂。兩國相較，不少經濟分析家都估計印度在將來應該比中國有更穩定而長遠的發展。

中、印兩地都有得到世界肯定的英雄人物。在印度，有聖雄甘地，他的非暴力和平抗爭故事傳遍世界，對後世的人帶來啟發，影響深遠；在中國，劉曉波雖然同樣以非暴力方式爭取人權和法治，同樣展現出不怕犧牲的人性光輝，但他卻不為國民所認識，甚至被官方肆意抹黑。試問在一個公義未能夠得到伸張的國度下，人的良知又豈能不被扭曲呢？

主席，有人說，劉曉波、譚作人和趙連海等案件的判決是中國“試錯”，改正後，中國便會走上正確的道路。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的事例告訴我們，讓我們明白：等待，並不能改變現況，反而只會讓錯者越錯。

最近有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作出了以下一番論述，(我引述)“良知永遠應該置先，而人權、自由都是全人類共同追求的普世價值，不應分為西方、中國模式，更不容任何人去決定或否定他人應有的權利。”(引述完畢)，這段比較罕有的說話，我覺得好像暮鼓晨鐘一般，讓當權者警醒。

主席，公民黨對於一再有內地維權人士被政治打壓，判處重刑感到遺憾，強烈要求中央政府盡快無條件釋放包括趙連海、劉曉波等在內的維權人士，並盡快進行政治改革。

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相信在過去數天，“趙連海”這3個字在我們的心路歷程中，已令在座很多已發言或沒有發言的議員，特別是為人父親者，感受到不少的陣痛。我相信作為父母、作為中國人，趙連海事件確實令我們產生一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一種千古冤情的感覺。老實說，聽到趙連海便讓我想起粵語長片“楊乃武與小白菜”，彷彿在今天的現代社會仍然存在這種事情。

趙連海事件令香港政治生態圈子中，出現了一種過去十多年來很少發生的現象。舉例而言，我和范太以至泛民主派跟范太在大部分政治問題上都有不同立場，但據知范太也連同其他人大代表就這事件聯署文件給中央。儘管范太和劉夢熊先生過去對政治問題和我們有不同見解，但就今次事件，他們都發起聯署。雖然背後有政治陰謀論者認為這可能是共產黨內部政治鬥爭，是不同黨派在政治鬥爭中的一種工夫，但無論如何，最低限度我們憑藉個人良知，作為政界中人，對這件事是應該有一個立場。於是，我特別留意沒有參加聯署的人大代表的講話。今天，我聽見王敏剛先生作出數點分析。他的說法跟過去一些極保守的親中央人士評價六四事件、劉曉波事件的說法，其實反反覆覆不離其宗，我希望在此逐一反駁，表達我的看法，並記錄在案。

王敏剛先生說：你們不要把事件政治化，把事件政治化會令中央很難處理，所以要低調一點，這樣高調的話，中央想把人釋放也不知如何是好。還要找甚麼維權律師，這些維權律師都有另類想法，是利用你們的。主席，當毒奶粉毒害孩子，受影響的家長含淚申冤，竟還要求他們低調處理？請大家捫心自問，如果是你的孩子，你會否低調處理？再者，他究竟有多高調？何謂高調？何謂低調？他只希望為自己的孩子和別人的孩子，希望為內地毒奶粉受害者追究到底，尋找責任的根源，如此而已，這也算是高調？這樣便要坐牢？被拘控一年後還要判囚兩年半？現在連律師想跟他見面，竟然也說他不想見律師，這是甚麼政權？他不找維權律師幫忙，還可以找甚麼律師幫忙？有甚麼律師可以幫助他們？《中國憲法》寫得很漂亮，令很多中國人看過

後感到我們的國家是泱泱大國，絕對能夠追英趕美，但實情是否如此？

溫家寶總理曾聲言追究毒奶粉事件，嚴懲毒奶粉製造商，現在放在“長毛”檯上的獎座，主席你可能看不到那數個字，但無論我們是否接受或贊成“長毛”把這個政治影帝溫家寶的獎座放在立法會檯上，畢竟我們也要反思，究竟中國領導人內心在想甚麼？我唯一可以解釋的是，因為他們是共產黨人，他們為了政權穩定，不顧一切，以和諧為基礎，一切亂子都不能夠發生。趙連海公然上街，在公眾地方公然接受傳媒訪問，這便是挑釁，從共產黨的角度看，這些行為會令中國共產黨政權不穩，這便是中國共產黨的虛怯。於是，即使他們內心認為趙連海如何正確，為了保護自己的政權，也惟有又拉又鎖。我想在這裏向中央領導人表達一下，希望他們能細聽香港人，特別是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基本法》的要求是建制需要，香港人早晚要為第二十三條立法，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先有劉曉波，現在又有趙連海，香港人對於未來的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究竟有多麼的恐懼？《中國憲法》寫得漂亮，未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亦必然會寫得很漂亮，問題是在法例的背後，執法和行政機關是否尊重法例本身的精神，一次又一次發生這種案件，叫香港人如何能在這方面對中央產生信心？我們作為中國人是必然愛國的，但越愛國便越傷心，越傷心便越對第二十三條感到恐懼。

我希望今次這事件，作為大國崛起，和平演變。試看日本首相菅直人，在見到胡錦濤時也會手震，握過手後竟忘記了，轉頭又再跟他握手。接着是英國、法國的領導人，都基於中國市場的重要性，而不敢就這些問題再向中國施壓。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我們擁有13億人的市場。我們並非希望外國人對中國人權指手劃腳，他們的人權狀況也漂亮不到那裏，不過民主進程浩浩蕩蕩，有其國際標準。不幸的是，過去十年八載間，在1989年六四事件後，國家的政治演變越來越保守，政治打壓亦只會越來越強橫。

有很多人勸說，給一些時間中央政府，不要事事針對中央政府，它是會有進步的，當經濟搞上去，一小撮人變得富有，小康之家自然便會增多。主席，我並非完全反對中央政府，中國人確實在很多方面取得長足的進步，但我們不能只求溫飽，還要有尊嚴地享受溫飽的生活，而不是硬生生地看着這些不人道、不理性的事情發生。一個父親為自己的孩子東奔西跑，爭取公義，到頭來竟落得這樣一個下場，難

道我們也不作聲？如果我們不作聲的話，便成為共產黨一黨專政打壓人民的幫兇。作為人大代表不聯署，便不配代表香港人。

今次這事件，希望能仔細告訴中央政府，香港人並非鐵石心腸，香港人並非不愛國，不過要提醒中央政府，如果中央政府老是要我們等待，總是說民主進程一定會出現，不過現在不是適當時機，那麼時機未到也不打緊，只希望在現今經濟起飛的時候，最低限度可以對異見人士寬容一點。

主席，我所說的是趙連海，還有千千萬萬上訪的人民，趙連海只是這千千萬萬人民的其中之一。過去有不少農民，有很多人民遭遇悲慘，早上離家外出，晚上回來的時候已家園盡毀，家人甚至全部死去。他們之中接着到北京上訪，結果自己也被拘捕，然後人間消失的大有人在，只是我們不知就裏，心想反正事不關己，以為只是那些人自己不知作了些甚麼好事而已。為甚麼趙連海會得到這麼多人同情，正因為毒奶粉事件人盡皆知，因為趙連海是一個慈祥父親，於是便觸動了我們的心靈，但他只是中國大陸共產政權下千千萬萬含冤莫白人民的其中之一。

我們仍然在此歇斯底里地為着這些冤情呼喊，都是因為期盼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國家能有進步，但我們的國家卻一次又一次地令我們大失所望。主席，我以悲觀的心情但積極的態度，繼續爭取中國人民能挺直腰板，流着中國人的血，在“一國兩制”下，喝着香港人的水，拿出勇氣和良知，在仍有機會發言和建議時繼續表達意見和發聲，要求人大代表及立法會就這次事件，不停向中央反映，希望千千萬萬像趙連海這樣的冤案能夠得到平反。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8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預計至2016年，新界西聯網所需的人手，為配合新界西聯網服務的提升，預計每年所需額外人手(包括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支援／其他人員)的數目如下：

曆年	人員數目
2011	210
2012	55
2013	57
2014	107
2015	107
2016	200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Dr Joseph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projected manpower required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by 2016, the projected additional manpower required each year (including doctors, nurses, allied health staff and supporting/other staff) to cope with the enhanced servic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is set out below:

<i>Calendar Year</i>	<i>No. of staff</i>
2011	210
2012	55
2013	57
2014	107
2015	107
2016	200



附錄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梁家驩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天水圍醫院成立時，所需的人手及其調配情況，我們預計新的天水圍醫院在全面啟用後將需約1 000名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支援／其他人員。該院在2016年投入運作時約有500至600名人員。

根據過往經驗，新界西聯網會招聘額外人手及調配現有人手，在水圍醫院操作新病床及提供新服務。招聘工作會分階段進行，並在服務投入運作前一至兩年展開。在籌備階段內招聘的人員，將於天水圍醫院啟用前派駐新界西聯網各醫院。

在水圍醫院所需的人手中，約有80%至85%會調配自新界西聯網的醫院(包括在籌備階段已為天水圍醫院招聘的人手)，餘下比率則為新聘人員。在該院落成後，當局會根據服務需要及重置服務安排(如有的話)，為調配自新界西聯網其他醫院的人手提供補缺人員。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Dr LEUNG Ka-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required manpower and its deployment upon commissioning of Tin Shui Wai Hospital (TSWH), it is projected that the new TSWH will require around 1 000 staff comprising doctors, nurses, allied health staff and supporting/other staff upon its full commissioning. About 500 to 600 staff will be provided at the TSWH when it commences operation in 2016.

Drawing on past experience, the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NTWC) will recruit additional staff as well as deploy existing staff to operate the new beds and run the new services in the TSWH. Recruitment will be conducted by phases and recruitment exercise will commence one to two years before the service comes to operation. Staff recruited in the commissioning stage for the TSWH prior to its opening will station at other hospitals in the NTWC.

Around 80% to 85% of the required manpower by the TSWH will be deployed from hospitals in the NTWC (including those already recruited for the TSWH during the commissioning stage of the hospital), and the remaining percentages will be new recruits. Replacement will be provided for manpower deployed from other hospitals in the NTWC based on service needs and reprovisioning of services (if an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TSWH.